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453 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彩新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4
【问题 2】关于数据安全及业务合规性.....	5
【问题 3】关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资质	28
【问题 4】关于创业板定位	37
【问题 5】关于股权变动	85
【问题 6】关于董监高.....	102
【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110
【问题 8】关于房屋租赁	116
【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	119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124
【问题 1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152
【问题 12】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156
【问题 13】关于客户	192
【问题 1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	209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240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259
【问题 17】关于往来款项	268
【问题 18】关于北京连屏	281
【问题 19】关于员工薪酬.....	297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300
【问题 21】关于原始报表差异	311
【问题 2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25
【问题 23】关于新旧平台割接.....	337
【问题 24】关于 IT 审计	342

【问题 1】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补充说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

根据《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的企业实施融资举措（包括股票上市），报经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2022年3月25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号），原则同意多彩新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4月16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同意多彩新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了《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等相关法规；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号）以及广电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数据安全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资料：

（1）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3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

（2）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中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入驻腾讯、百度、趣头条等互联网视频平台，将公司所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音视频等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发布，根据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展现所带来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末停止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5) 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 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

1、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运营任何 **APP**，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1	使用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	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707.70 万户	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的传输系统对接，向用户提供服务	IPTV 账号、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2		贵州 IPTV	发行人	公众号	89,297 人	发行人的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作为公司对外窗口之一，帮助公司进行品牌宣传，整理公司及 IPTV 行业相关知识、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公司产品更新及举办上新活动时，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告知用户	微信公众账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3		https://www.gzdcx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发行人官方网站，是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公司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4		G 家 TV 小程序	发行人	小程序	627,188 人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用于进行活动分享、用户评论互动	1) 用户信息：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2) 用户点击记录：openid, 用户 ID、访问页面元素名称 3) 视频播放：前向页面标题、前向页面地址、结束时间（视频播放结束时的时间点）、累积播放时长、视频类型、动态 ID（视频 id）、动态文案（视频简介）、用户 ID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5		https://www.ggnmkj.com/	贵广无锡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官方网站，是贵广无锡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贵广无锡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6		贵广新媒科技	贵广无锡	公众号	48 人	用于贵广无锡进行公司宣传	微信公众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7		码驿	贵广无锡	小程序	453 人	酒店服务小程序，用户客房扫码 WIFI 链接\客房打扫\维修\叫醒等客房服务小程序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3) 用户手机号码	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2) 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3) 用户手机号码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8	未使用	https://www.gzgdx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9		https://www.gzgdnm.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1：上述用户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注2：发行人的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中，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开通IPTV服务后，会在运营商处生成IPTV账号，电信运营商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建设规范的要求对客户信息脱敏后将用户IPTV账号传输给IPTV集成播控平台做双认证，IPTV账号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数据；发行人采集的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等信息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的公众号不获取用户信息，用户关注公众号时，微信公众号平台会获取用户相关信息，发行人及贵广无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查阅该等信息，该等信息不涉及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2、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G 家 TV 小程序： （1）经用户授权后，G 家 TV 小程序将收集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 （2）在授权界面公司通过用户《G 家 TV 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码驿小程序： （1）经用户授权后，码驿小程序收集用户昵称，头像，微信 openid，手机号，其中手机号码进行加密处理。 （2）严格按照微信官方授权流程，经用户同意后手机用户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基础信息并按照业务逻辑进行个人信息处理。	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存储及维护	G 家 TV 小程序：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码驿小程序：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后台用户（酒店管理人员，公司运营人员）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 公司制定并执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信息进行安全保护。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是
3	使用	G 家 TV 小程序：根据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官方互动、评论。 码驿小程序：通过用户手机号与酒店房间号进行绑定关联，用户通过小程序发起酒店客房服务。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传输	不涉及		
	提供	不涉及		
	加工	不涉及		
	公开	不涉及		
4	删除	G 家 TV 小程序：用户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告知公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	是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司即可进行删除操作。	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码驿小程序：可根据用户要求，通过管理后台删除用户信息。		

如上所述，在运营 G 家 TV 小程序过程中，发行人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发行人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 2018 年 1 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六）业务过程中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合规性风险”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中，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开通 IPTV 服务后，会在运营商处生成 IPTV 账号，电信运营商按照广电总局 IPTV 建设规范的要求将客户信息脱敏后将用户 IPTV 账号传输给 IPTV 集成播控平台，IPTV 账号不涉及到用户隐私数据。公司运营 G 家 TV 小程序等过程中，公司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公司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公司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公司不存在超出用户

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用户信息或者收集个人用户后未能妥善保管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而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相关风险。

二、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一）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为加强 IPTV 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G+TV 应用产品上下线规范》《内容运营部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等版权内容采购及传播管理规范，对发行人版权的业务采购、内容审核与传播等进行了规范。

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主要由版权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外购内容引入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1、版权管理中心根据内容需求对外采购；
- 2、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媒资运营中心、内容审核中心、用户运营中心、UX 工作室对潜在合作方提供内容进行查重、评估；
- 3、内容评估通过后，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审计部、法务部和综合管理部对合作方经营、版权等各方面资质进行评估考核；
- 4、确定内容供应商。采购方案在经营管理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采购小组

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内容供应商，由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其他部门或其他合作方引入的内容，需由内容运营部统一管理或运营，经内容运营部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后，版权管理中心统筹其他部门，引入内容合作方提供的内容。

在版权授权书中，内容提供方应提供盖章的完整节目授权清单（含节目名称、类型、时长、授权平台、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性质等），协议条款应确保有以下内容：“内容提供方有权且合法授予我公司内容使用权（或根据双方合作应授权的其他权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承诺提供给我公司的授权节目合法合规，在授权期限内具有完整、有效、合法的版权。如导致版权纠纷的，由内容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需赔偿我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 IPTV 节目传播审查环节，发行人的版权管理中心每周对基础内容提供方所提供内容进行常规核查，核查完整版权链，对内容提供方未持有版权的节目采取紧急下线处理；在增值内容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所提供内容注入前，版权管理中心对其内容进行版权链核查，版权链核查无误后，增值合作方和服务提供方方可被允许进行内容注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对内容的获取及传播环节采取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

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 IPTV 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内容编审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媒资内容上线时引入部门/中心需提供与内容提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版权授权链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由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所引入的 IPTV 节目内容须经内容审核中心进行审核下发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上线发布。

发行人《内容编审制度》对于 IPTV 节目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以及要求如下：

1、一审：由审核中心审核员对所负责栏目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方面把关。适用快审的节目，音视频内容每 3-5 分钟抽检一次，要保证流畅完整，无与节目无关的画面插入；适用精审的节目，审片人员在整个审看过程中按 1:1 的速度实时操作，不得快看、漏看。

2、二审：由审核中心各组审核员对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进行第二次交叉审核。一审中的审核要求同时适用于二审。

3、三审：由审核中心各审核组长对一审、二审审核意见和结果进行确认，对重点内容进行再次审核。

4、四审：由媒资运营中心责任编辑进行四审，对即将上线的内容在测试版本进行测试验证，确保节目播放正确无误，再发布到正式版本上线。经过四级审核严格审看，节目存在问题且无法修正、不能播出的，审核编辑在注明问题原因后上报审核组组长，由审核组组长负责执行否决程序。

5、终审：由内容总监签字确认终审，并对即将上线内容进行原则性把关。通过终审准备进行测试、播出的节目，因宣传口径和精神的变化，需再行审核。

已经入库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调用播出的（比如非时效性专题内容需要），需再行审核。

2022年3月7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单位，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三、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IPTV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

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3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规定，“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向总局报备。

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 号），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并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含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业务类别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服务内容	建设和运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接收终端	电视机

项目	内容
传输网络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传输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出具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广电办函〔2022〕51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规定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经营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处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的相关风险。

(二)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主要差异如下：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该等点播内容用来作为直播频道的补充，丰富基础业务频道的内容，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具有较高热度、评分较高的头部视听内容或独家特色内容、精品内容，节目内容通常更为优质，附加值相对较高。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1）法律法规对回看功能的相关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 年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2020 年著作权法》对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 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著作权法》	《2020 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 年著作权法》及《2020 年著作权法》均未就 IPTV 回看功能是否属

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2）司法案例对回看功能的认定

根据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 IPTV 提供的频道直播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尚存在分歧，部分法院判决认定为广播行为，部分法院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中，该法院明确认定：IPTV 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IPTV 回看行为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广播组织处获得的单向播放、传送电视信号的行为，公众被动接收上述信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自动、完整传输直播节目并滚动保留 72 小时的传播行为与其同步转播电视频道直播密不可分，仍系广播行为的应有之义。IPTV 回看属于广播电视行为，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73 民终 403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回看功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但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回看功能为 IPTV 各电视直播频道附属功能，各电视直播频道为 IPTV 基础业务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针对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直播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用户使用回看功能较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用户使用回看比例分别为 5.2%、8.2%、7.9%，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目前并无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属于广播行为还是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司法案例中存在将回看认定为广播行为，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的案例。发行人回看功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但是回看功能为 IPTV 各电视直播频道附属功能，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用户使用回看功能较少，若未来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风险揭示情况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公司积极与第三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避免产生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以防侵犯他人版权事项发生，但由于视听节目源种类和数量繁多，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关于“回看”功能相关的法规及司法解释仍在不断完善，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版权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如果发生版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法律诉讼或仲裁，导致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公司的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与电信运营商、版权方开展合作，最终削弱公司竞争力，降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一）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自营或者委托深圳灿烂阳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连屏的运营方式，将拥有版权的视频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发布，由相关平台用户予以点播收看后公司收取流量分成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拥有方	平台名称	运营模式	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性	目前状况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沃视频 APP	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上使用发行人自制的短视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仍在进行
			《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点网络影视剧拍摄规划和成片审核须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除重点网络影视剧和短视频以外的所有网络视听节目作品，均需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备案；网络剧片试行发行许可证制度	发行人制作的视听节目已根据规定在广电总局备案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须符合相关标准	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符合规定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	发行人制作的节目已经沃视频 APP 平台方审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 APP、百家号、好看视频 APP、全民小视频 APP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百度相关平台进行展示，百家号根据阅读完成率、广告展现量、内容质量、原创情况、粉丝阅读比例、互动数据等多个维度来由系统自动计算收益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权利人可许可他人使用作品	相关节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予以拆条在百度平台展示使用，符合规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平台拥有方	平台名称	运营模式	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性	目前状况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APP、天天快报APP、腾讯视频、QQ浏览器、QQ看点、QQ空间、微视、微信看一看、腾讯内容开放平台等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相关平台进行展示，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流量分成收益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趣头条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趣头条相关平台进行展示，公司内容源展现产生的广告收益，根据展现量等维度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成收入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已根据规定经广电总局备案系统备案，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使用发行人的短视频节目属于节目内容授权许可，并非发行人自己运营短视频业务，相关内容已通过联通沃视频 APP 平台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百度、趣头条相关平台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短视频运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二）周边产品售卖业务

发行人的周边产品售卖业务，主要为公司文创产品 IP 盲盒的售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盲盒后，主要通过线下盲盒机自动售卖和线上第三方平台售卖方式进行 IP 盲盒售卖。其中盲盒自动贩卖机由公司投放在第三方商城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由客户自助购买。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 2018 年 1 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合法合规。

五、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发行人未运营 APP，发行人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运行情况见问询函回复之“一、/（一）/1、”。

2022年3月9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2018年1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经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需整改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了发行人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所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2、核查了发行人《G+TV 应用产品上下线规范》《内容运营部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等制度文件；

3、核查了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4、检索查询了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

5、检索核查了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相关工作流程，核查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相关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

6、检索核查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资质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协议、授权文件、备案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具体流程；

7、核查了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相关风险；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对内容的获取及传播环节采取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已依据有关法律取得的相关许可，相关许可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主要差异在于视听节目内容不同与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属于广播行为还

是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回看功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但是回看功能为 IPTV 各电视直播频道附属功能，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用户使用回看功能较少，若未来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对该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4、发行人在其他平台发布短视频，需根据相应平台的业务规则予以发布，并通过平台的审核，发行人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合法合规。

5、发行人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需整改情形。

【问题 3】关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资质

根据审核资料：

(1) 发行人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不符，可能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2) 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 IPTV 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3) 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 关于 IPTV 业务牌照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前身，下同）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IPTV 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 号），贵州省贵阳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4 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

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二）关于发行人获得的 IPTV 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1、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IPTV 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办的贵州网络广播电视台所覆盖的所有业务类别（具体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节目播出终审权不在授权之列）以及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含一体机和机顶盒）业务等合作经营权，发行人成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所涵盖业务类别运营主体，同时也成为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网络视听及其增值业务运营主体，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服务运营平台、技术服务、设备提供、节目内容运营、专业咨询、市场推广、业务规划、运营视听业务中的其他增值业务等，并有权对外谈判和签署商务合作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长期。

2018 年 3 月 5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办的贵州网络广播电视台所覆盖的所有业务类别（具体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节目播出终审权不在授权之列）以及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含一体机和机顶盒）业务等合作经营权，发行人成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所涵盖业务类别运营主体，同时也成为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网络视听及其增值业务唯一运营主体，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服务运营平台、技术服务、设备提供、节目内容运营、专业咨询、市场推广、业务规划、运营视听业务中的其他增值业务等，并有权对外谈判和签署商务合作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长期。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因贵州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2022 年 2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IPTV 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 号），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换发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相应增加了 IPTV 业务相关内容。

开办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业务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贵州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IPTV；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1.18-2024.1.18

2022 年 2 月 21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出具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广电办函〔2022〕51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上述授权安排已经履行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程序。

（三）广电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7 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根据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和《三网融合试点方案》要求，IPTV 业务在开展前期处于试点推广阶段。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广电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受理和审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 IPTV 省级播控平台牌照之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已向国家广电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符合国家三网融合及广播电视行业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 号），明确：公司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因贵州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无法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系国内 IPTV 业务的普遍运营模式，已取得了相关授权，并取得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及广电总局关于公司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 IPTV 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一）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 IPTV 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

根据《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规定：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

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根据广电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名录（截至 2022 年 3 月）》，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州省唯一的省级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核发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为贵州省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

（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为《授权书》《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业务合作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贵州广播电视台，下同）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同时甲方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台，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规定，负责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 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指发行人，下同）负责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下简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含相关增值业务）。 3、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4、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排他性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单位）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作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提供与乙方所提供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条款	主要约定
收入分配	双方确认，甲方以收取安全播出服务费用（该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监播人员成本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参与业务收益分成，在扣除甲方分成收益后，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归乙方享有。 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贵州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
合作期限	除非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甲方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三）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及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前述文件项下授权的权利，除非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因此，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情形。

三、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一）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的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授权方式
IPTV	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排他性授权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根据该条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以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并与发行人签订了《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

因此，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系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性业务情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给发行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会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贵州广播电视台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因此：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会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贵州广播电视台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等广播电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了广电总局核发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号），广电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名录（截至 2022 年 3 月）》；

3、取得并查阅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及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

6、取得并查阅了广电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

(广电办函〔2022〕51号);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因贵州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无法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IPTV集成播控业务，系国内IPTV业务的普遍运营模式，已取得了相关授权，并取得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州省唯一的省级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核发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为贵州省唯一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

3、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主要条款约定的义务或限制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限制；《〈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除非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上述协议未约定实际控制人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

4、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该等许可内容。

【问题4】关于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资料：

发行人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前台产品技

术创新体现在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创新体现在内容运营和审核分发系统、综合视频服务平台、融合轮播系统和智能审核系统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后台技术创新体现在组播和单播网络分离技术。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中、后台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过程，是否为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是否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与其他省份经营 IPTV 业务公司的相关系统相比，是否具有创新性。

（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结合公司业务特点、IPTV 业务用户及收入增长情况、IPTV 用户渗透率情况、与数字有线电视、OTT TV 等终端的竞争情况等，分析公司业务的未来增长空间及成长性。

（4）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以简明、平实的语言，说明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效果，公司技术及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的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中、后台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过程，是否为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是否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与其他省份经营 IPTV 业务公司的相关系统相比，是否具有创新性

（一）补充说明前、中、后台技术体系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过程

公司属于新媒体行业，主要运用媒体视频技术，支撑其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 40 项，根据功能可分为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围绕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内的产品，单个产品可能包含多项技术，因此存在多项技术捆绑研发的情况，核心技术及研发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1	电子节目菜单 (EPG)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电子节目菜单功能，提供用户直播、点播、儿童锁、老年/儿童模式等产品功能体验	前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3 月，公司对移动公众版 EPG2.0 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4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开发工作，同步部署了测试环境，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公众版 EPG1.0 系统的割接工作，系统正式进入运行阶段
2	节目集成及内容播出控制	提供媒资管理、媒资审核、媒资运营、媒资编解码、媒资下发等功能，保障终端产品安全高效、安全运行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8 年 10 月，公司对台联网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2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开发工作，同步部署了测试环境，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对接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3	EPG 数据探针	采集终端 EPG 页面用户行为数据，并将采集数据上报到后端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用户开机行为、点击行为、点播观看行为、直播收视行为、订购行为等数据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6 月，公司对数据分析平台 2.0 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6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7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用例编写与评审。2019 年 8 月至 10 月，完成了系统平台整体的开发工作。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原数据分析平台 1.0 数据迁移并开始测试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完成了数据分析平台 2.0 系统测试与验收上线工作，系统正式进入运行阶段
4	大数据分析平台	根据 EPG 数据探针所采集数据，提供 IPTV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并按照日、月、年等维度进行统计计算，实现多维度统计报表生成、点击热力图等数据分析功能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5	数据大屏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 EPG 产品数据实时监控大屏功能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8 年 7 月，公司对数据大屏系统的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8 年 12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开发工作，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1 月，完成了系统上线试运行，系统布置在 IPTV 播控平台的专网服务器上。2019 年 5 月，系统正式进入运行阶段
6	融合轮播系统	将点播内容的轮询播放与传统轮播技术相结合，实现轮播频道快速上线、快速编排、插播、切播、点播引流等功能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融合轮播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0 年 5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选型，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的开发与编码工作，并部署了测试环境。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0 年 12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线上节目编排运营，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7	综合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采集前端系统不同环节的设备运行数据、环境数据、播出设备数据，进行数据存储、报警发布。云端可实现综合运维管理，实现监测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数据查询、业务控制、运维管理等功能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接口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技术研究”的需求进行了详细梳理，同时对需求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5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2021 年 6 月至 9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搭建了系统测试环境。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1 年 12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线上部分 API 接口管控，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8	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针对恶意 IP、恶意 URL、漏洞情报、恶意程序等，对本地数据做情报分析。平台提供态势感知核心组件、资产建模与管理、基础运行感知、安全事件管理等模块，包括总览态势呈现、漏洞态势呈现、攻击态势呈现、威胁态势呈现	技术后台技术	合作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9	EPG 积木框架	集成了包括字节跳动火山引擎在内的多个的 AI 智能算法接口，提供 EPG 全局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电视机顶盒的 EPG 积木框架系统技术研究”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同步整理现网 EPG 需求，焦点移动规则。2021 年 2 月至 3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系统核心功能、核心组件设计。2021 年 3 月，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核心算法调研。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计划完成系统研发与测试工作。2022 年 11 月计划整体完成该系统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的对接工作，系统上线
10	EPG 综合质量检测监控平台	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能够实现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集、图片缺失等，保障产品、内容和技术安全	技术后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0 年 1 月，公司对“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攻关”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0 年 2 月至 3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系统核心业务流程设计。2020 年 3 月，根据产品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技术选型与核心技术调研工作。2020 年 4 月至 7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功能优化。2020 年 7 月，完成了系统上线部署，并使用本系统进行自动化测试的运营，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11	用户运营平台	提供全渠道用户基础信息及个性化信息管理功能，包含用户基因管理、用户运营管理、用户会员体系管理，便于用户群体运营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6 月，公司对运营活动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现网 IPTV 业务对需求进行了用户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于 2019 年 7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7 月，结合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2019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工作与测试环境部署。2019 年 10 月，对系统进行了系统测试与功能优化。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系统的试运行与上线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12	综合视听服务平台	实现广播级的音视频多协议编解码、基于 HTML5 的远程制作技术、平台能力调度和弹性扩容能力，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直播信号汇聚、信号的统一调度、加工和分发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融合轮播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4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0 年 5 月，根据详细产品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选型，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的开发工作，并部署了测试环境。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0 年 12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线上节目编排运营，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13	智能推荐系统	基于大数据及 AI 技术，在不同的场景为用户匹配其可能感兴趣的内容。项目上线后，能降低用户获取兴趣内容的成本，同时帮助用户发现新内容，提高用户体验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4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多套推荐算法 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技术研究”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1 年 4 月，根据需求报告完成了 EPG 埋点实验分组 ID 划分，行为事件上报。2021 年 5 月，使用 CRM 实现分流策略，开机随机分组算法接入，同时进行 AB 实验，评估实验结果。2021 年 6 月至 7 月，根据实验结果，完成数据观察，算法迭代优化指标计算，并评估了一阶段的实验结果，同步将综艺、动漫推荐位接入算法 AB 实验。并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 EPG 前端产品确认场景接入推荐算法 AB 实验。进行数据观察，算法迭代优化，完成指标计算，评估实验周期整体结果
14	广告运营平台	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分析以及 AI 智能技术，打造全方位聚合广告平台，为广告主及代理提供全面、智能、高效的广告运营流程管理。提供全面监控功能，充分提高广告投放效率，高效节约投放成本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6 月，公司对运营活动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现网 IPTV 业务对需求进行了用户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于 2019 年 7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7 月，结合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2019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工作与测试环境部署。2019 年 10 月，对系统进行了系统测试与功能优化。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系统的试运行与上线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15	应急广播消息推送	采用多种播发手段，将各种应急广播信息或推广消息进行快速播发。该技术经过多种适配调试，高度兼容多种机顶盒，能够实现推送服务与机顶盒的长连接通讯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的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技术研究”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同时结合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共性模块分解，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1 年 3 月至 5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6 月至 8 月，结合需求分析文档与产品设计文档、UI 设计，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编码实现。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基于 MQTT 完成了搭建消息推送服务应用，EPG 预埋消息推送服务接入点。2021 年 11 月，对系统进行了系统测试与环境部署。2021 年 12 月，完成了系统试用以及功能优化上线，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16	媒资智能管理系统	通过提供媒资排重、版权管理、媒资编目信息自动补全、媒资违禁排查功能，实现媒资统一管理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公司对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针对需求分析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0 年 4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2020 年 5 月至 8 月，完成了系统开发与编码工作。2020 年 9 月，对系统进行了功能测试与功能点优化。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媒资统一管理，将不同 CP 提供的相同媒资做统一的管理，方便版权的灵活使用，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17	基于区块链的媒资版权共享服务	通过数字版权证登记确保平台分享媒资版权清晰，借助区块链技术优势，对媒资上传、数字版权证书添加、下载等所有操作进行“上链”，全程可追踪和查询，规避平台媒资使用版权纠纷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8 年 10 月，公司对台联网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2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开发工作，同步部署了测试环境，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对接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18	多屏导视系统	将多个音视频信号进行压缩和传输的关键多媒体编码技术，以及在用户选择后将独立频道的音视频信号从压缩的直播信号中提取出来并正确呈现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多屏导视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18 年 12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3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实现方案。2019 年 4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对接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19	机顶盒画中画播放器	通过对内嵌 JSAPI 提供的 MediaPlayer 对象进行二次封装，实现同一页面多个播放器的播放、暂停、销毁等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形态上，能够同时呈现当前正在观看的直播频道和当前用户预选择的频道	前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3 月，公司对移动公众版 EPG2.0 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4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开发工作，同步部署了测试环境，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公众版 EPG1.0 系统的割接工作，系统正式进入运行阶段
20	高可配置任务调度系统	提供了一种可配置的定时任务调度系统，包括调度中心、任务执行器等，将原来的定时任务抽离出来，独立形成一套分布式可配置系统，解决了平台执行定时任务耗时长、任务出错以及缺少告警机制等问题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直播频道安全编播控制”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6 月至 8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选型。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对系统一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2 年 1 月至 8 月，计划对系统进行二期开发与优化工作。2022 年 8 月至 9 月，计划系统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21	统一用户认证鉴权系统	下沉封装用户认证鉴权功能，形成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提供便捷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使各接入业务系统能够快速具备用户登录认证、接口鉴权、权限管理能力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IPTV 业务中台公共能力服务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针对现有各业务系统进行共性模块分解，形成业务中台功能服务能力初始需求，并对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0 年 3 月至 5 月，根据需求分析文档，进行产品设计与系统整体 UI 设计。2020 年 6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22	统一日志管理系统	标准化各业务系统日志规范，下沉封装日志管理功能，形成统一日志管理服务，并提供便捷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接入后能具备日志统一输出、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能力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月至 8 月，结合需求文档与产品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该系统的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编码实现。2020 年 9 月至 10 月，重构现有各业务系统，将涉及到的用户登录认证、日志管理、消息推送、文件上传下载等功能接入现有系统。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对系统的系统测试与环境部署。2020 年 12 月，系统试用并进行了功能优化与上线，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23	统一文件管理系统	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 fastDFS 技术，进行 fastDFS 的 API 接口改造与封装并结合规划的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实现了 fastDFS 文件上传及下载规范化管理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4	统一消息推送系统	对接目前主流的消息推送渠道，包括阿里云短信、阿里云电话语音、腾讯邮箱、钉钉消息、微信消息、极光推送，对各推送渠道的推送 API 进行整合和封装，并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方便接入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5	统一搜索引擎系统	基于数据搜索引擎技术，对各业务系统热点数据进行整合、打标、索引创建，形成分布式搜索能力，并提供统一搜索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快速检索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6	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	基于数据搜索引擎技术，对各业务系统热点数据进行整合、打标、索引创建，形成分布式搜索能力，并提供统一搜索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快速检索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27	用户画像及多维度智能用户分组技术	从用户出发，多渠道多业务系统收集汇聚用户行为信息，挖掘并刻画用户个人画像、家庭画像，最终沉淀用户相关基因属性。通过聚类、embedding 等算法计算出的用户隐式画像，embedding 可以将用户兴趣或用户表示为一个向量，隐式的表现出用户兴趣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0 年 1 月，公司对 G+TV 大数据分析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同时确认了项目范围、项目计划、项目组织资源、沟通方式等，召开项目启动会，正式启动项目。2020 年 2 月，完成了硬件资源与软件环境的准备，安装上架服务器，完成测试资源搭建与系统架构设计。2020 年 3 月，完成了需求梳理、确认了搭建指标体系、数据分析需求说明书，并整理了数据采集方案，开始 APP 客户端研发工作。2020 年 4 月至 7 月，完成前、后端探针埋点，数据上报网络打通、数据校验以及上线前测试，同步进行 APP 客户端研发工作。2020 年 8 月至 9 月，终端发版上线，数据上报成功，根据指标体系配置数据概览，同步 APP 客户端上线，并结合大数据系统进行数据上报。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完成了接入警报系统，大数据平台搭建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28	大小屏互动	支持内容通过社交软件分享传播；通过 APP 扫码绑定机顶盒，实现 APP 的视频投屏到机顶盒大屏播放、通过 APP 的遥控器来控制机顶盒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前台技术	合作研发	
29	智能审核系统	通过大数据、AI 智能技术，实现对涉黄、涉暴、涉恐、违规艺人的图片、语音、字幕等信息进行智能提取和预警，提升审核速度与准确度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0 年 1 月，公司对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针对需求分析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0 年 4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2020 年 5 月至 8 月，完成了系统开发与编码工作。2020 年 9 月，对系统进行了功能测试与功能点优化。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媒资统一管理，将不同 CP 提供的相同媒资做统一的管理，方便版权的灵活使用，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30	智能节目单编播技术	提供灵活的节目编播策略，结合媒资标签数据，快速生成频道节目单，同时根据用户行为数据，实现个性化的节目单快速编播	业务中台技术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播出安全要求下的直播频道安全编播控制”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6 月至 8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选型。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对系统一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2 年 1 月至 8 月，计划对系统进行二期开发与优化工作。2022 年 8 月至 9 月，计划系统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31	旁挂式网关控制安全技术	基于 IPTV 业务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技术，在不影响其他系统架构部署的前提下，提供接口数据违规检查、接口并发流量检测、违规接口自动熔断等功能，保障现网 EPG 产品数据安全	技术后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接口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技术研究”的需求进行了详细梳理，同时对需求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5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2021 年 6 月至 9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搭建了系统测试环境。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21 年 12 月，使用本系统进行线上部分 API 接口管控，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32	A/B 灰度发布测试系统	制作两个（A/B）或多个（A/B/n）版本，在同一时间维度，分别让组成成分相同（相似）的访客群组（目标人群）随机的访问这些版本，收集各群组的用户体验数据和业务数据，最终通过分析后的数据，为产品经理对版本选择及后续功能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4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多套推荐算法 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技术研究”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1 年 4 月，根据需求报告完成了 EPG 埋点实验分组 ID 划分，行为事件上报。2021 年 5 月，使用 CRM 实现分流策略，开机随机分组算法接入，同时进行 AB 实验，评估实验结果。2021 年 6 月至 7 月，根据实验结果，完成数据观察，算法迭代优化指标计算，并评估了一阶段的实验结果，同步将综艺、动漫推荐位接入算法 AB 实验。并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 EPG 前端产品确认场景接入推荐算法 AB 实验。进行数据观察，算法迭代优化，完成指标计算，评估实验周期整体结果
33	机顶盒 EPG 接口服务能力平台	面向机顶盒终端产品，提供搜索、节目详情、节目列表、演职员信息、播放排行榜等业务数据接口及其它信令接口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个性化产品功能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安全播出要求下的 EPG 分布式终端接口服务系统技术研究”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现有 IPTV 业务安全播出要求现状，对需求进行共性模块分解与可行性研究，形成业务中台功能服务能力初始需求，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1 年 3 月至 5 月，针对需求分析文档，启动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21 年 6 月至 8 月，结合需求文档与产品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该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以及编码实现。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了系统的各业务功能接口开发。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系统的测试与环境部署。2021 年 12 月，系统试用并进行了功能优化、上线，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34	运营活动算法管理系统	对专区活动运营流程进行算法抽象，抽奖算法提供灵活的配置方式，可修改中奖概率、禁用奖品等，提高活动运营效率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9 年 6 月，公司对运营活动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现网 IPTV 业务对需求进行了用户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于 2019 年 7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7 月，结合产品详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35	运营活动模板可视化编排系统	制定和设计符合目前 IPTV 业务的运营活动通用流程，并通过可视化页面拖拽技术，形成各类运营活动 EPG 模板，基于模板进行可视化活动运营	业务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细设计文档、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测试环境部署。2019 年 10 月，对系统进行了系统测试与功能优化。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系统的试运行与上线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36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提供对各类数据的多维质量检查规则管理，包括列级规则、表级规则及表间规则等。提供详细的数据质量报告，以及数据源维度和时间维度的质量统计分析，包括数据质量分数、数据源、规则数、问题数量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和数据源分数排名等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21 年 1 月，公司对“基于 IPTV 业务数据的数据仓库平台系统技术研究”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现有 IPTV 业务进行了数据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21 年 2 月至 3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同时启动系统核心业务流程设计、产品详细设计与整体 UI 设计。2021 年 3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需求文档与系统 UI 设计文档完成了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2021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并部署了验收测试环境。2021 年 7 月，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功能优化。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加工，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37	数据源管理系统	提供多种采集方式，包括自动采集方式、手动录入方式以及 Excel 模板批量创建方式等。采集方式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据库类型，可以通过连接多类型数据库，实现自动化元数据采集并统一管理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38	数据服务平台	能够将原有接口的参数或者响应内容按业务需要进行转换处理。同时为保障管理人员对整体服务的应用情况的全局监控，系统具备监控 TPS、响应时间、并发数、成功率、数据传输和访问统计等信息的能力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前中后台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研发过程
39	数据转换清洗系统	根据业务规则和数据质量标准对收集到的主数据进行加工清理。提供多种内置的数据转换组件，如字段拆分、合并、常量、替换、码表、字符串截取、数据路由、类型转换、频率统计、计算表达式、大小写转换、字符串重组、字符串反转、去除字段收尾空格、获取增量标识和序列等多种数据转换	数据中台技术	合作研发	
40	直播频道信号接收、传输技术	采用两地三中心的直播信号落地部署架构与传输组网，视频编码专业集群支持高密度并行编转码、多屏直播编转码与动态弹性扩容能力，实现多协议、多格式播出，支持 4K/HDR、H265/AVS2 直播频道的落地与传输分发	技术后台技术	合作研发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多屏导视系统的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形成需求分析报告。2018 年 12 月，针对需求报告设计了系统方案，并启动了产品详细设计与系统 UI 设计。2019 年 3 月，根据产品详细设计文档、UI 设计完成了系统框架设计与技术实现方案。2019 年 4 月，完成了系统整体开发与编码工作，并对系统进行了测试与完善。2019 年 5 月，完成了系统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对接工作，系统进入运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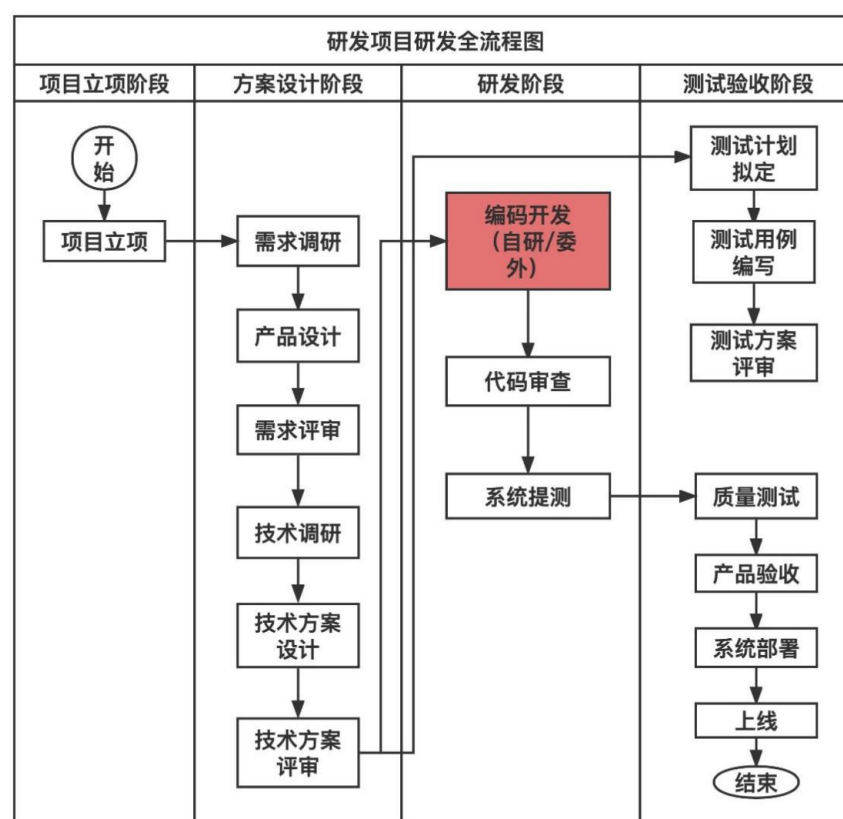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完全自主研发、是否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两种形式

报告期初，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需要开发的系统较多，系统运营初期运行尚不稳定，需要不断更新迭代升级。IPTV 行业属于高速发展行业，用户需求不断变化，也导致行业技术系统需要不断迭代升级。因此在公司成立的初期，公司采用设立参股公司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及运营维护方面需求，参股公司服务团队驻地办公，可以极大提高研发及系统升级迭代效率，提高公司响应终端客户需求的速度。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两种形式，其中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11 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 2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发行人研发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

案设计、编码开发、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多项流程，在合作研发模式中，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主要工作均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随时可以自行完成或者聘请其他第三方来完成编码开发执行工作。根据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因此：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核心技术系合作研发产生，但是发行人完成了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合作方仅执行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并不依赖合作方，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三）与其他省份经营 IPTV 业务公司的相关系统相比，是否具有创新性

结合同行业已披露的内容，公司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1、创新自研“EPG 积木”，提升研发效率，实现 EPG 产品周迭代

公司应用了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采用 VUE 组件化的开发技术，提供 EPG 全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积木模块”），实现了 EPG 模块化开发能力，在进行功能迭代过程中，研发人员基于积木模块能够快速实现功能上线，无需重新研发上述底层功能。通过“EPG 积木”使用，公司有效降低了研发门槛，提升了研发效率，实现公众版 EPG 产品周迭代，在提升代码安全规范和研发交付效率的同时，实现了直播六屏同看、画中画、瀑布流滑屏、沉浸式海报等功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采用 VUE 组件化的开发技术自研“EPG 积木”等信息。

2、运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实现用户自由切换不同视角收看体验

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使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在球赛和演唱会等直播过程中，通过多视角、多画面同步直播，用户在收入直播过程当中，可以通过遥控器自由切换不同视角，丰富了用户个性化选择体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运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实现用户自由切换不同视角等信息。

3、运用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实现精细化运营

在县域定制版和行业定制版 EPG 中，公司使用了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以合法脱敏的用户数据为基础，提供按需分组的能力，针对不同县域及社区等用户群体，精准推送定制版 EPG 及个性化内容，实现精细化运营，服务更加贴近用户的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县域定制版产品及其使用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等信息。

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创新自研“EPG 积木”，提升了研发效率，实现 EPG 产品周迭代，运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实现用户自由切换不同视角收看体验，运用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实现精细化运营，具有创新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与技术水平，在 IPTV 集成播控中各项环节均进行了技术创新，在保障播控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并积极拓展创新功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对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分析。其中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处补充披露。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不属于《暂行规定》中的负面清单行业，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

公司主要在技术应用、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 IPTV 集成播控运营方，以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 workflows，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系统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核心，可支撑覆盖千万级用户的 IPTV、地铁电视终端。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具体架构如下：



(1) 前台产品技术创新

前台产品 **EPG** 是用户打开电视首先使用的功能。公司在公众版 **EPG**、球赛和演唱会直播、县域定制版和行业定制版 **EPG** 等前台产品中，应用了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等，提升了用户体验，贴近了用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前台产品	运用技术	技术创新情况
公众版 EPG	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	公司应用了创新自研的“EPG 积木”，采用 VUE 组件化的开发技术，提供 EPG 全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积木模块”），实现了 EPG 模块化开发能力，在进行功能迭代过程中，研发人员基于积木模块能够快速实现功能上线，无需重新研发上述底层功能。通过“EPG 积木”使用，公司有效降低了研发门槛，提升了研发效率，实现公众版 EPG 产品周迭代，在提升代码安全规范和研发交付效率的同时，实现了直播六屏同看、画中画、瀑布流滑屏、沉浸式海报等功能。

前台产品	运用技术	技术创新情况
球赛和演唱会直播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	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使用 5G 传输和智能导播技术，在球赛和演唱会等直播过程中，通过多视角、多画面同步直播，用户在收看直播过程当中，可以通过遥控器自由切换不同视角，丰富了用户个性化选择体验。
县域定制版和行业定制版 EPG	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	公司使用了基于位置服务的精准定位和信息推送技术，以合法脱敏的用户数据为基础，提供按需分组的能力，针对不同县域及社区等用户群体，精准推送定制版 EPG 及个性化内容，实现精细化运营，服务更加贴近用户的需求。

（2）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创新

公司创新性的将互联网电商、社交行业的中台理念及技术引入到 IPTV 行业，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梳理抽象，对现有技术进行重构下沉，按照中台设计规范进行中台技术架构与建设，形成了公司业务中台与数据中台，可解决同属性业务重复建设、业务边界不清晰等问题。同时，平台形成后，可快速支撑除 IPTV 业务以外的视听类新产品构建，极大降低了公司新产品研发成本投入，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运用技术及实现功能
播控平台的内容运营和审核分发系统	运用了互联网最新 Spring Cloud 框架解决方案和微服务架构，采用分布式部署实现熔断、限流、链路监控等安全管控，自研工单分发算法逻辑，优化了运营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平台统一对接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系统，实现了千万级用户的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能力。
综合视频服务平台、融合轮播系统、智能审核系统	采用了视频二次封装和无缝拼接、全格式编解码、节目时钟基准校正、AI 智能人脸图像及语音识别等算法技术，实现了私有化云端综合视频处理能力，已应用在各前端产品的直播、点播和内容审核业务上。
大数据分析系统	在 Hadoop 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上，应用了最新 ClickHouse 大数据计算技术，实现了上亿级别用户行为数据的实时采集与秒级计算能力，利用“双认证、双鉴权、双计费”系统和 EPG 数据探针，获取用户开机、访问、观看、订购等数据，通过个性化定义的数据算法，为产品经理、数据分析员、运营人员、市场专员等各类岗位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撑。

（3）后台技术创新

IPTV 业务是典型的 IP 网络服务，其中占据业务一半流量的是直播类服务，而直播业务中组播技术最为关键，公司以运营商级数据中心的技术指标为标准，在 IPTV 集成播控行业采用组播和单播网络分离技术，创新设计并建设了 IPTV

播控平台的直播专网和直播前端 IP 信源矩阵，实现了 1,000 路直播频道的组播接收、分发能力，可靠性超过 99.99%，公司 IPTV 播控平台稳定运行近 4 年，未发生一次全网性故障。

为避免播放中断等突发情况，保障播控业务的安全性与连续性，公司运用先进的双活技术，即规划建设双数据中心，机房总规模为 40 个机架，具备 2,500 个逻辑 CPU、19TB 内存、240TB 存储的云服务计算资源池，提供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运算能力，在保障数据应用高可用的同时，支撑了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公司建设了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对近 2,000 台虚拟服务器、近千路直播频道信号、200 多台网络设备，实现了全方位、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功能，提升智能化的综合调度和业务控制能力，提高安全播出保障和运维效率。为确保网产品用户体验，公司自主研发了 EPG 综合质量检测平台。该平台采用自动化录制、基于网络抓包分析、HDMI 转 HTTP FLV 软编码、可编程红外控制等技术，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实现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集、图片缺失等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功能，保障了播控平台的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

(4)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荣誉

2022 年 3 月，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开展**2021 年大数据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引领型示范企业申报**，评选符合“企业主要从事**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区块链等大数据新领域相关业务”、“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数据应用、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等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大数据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引领型示范企业名单”。**2022 年 6 月**，公司被认定为“**2021 年贵阳贵安大数据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引领型示范企业**”。

公司在**2022 年 6 月**取得由工信部下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中国泰尔实验室联合颁发的《企业数智化能力评估 企业数字营销应用等级证书》，经评估，公司的企业数字营销能力达到进阶级（2 级）。

2022 年 6 月，公司被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

2、产品创新

为拓展更多新用户，同时提升老用户的活跃度，公司在产品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在终端 EPG 产品上，公司推出了县域、社区及行业定制版产品，针对地域和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精准推送不同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并匹配相应内容，构建了多场景的产品矩阵。

（1）县域定制版

为响应中央深改委《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文件关于“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要求，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满足用户对本土化、特色化视听内容需要，公司通过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合作，推出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在公众用户的收视界面嵌入定制化电子菜单界面，展示本土化内容，打造本土生态。

公司 IPTV 县域定制版产品让不同区域用户能够收看所在县域的本地特色栏目和地方频道，包括县电视台直播导视窗，为用户提供全天 24 小时随时收看本地频道的服务。县域定制版产品集合当地实时新闻资讯、专题纪录片等丰富多彩的视听节目，根据节目形态设置推荐专栏，抓取用户访问量最高的单集节目予以呈现。截至目前，公司已推出 25 个县域定制版产品，其中“雷山县定制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上线，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县域定制版产品的建设运营，一方面帮助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通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千人一面”的产品体验单一的问题，满足了县域用户对本土内容消费的强烈需求，提升了用户的粘性，扩大了公司在县域市场的影响力、竞争优势。



雷山县定制版 EPG

(2) 社区定制版

基于贵阳市花果园社区约 50 万庞大人口基数，公司于 2020 年末推出了“智慧花果园社区定制版”产品，通过与小区物业、社区以及众多社区生活服务企业合作，为花果园区域内用户打造了专属电子节目菜单，界面涵盖物业服务、区域内特色活动等专题、专区内容，添加含视频、图文类的花果园商户信息，所有资讯实时更新。公司通过打造社区定制版产品，提升了用户粘性，带动了社区用户规模增长，同时也进一步激活了社区市场的潜力，与社区众多生活服务企业形成流量共享、协同发展，带来更多商业模式的可能。



社区定制版 EPG

（3）行业定制版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行业定制版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电视大屏的动态展示、思想建设、员工互动等行业定制服务，展现形式包括音视频、文字图片及滚动信息。目前行业定制版主要以酒店客户为主，用户开机即展示酒店欢迎界面，首页设置酒店介绍、酒店周边吃喝玩乐等专区，依据酒店住户观看电视时长较短的特点，产品开机后首页主要展示电影点播栏目、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直播导视窗。除向用户收取基础收视费外，公司还根据提供服务不同，按照基础版、标准版、定制版和深度定制版收取不同的费用。行业定制版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拓展了新的 IPTV 应用场景和收入来源。

3、经营模式创新

（1）开放融合，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拓展生活场景服务

为破解传统广电业因“封闭”导致的发展困局，本着互联网时代“开放、共享、融合”的原则，围绕“产业化思维、赋能式发展、差异化布局、精细化运营、合作化共赢”五大发展理念，公司大胆创新、积极对接上下游企业，遴选孵化赛道项目培育 IPTV 产业链，打造全国范围内首家由省级新媒体公司建设运营的“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打造以政府引导、与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共生的创新模式，构建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创新发展的一体化发展生态，不断探索贵州网络视听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助推贵州网络视听产业的规范、壮大，形成了高效联动、资源共享、深度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网络视听生态圈。

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改变传统广电提供单向线性内容服务模式，利用 IPTV 多边市场属性，开放平台，让更多本土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在 IPTV 大屏上与用户直接见面，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圈层用户等细分市场用户的消费需求，提升平台影响力、吸引力。同时，公司提出“平台+赛道”战略，以“一老一少”主力收视用户为突破口，遴选在该垂直群体有长期线下运营业务和经验的团队，立足相关团队掌握的存量用户以及深耕该细分群体的经验，深挖需求，提供用户需要的本土内容和提供下沉和贴近的服务。在此基础上，持续围绕不同家庭成员日常的内容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逐步将用

户圈层扩展至房地产置业消费者、汽车消费者、潮流文化爱好者等多个垂直细分用户群体。为更好的服务这些细分用户圈层，公司以“线上内容收看”加“线下活动参与”的方式，与其产生多层次互动，借助合作机构已经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和已经积累的用户群体优势，逐步将贵州省内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用户。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家垂直内容企业，与公司合作打造《攒劲体育》体育专区、《多彩芳华》老年专区、萌趣星系列节目、《车享视界》专区、《别致集家》等本土特色专区内容，有效提升了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打造差异化产品，在各垂直细分领域逐步形成了内容供给、活动策划、深度运营等竞争优势，构建了用户本土化、运营特色化、服务多元化、市场下沉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拓展新用户以及提升用户活跃率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2）技术及内容输出，突破 IPTV 分省业务模式局限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在技术上已实现前台产品技术、业务和数据中台技术、后台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还与新媒体行业技术龙头企业帕科科技、欢网科技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可实现对外输出。公司已与多个省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技术将逐步向省外输出。

公司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运营自有 IP，在贵州省内已经形成与有线电视、OTT TV 差异化竞争优势，该模式已经得到跨省 IPTV 平台认可，公司将上述差异化、特色化内容集成，向省外输出。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牌照，运用该牌照，公司已与快乐阳光合作，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未来公司还将与更多的影视、少儿、游戏、体育等内容提供方合作，通过二次创新，集成更多内容，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向 OTT TV 输出。公司技术输出及内容输出情况如下：

输出情况	输出方向	具体情况
技术输出	向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	公司与辽宁、山西、甘肃 IPTV 播控运营平台公司辽视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甘肃飞视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 3 年，未来公司将与合作方在 EPG 公众版、县域定制版、播控智慧运营平台开发、数据中台建设等多方面展开合作。
	向产业链下游输出	公司与贵州联通签订《贵州联通 IPTV 传输分发平台租赁服务合作协议》，由公司为贵州联通建设 IPTV 传输分发平台，贵州联通租赁公司建设的 IPTV 传输分发平台，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月支付平台租赁使用费用。
内容输出	向省外 IPTV 运营平台及 OTT 平台输出	1、公司已于 2021 年探索将公司自有版权内容免费给湖北、云南等省份 IPTV 播控平台使用，目前正在洽谈以收费方式向湖北、云南等省份使用； 2、公司与北京普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信文化”）签订《音视频节目采购协议书》，公司将自有版权内容非独家授权给普信文化，使用区域为全国 24 个省市 IPTV 播控运营平台及全国 OTT 平台，授权期限 1 年，授权使用费为 60 万元； 3、公司与快乐阳光签订《非独家授权协议》，将公司自有版权内容授权给快乐阳光免费试用，在取得一定效果后双方协商以收费模式向快乐阳光输出内容。

公司通过技术跨省输出以及 IPTV 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突破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省域局限，打破了 IPTV 基础用户增长瓶颈，为 IPTV 行业跨省发展提供了一条创新之路。

（三）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的能力，对产品不断迭代优化，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高清晰度的交互式视听节目，目前已建成较为完善的运营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并正在研发迭代统一媒资管理平台、EPG 积木框架等新一代技术。

在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成立了产品项目部、技术创新部，采用敏捷开发流程，共同推进播控平台产品迭代与技术演进。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时移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节目收看需求。此外，公司除按照相关政策引入版权内容外，还针对不同县域、社区、行业客户研发出针对细分群体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并利用自身 IPTV 播控平台优势，通过与各类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合作，满足

不同客户群体的视听节目内容需求。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作为以 IPTV 为主营业务的新媒体运营商，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丰富优质的内容资源与先进技术，以传统媒体为根基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不断创新内容或服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技术、人才、制度、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履行文化职责，巩固思想阵地。

（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IPTV 集成播控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两级架构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地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在贵州地区具有唯一性，具有独特的区域竞争地位。

2017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2018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扶持一批文艺网站和数字创新企业，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服务。”2021 年《观山湖区“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壮大 IPTV 拓展智慧服务和融媒体服务，并提出了相关的具体举措，国家以及贵州省内相关政策将 IPTV 列为升级信息消费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发展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2）技术与研发优势

IPTV 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凸显服务升级与播控安全的重要性。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的研发活动。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迭代创新，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

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为公司 IPTV 播控业务打造了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 3 项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的媒资管理、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等关键业务环节发挥重要作用。

除加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多方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前沿科技。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 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并落地在公司，探索 5G 在超高清视频和编转码、IPTV+区块链上的应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促进 5G 超高清视频的创新应用落地。2021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国传媒大学成立了贵州新媒体产业研究院，链接更广泛的行业资源展开产业研究、探索业务场景，努力实现并不断开拓“新媒体”产业研究和业务落地的最大价值。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输出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技术。

（3）县域、社区定制版产品带来的下沉运营优势

2019 年，公司相继推出县级融媒体定制版和社区定制版，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思想基础”号召的同时，解决了县级融媒体和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痛点，通过与县级融媒体中心、社区等多方合作，利用 IPTV 的技术手段，展示县域、社区等本土化内容，打造本土生态，满足细分地域用户差异化需求，提高用户粘性。目前公司已上线 25 个融媒体定制版产品，其中“雷山县定制版”在“第四届金屏奖暨 2019 中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中荣获了“2019 金屏奖年度融媒体优秀案例奖”。

（4）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的经营模式优势

围绕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经营发展思路，公司打造运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聚集了一批影视投资、影视拍摄、4K/8K 航拍、中屏渠道、舆情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执行等领域优秀企业，构建了垂类群体精细化运营等能力。公司

利用 IPTV 平台优势，以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为依托，提出“平台+赛道”战略，以“一老一少”家庭收视用户为突破点，围绕不同家庭成员日常的内容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逐步将用户圈层扩展至房地产置业消费者、汽车消费者、潮流文化爱好者等多个垂直细分用户群体。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构建差异化产品，形成了公司在各垂直细分领域上如视频生产与制作、活动策划与组织、用户群体和行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形成用户本土化、特色化运营优势，连接了产业链上游，拓展了公司的生活服务场景。

（5）人才优势

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资源，自公司成立以来就受到高度重视。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员工聘选晋升、培训提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在贯彻落实人才制度外，还注重员工身心的健康，积极营造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并结合员工创意有奖征集等一系列激励政策，促进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增强参与感与归属感，激发创新活力，为公司吸引了源源不断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6.65%，在内容创作、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领域都已形成了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曾入选贵州省 202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评选。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由在新媒体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均拥有多年传媒行业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前瞻性视野，其中公司董事长在“第六届金屏奖暨 2021 中国智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荣获行业领军人物。公司管理团队结合行业现状与公司优势，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源，并通过完善公司流程制度，提升管理效率，领导公司开拓创新、不断进取。

（五）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384.26 万户、588.30 万户和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657.95 万元和 54,16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2.83 万元、13,916.83 万元、14,744.40 万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3.95%、50.69%。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规模快速增长，进而带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迅速增长，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公司未来成长空间良好

未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将继续增长，同时还将在智慧家庭服务、技术内容输出方面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加强产品及运营创新，提升 IPTV 业务渗透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 707.70 万户，根据《贵州统计年鉴》，2020 年末贵州省家庭户数为 1,269.66 万户，以 2020 年贵州省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在贵州省内家庭渗透率为 55.74%，与全国平均渗透率比，还有一定差距，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产品方面将继续推广县域定制版及社区定制版，争取做到县域定制版在贵州省内所有县市全覆盖；同时试点按照行动区域、“地铁社区”及用户群体打造用户生活圈概念，用户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需要的圈层场景，进入不同的用户 EPG 页面，根据不同生活圈，推送周边衣食住行相关线下门店和周边服务。公司将通过强运营提高产品用户体验从而进一步吸引用户。

在内容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充分利用好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的平台优势，加强与园区企业及细分领域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制作优质垂直内容吸引更多用户，把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终端用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及内容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拓展新用户，提升用户的活跃率。

（2）进一步加强优质内容引入，提升增值业务收入规模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试点增值业务以来，增值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22.64%，占比较低，公司增值业务收入还有非常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腾讯、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等头部 CP 合作，在内容丰富度方面引入影视、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等覆盖全面的内容，在内容优质度方面引入更多的 4K、8K、VR 等相关优质版权。同时在合作形式上，公司还将考虑除与版权方分成模式外，一次性买断版权，建设自有的优质内容版权库，进一步强化公司节目内容的稳定供应能力。公司还将持续发挥开放融合优势，通过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进一步提升社会化协作能力，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优质企业制作自有版权的本土化、特色化的内容，吸引更多用户订购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公司将通过加强优质头部内容版权引入以及打造本土化、特色化内容，进一步拓展增值业务。

（3）将 IPTV 平台打造成用户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入口，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 IPTV 平台为基础，建立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智慧平台，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功能，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服务，将公司 IPTV 平台打造成为用户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入口。公司未来将在上述 7 大场景孵化相应的内容和产品，基于 LBS 位置定位推送相关的服务，通过增值业务订购方式扩大收入来源。一方面通过智慧家庭平台的构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为公司拓展基础业务用户提供渠道；另一方面智慧家庭平台深入用户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精准识别用户群体提供增值业务方式，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建设技术及运营能力输出体系，突破 IPTV 平台省域服务局限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其在业务前台、中台、后台产品上的研发优势，持续研发迭代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关系管理系统、EPG 积

木框架、可视化运营系统等，同时将公司现有技术向运营商能力平台以及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在运营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自有版权垂直内容优势，集成其他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各细分圈层内容，一方面向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另一方面，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与 OTT TV 集成牌照方合作，将内容输出至 OTT TV 平台，实现内容跨平台输出。公司将通过技术及内容的对外输出，突破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不能跨省经营的局限性，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增长路径。

（六）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海看股份、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与技术水平，在 IPTV 集成播控中各个环节均进行了技术创新，在保障播控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并积极拓展创新功能，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推出了县域、社区及行业定制版产品，针对地域和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精准推送不同的个性化定制产品并匹配相应内容，构建了多场景的产品矩阵；在运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开放融合的经营模式，以本地用户为主，为不同人群打造差异化产品，为公司拓展新用户以及提升用户活跃率提供了良好的渠道，同时通过技术跨省及跨产业链输出、内容跨省及跨平台输出，突破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省域局限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创业板定位，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IPTV 业务用户及收入增长情况、IPTV 用户渗透率情况、与数字有线电视、OTT TV 等终端的竞争情况等，分析公司业务的未来增长空间及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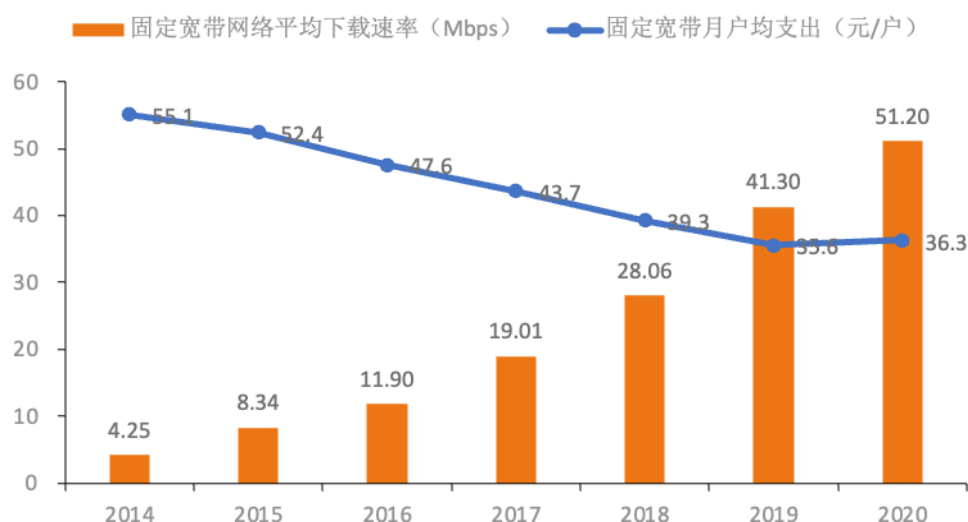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

营性业务。我国 IPTV 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行业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巨大

在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IPTV 得以提供更丰富的内容、扩展更新颖实用的功能，目前 IPTV 除直播频道外，还提供比较丰富的点播、内容回看、专题、应用、社区、生活等交互式信息服务。由于 IPTV 主要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传输至终端用户，IPTV 的发展依赖宽带的发展，宽带覆盖率越高，速度越快，稳定性越好，IPTV 才能更加普及。在“提速降费”的方针下，IPTV 用户能以较之前更低的获取成本享用高速稳定的宽带业务。根据信通院发布的《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我国固定宽带网络平均下载速率由 2014 年的 4.25Mbps 提升到 2020 年 51.20Mbps，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1%，同一时期的固定宽带月户均支出由 2014 年的 55.1 元/户降至 2020 年的 36.3 元/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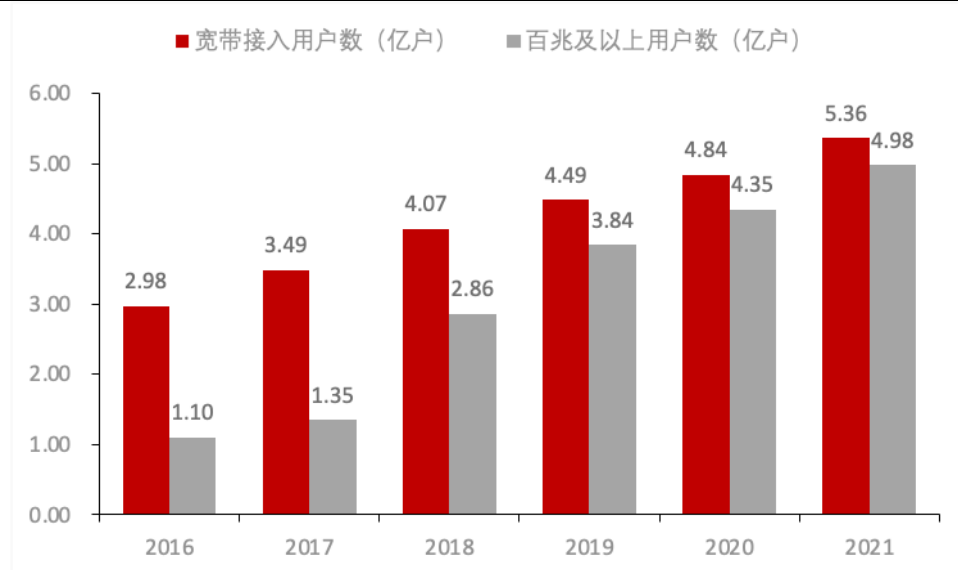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通院、工信部、宽带发展联盟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98 亿户，全年净增 6,385 万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93%；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 3,456 万户，全年净增 2,816 万户。

年度	宽带接入用户数 (亿户)	增长率	百兆及以上用户数 (亿户)	增长率	千兆及以上用户数 (万户)	增长率
2016	2.98	-	1.10	-	-	-

年度	宽带接入用户数 (亿户)	增长率	百兆及以上用户数 (亿户)	增长率	千兆及以上用户数 (万户)	增长率
2017	3.49	17.24%	1.35	22.40%	-	-
2018	4.07	16.62%	2.86	31.40%	-	-
2019	4.49	10.32%	3.84	15.10%	87	-
2020	4.84	7.80%	4.35	4.50%	640	635.63%
2021	5.36	10.74%	4.98	14.48%	3,456	440.00%



数据来源：工信部

电信运营商拥有基数庞大的宽带用户基础，加之对 IPTV 业务的大力推广与促销降价，进一步提高了用户对 IPTV 的接受程度，为 IPTV 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用户，使得 IPTV 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总用户数已达 3.49 亿，是全国第一大主流电视传播渠道。2012 年末我国 IPTV 总用户数为 2,174 万户，2012 年末至 2021 年末，IPTV 用户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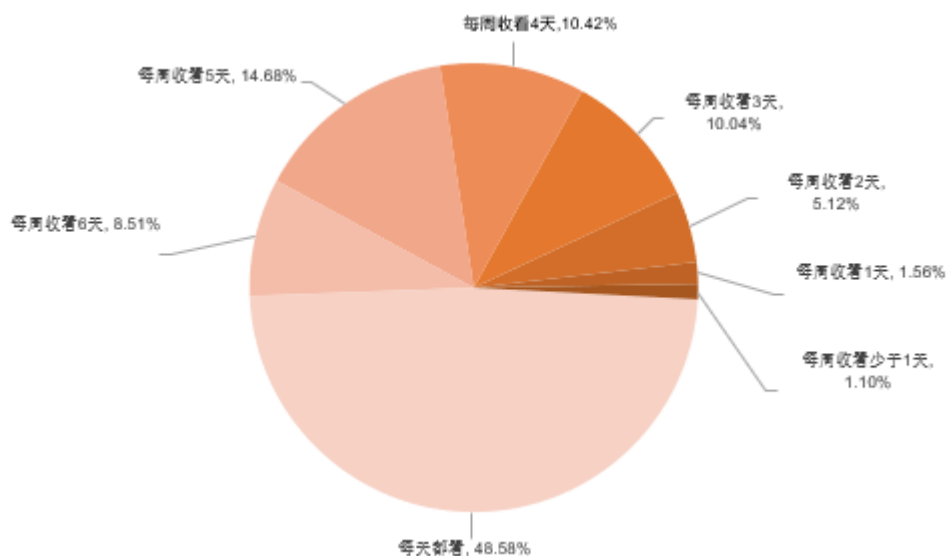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得出，截至 2021 年末，IPTV 用户在我国宽带用户中渗透率为 65.05%，且我国千兆宽带用户在宽带用户中普及率为 6.45%，普及率较低，随着千兆宽带快速普及，固定宽带持续提速，促进 4K/8K、超高清增值内容大规模上线，以极大提升大屏视听体验，IPTV 在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将进一步增加，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用户粘性强、满意度高，未来可挖掘空间大

在各类家庭娱乐方式中，观看电视是最为普及的方式之一，使用和消费频

次均较高。根据 CTR 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的调查数据显示, 受访 IPTV 用户中, 每天观看的比例达到 48.58%, 每周观看 5 天及以上的比例达 71.77%。IPTV 包含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多重功能, 加之目前行业向 4K 化趋势发展, 使得用户在 IPTV 投入总时间高于其他方式, IPTV 用户满意度与信任度超过了 90%, 客户粘性强。随着增值内容更加丰富与功能更加完善, 用户体验逐步提高, 付费意愿得到进一步激发, 未来 IPTV 增值业务的发展潜力较大。

每周收看 IPTV 频次



数据来源: CTR

3、内容聚合全面, 功能丰富多样

IPTV 业务经过内容创新与技术迭代, 由最初的直播内容为主拓展为如今提供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多种视听内容服务组合的业务。在内容方面, IPTV 行业内容资源库不断扩充, 拥有超过百路直播, 包含卫视及大量垂直频道。点播内容方面, 影视、综艺、少儿、健康、教育、电竞、休闲等内容应有尽有, 内容覆盖全面。同时, IPTV 运营方依据选定的目标群体, 分年龄段、家庭消费特征、职业等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 充分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需求。在服务功能方面, 除了传统的直播、点播、时移、回看功能, 部分省市的用户还可以在 IPTV 上体验天气查看、卡拉 OK、游戏畅玩、互动社交等功能。IPTV 丰富的内容和功能极大优化了用户体验, 有效增强了用户粘性, 有利于提升 IPTV 用户的付费意愿。

4、与传媒和信息技术领域创新结合紧密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的产物，同时也是新媒体领域最重要的载体之一。由于其稳定性高、带宽大、受众群体多等特点，传媒领域中的创新技术，例如超高清技术、VR 技术、编码技术等都适合在 IPTV 产业链上进行推广和实验。IPTV 作为传输渠道又与信息科技发展紧密相关，信息技术中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创新技术都能够很快在 IPTV 行业找到应用，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 IPTV 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通讯技术，例如 5G 技术的推广，将会带动视频内容的转型升级，进而推动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

（二）IPTV 业务用户及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新媒体行业，通过接受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业务。公司 2019-2021 年度 IPTV 业务用户及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IPTV 用户数量		707.70	20.30%	588.30	53.10%	384.26
IPTV 业务收入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41,640.89	23.70%	33,663.37	102.35%	16,636.35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12,260.66	42.68%	8,593.19	692.90%	1,083.77
	其他 IPTV 业务收入	249.57	21.93%	204.69	12.86%	181.37
	合计	54,151.12	27.53%	42,461.25	137.19%	17,901.49

注：上述 IPTV 用户数量为各年末公司拥有的 IPTV 用户数量。

（三）IPTV 用户渗透率情况

以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作为人口基数，公司、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区域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家庭户数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渗透率	家庭户数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渗透率	家庭户数	IPTV 用户数	IPTV 业务渗透率
全国	-	49,415.74	34,851.00	70.53%	49,415.74	31,515.00	63.78%	46,663.33	29,395.00	62.99%
上海	东方明珠	964.46	6,012.00	-	964.46	5,865.00	-	966.15	5,786.00	-
湖南	芒果超媒	2,287.83	1,400.00	61.19%	2,287.83	未披露	-	2,170.90	未披露	-
广东	新媒股份	4,246.92	1,958.00	46.10%	4,246.92	1,840.00	43.33%	3,567.31	1,741.00	48.80%
山东	海看股份	3,518.42	1,546.07	43.94%	3,518.42	1,482.12	42.12%	3,634.23	1,415.48	38.95%
河北	无线传媒	2,542.96	1,547.30	60.85%	2,542.96	1,505.73	59.21%	2,591.40	1,484.34	57.28%
重庆	重数传媒	1,204.02	487.03	40.45%	1,204.02	473.60	39.33%	1,094.36	467.88	42.75%
贵州	多彩新媒	1,269.66	707.70	55.74%	1,269.66	588.30	46.34%	1,112.03	384.26	34.55%

注 1：全国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9 年数据为样本规模除以抽样比推算；贵州省、河北省家庭户数来源为各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其中河北省 2019 年末家庭户数为样本规模除以抽样比推算；广东、山东、重庆、上海、湖南地方统计局并未具体公布家庭户数，故该五地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9 年数据计算方法同全国家庭户数。

注 2：由于全国及各省暂未公布 2021 年末家庭户数，上表 2021 年末家庭户数沿用 2020 年末家庭户数。

注 3：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工信部公布的《通信业统计公报》；新媒股份、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公司各年年度报告；芒果超媒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IPTV 用户数，未披露 2019-2021 年末情况，因此将 2021 年末 IPTV 用户数沿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其余公司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其招股书。

注 4：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导致其披露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与上海市家庭户数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从上述 IPTV 业务渗透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渗透率高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重数传媒，但是低于无线传媒、芒果超媒及全国平均水平，公司 IPTV 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四）与数字有线电视、OTT TV 等终端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发展迅速，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IPTV 业务、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IPTV	数字有线电视	OTT TV
内容资源	1、中央电视台直播频道、各省级卫视直播频道； 2、基础及增值点播内容资源	1、中央电视台直播频道、各省级卫视直播频道； 2、节目内容的丰富度与更新及时性弱于头部互联网电视	1、无法直播； 2、支持自制内容、引入大型互联网视频制作方的头部影视剧资源、体育赛事等，内容丰富、更新及时
额外功能	1、直播、点播、时移、回看、预约； 2、部分提供智能推荐、社区服务等智慧服务	直播、时移、回看部分支持点播	扩展性强，可安装第三方应用
传输渠道	通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专网传输，覆盖广、信号稳定、传输延迟低、基本无卡顿	通过有线电视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投资建设成本较高，传输覆盖广、无延迟	通过互联网传输，费用较高，视频播放延迟或卡顿取决于网络状况
接收终端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可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多屏互动
营销渠道	通过电信运营商，线上线下营销	通过有线电视运营商，线上线下营销	主要为线上营销
市场容量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地域性强	无地域限制
收费标准	1、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2、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节目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除硬件销售收入外，用户可根据所需点播内容或会员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产业政策	受益于“三网融合”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目前已成为主流传媒渠道之一	-	在意识形态强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或将受到更多管制，运营风险相对较高
商业模式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终端用户拓展，推广成本相对较低、速度更快； 2、业务仍处于增长期； 3、未来将定位于家庭智能生活大屏入口，业务形态可能进一步丰富	1、发展较早，但受 IPTV、互联网电视冲击，用户流失较多； 2、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全国一网”，但尚未在大屏市场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未来发展路径尚不明确	行业整体规模处于增长状态；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盈利模式

项目	IPTV	数字有线电视	OTT TV
用户体验	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需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后方可具有交互功能；	具备一定的交互功能；
发展限制	地域限制、用户规模限制	地域限制、用户规模限制	用户规模限制、产业监管政策限制

（五）IPTV 相较于数字有线电视及 OTT TV 的竞争优势

相较于数字有线电视和 OTT TV，IPTV 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相较于 OTT TV，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OTT TV 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权威性和公信力等特征。

2、相较于 OTT TV，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在当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3、相较于数字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因此，虽然数字有线电视和 OTT TV 与 IPTV 的终端用户均为电视大屏收视家庭，但是 IPTV 相较于数字有线电视和 OTT TV 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六）分析公司业务未来增长空间及成长性

1、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还有一定增长空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 707.70 万户，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在贵州省内家庭渗透率为 55.74%，与全国平均渗透率比，还有一定差距，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产品方面将继续推广县域定制版及社区定制版，争取做到县域定制版在贵州省内所有县市全覆盖；同时试点按照行动区域、“地铁社区”及用户群体打造用户生活圈概念，用户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需要的圈层场景，进入不同的用户 EPG 页面，根据不同生活圈，推送周边衣食住行相关线下门店和周边服务。公司将通过强运营提高产品用户体验从而进一步吸引用户。在内容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充分利用好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的平台优势，加强与园区企业及细分领域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制作优质垂直内容吸引更多用户，把相关细分圈层的用户转换为公司终端用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及内容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拓展新用户，提升用户的活跃率。

2、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可挖掘的潜力大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试点增值业务以来，增值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仅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22.64%，占比较低，公司增值业务收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腾讯、爱奇艺、优酷、芒果 TV 等头部 CP 合作，在内容丰富度方面引入影视、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等覆盖全面的内容，在内容优质度方面引入更多的 4K、8K、VR 等相关优质版权。公司还将持续发挥开放融合优势，通过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进一步提升社会化协作能力，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优质企业制作自有版权的本土化、特色化的内容，吸引更多用户订购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公司将通过加强优质头部内容版权引入以及打造本土化、特色化内容，进一步拓展增值业务。

3、智慧家庭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以 IPTV 平台为基础，建立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智慧平台，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提供将公司 IPTV 平台打造成为用户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入口。在 7 大家庭领域未来孵化出对应的内容和产品，针对不同人群，精准识别，基于 LBS 位置定位推送相关的服务，通过增值业务订购方式为公司提供收入来源。一方面通过智慧家庭平台的构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粘性，为公司拓展基础业务用户提供渠道；另一方面智慧家庭平台深入用户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精准识别用户群体提供增值业务方式，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技术及内容输出，为公司提供突破省域发展局限机会

（1）技术输出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业务前台、中台、后台产品上的研发优势，继续研发统一媒资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关系管理系统、EPG 积木框架、可视化运营系统等，同时将公司现有技术向运营商能力平台以及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技术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在县域定制版、社区定制版、融合轮播系统等方面与外省 IPTV 播控平台公司进行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同时公司正在协商与下游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下游电信运营商建设能力平台，实现技术向产业链下游输出。公司通过技术向省外及产业链下游输出，突破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省域限制。

（2）内容输出

在内容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垂直内容优势，集成其他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各细分圈层内容，一方面向省外 IPTV 运营平台输出，实现 IPTV 内容跨省输出；另一方面，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与 OTT TV 集成牌照方合作，将内容输出至 OTT TV 平台，实现内容跨平台输出。公司通过内容跨省及跨平台输出，突破了 IPTV 集成播控的省域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还有一定增长潜力，增值业务可挖掘

潜力较大，智慧家庭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技术跨省跨产业链输出、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为公司创造了突破业务省域局限的机会，因此公司未来增长空间较大，成长性较强。

四、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研发部门为技术创新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电子节目菜单（EPG）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电子节目菜单功能，提供用户直播、点播、儿童锁、老年/儿童模式等产品功能体验	原始创新
2	节目集成及内容播出控制	提供媒资管理、媒资审核、媒资运营、媒资编解码、媒资下发等功能，保障终端产品安全高效、安全运行	原始创新
3	EPG 数据探针	采集终端 EPG 页面用户行为数据，并将采集数据上报到后端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用户开机行为、点击行为、点播观看行为、直播收视行为、订购行为等数据	原始创新
4	大数据分析平台	根据 EPG 数据探针所采集数据，提供 IPTV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并按照日、月、年等维度进行统计计算，实现多维度统计报表生成、点击热力图等数据分析功能	原始创新
5	数据大屏	实现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 EPG 产品数据实时监控大屏功能	原始创新
6	融合轮播系统	将点播内容的轮询播放与传统轮播技术相结合，实现轮播频道快速上线、快速编排、插播、切播、点播引流等功能	原始创新
7	综合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采集前端系统不同环节的设备运行数据、环境数据、播出设备数据，进行数据存储、报警发布。云端可实现综合运维管理，实现监测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数据查询、业务控制、运维管理等功能	集成创新
8	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针对恶意 IP、恶意 URL、漏洞情报、恶意程序等，对本地数据做情报分析。平台提供态势感知核心组件、资产建模与管理、基础运行感知、安全事件管理等模块，包括总览态势呈现、漏洞态势呈现、攻击态势呈现、威胁态势呈现	集成创新
9	EPG 积木框架	集成了包括字节跳动火山引擎在内的多个 AI 智能算法接口，提供 EPG 全局生命周期与兼容性管理，从浏览器内核层面封装焦点、滚动、播放、遥控器交互等功能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0	EPG 综合质量检测监控平台	具备 7*24 小时 EPG 自动化测试能力，能够实现网 IPTV 业务监控及错误告警，包括开机、认证、鉴权、直播、点播、回看、时移、节目缺失、图片缺失等，保障产品、内容和技术安全	原始创新
11	用户运营平台	提供全渠道用户基础信息及个性化信息管理功能，包含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运营管理、用户会员体系管理，便于用户群体运营	原始创新
12	综合视听服务平台	实现广播级的音视频多协议编解码、基于 HTML5 的远程制作技术、平台能力调度和弹性扩容能力，实现跨区域、跨网络的直播信号汇聚、信号的统一调度、加工和分发	集成创新
13	智能推荐系统	基于大数据及 AI 技术，在不同的场景为用户匹配其可能感兴趣的内容。项目上线后，能降低用户获取兴趣内容的成本，同时帮助用户发现新内容，提高用户体验	集成创新
14	广告运营平台	依托大数据和智能分析以及 AI 智能技术，打造全方位聚合广告平台，为广告主及代理提供全面、智能、高效的广告运营流程管理。提供全面监控功能，充分提高广告投放效率，高效节约投放成本	原始创新
15	应急广播消息推送	采用多种播发手段，将各种应急广播信息或推广消息进行快速播发。该技术经过多种适配调试，高度兼容多种机顶盒，能够实现推送服务与机顶盒的长连接通讯	原始创新
16	媒资智能管理系统	通过提供媒资排重、版权管理、媒资编目信息自动补全、媒资违禁排查功能，实现媒资统一管理	原始创新
17	基于区块链的媒资版权共享服务	通过数字版权证登记确保平台分享媒资版权清晰，借助区块链技术优势，对媒资上传、数字版权证书添加、下载等所有操作进行“上链”，全程可追踪和查询，规避平台媒资使用版权纠纷	原始创新
18	多屏导视系统	将多个音视频信号进行压缩和传输的关键多媒体编码技术，以及在用户选择后将独立频道的音视频信号从压缩的直播信号中提取出来并正确呈现	集成创新
19	机顶盒画中画播放器	通过对内嵌 JSAPI 提供的 MediaPlayer 对象进行二次封装，实现同一页面多个播放器的播放、暂停、销毁等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形态上，能够同时呈现当前正在观看的直播频道和当前用户预选择的频道	集成创新
20	高可配置任务调度系统	提供了一种可配置的定时任务调度系统，包括调度中心、任务执行器等，将原来的定时任务抽离出来，独立形成一套分布式可配置系统，解决了平台执行定时任务耗时长、任务出错以及缺少告警机制等问题	原始创新
21	统一用户认证鉴权系统	下沉封装用户认证鉴权功能，形成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提供便捷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使各接入业务系统能够快速具备用户登录认证、接口鉴权、权限管理能力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22	统一日志管理系统	标准化各业务系统日志规范，下沉封装日志管理功能，形成统一日志管理服务，并提供便捷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快速接入，接入后能具备日志统一输出、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能力	原始创新
23	统一文件管理系统	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 fastDFS 技术，进行 fastDFS 的 API 接口改造与封装并结合规划的统一用户认证鉴权服务，实现了 fastDFS 文件上传及下载规范化管理	原始创新
24	统一消息推送系统	对接目前主流的消息推送渠道，包括阿里云短信、阿里云电话语音、腾讯邮箱、钉钉消息、微信消息、极光推送，对各推送渠道的推送 API 进行整合和封装，并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方便接入	原始创新
25	统一搜索引擎系统	基于数据搜索引擎技术，对各业务系统热点数据进行整合、打标、索引创建，形成分布式搜索能力，并提供统一搜索 API 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快速检索	原始创新
26	统一数据接口服务系统	基于数据安全要求，提供多数据源接入方式及安全可控的多协议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安全可控对外输出，并实时监控各数据传输质量	原始创新
27	用户画像及多维度智能用户分组技术	从用户出发，多渠道多业务系统收集汇聚用户行为信息，挖掘并刻画用户个人画像、家庭画像，最终沉淀用户相关基因属性。通过聚类、embedding 等算法计算出的用户隐式画像，embedding 可以将用户兴趣或用户表示为一个向量，隐式的表现出用户兴趣	原始创新
28	大小屏互动	支持内容通过社交软件分享传播；通过 APP 扫码绑定机顶盒，实现 APP 的视频投屏到机顶盒大屏播放、通过 APP 的遥控器来控制机顶盒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原始创新
29	智能审核系统	通过大数据、AI 智能技术，实现对涉黄、涉暴、涉恐、违规艺人的图片、语音、字幕等信息进行智能提取和预警，提升审核速度与准确度	集成创新
30	智能节目单编播技术	提供灵活的节目编播策略，结合媒资标签数据，快速生成频道节目单，同时根据用户行为数据，实现个性化的节目单快速编播	原始创新
31	旁挂式网关控制安全技术	基于 IPTV 业务安全要求下的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技术，在不影响其他系统架构部署的前提下，提供接口数据违规检查、接口并发流量检测、违规接口自动熔断等功能，保障现网 EPG 产品数据安全	原始创新
32	A/B 灰度发布测试系统	制作两个 (A/B) 或多个 (A/B/n) 版本，在同一时间维度，分别让组成成分相同 (相似) 的访客群组 (目标人群) 随机的访问这些版本，收集各群组的用户体验数据和业务数据，最终通过分析后的数据，为产品经理对版本选择及后续功能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33	机顶盒 EPG 接口服务能力平台	面向机顶盒终端产品，提供搜索、节目详情、节目列表、演职员信息、播放排行榜等业务数据接口及其它信令接口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个性化产品功能	原始创新
34	运营活动算法管理系统	对专区活动运营流程进行算法抽象，抽奖算法提供灵活的配置方式，可修改中奖概率、禁用奖品等，提高活动运营效率	原始创新
35	运营活动模板可视化编排系统	制定和设计符合目前 IPTV 业务的运营活动通用流程，并通过可视化页面拖拽技术，形成各类运营活动 EPG 模板，基于模板进行可视化活动运营	原始创新
36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对各类数据的多维质量检查规则管理，包括列级规则、表级规则及表间规则等。提供详细的数据质量报告，以及数据源维度和时间维度的质量统计分析，包括数据质量分数、数据源、规则数、问题数量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统计和数据源分数排名等	集成创新
37	数据源管理系统	提供多种采集方式，包括自动采集方式、手动录入方式以及 Excel 模板批量创建方式等。采集方式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据库类型，可以通过连接多类型数据库，实现自动化元数据采集并统一管理	集成创新
38	数据服务平台	能够将原有接口的参数或者响应内容按业务需要进行转换处理。同时为保障管理人员对整体服务的应用情况的全局监控，系统具备监控 TPS、响应时间、并发数、成功率、数据传输和访问统计等信息的能力	集成创新
39	数据转换清洗系统	根据业务规则和数据质量标准对收集到的主数据进行加工清理。提供多种内置的数据转换组件，如字段拆分、合并、常量、替换、码表、字符串截取、数据路由、类型转换、频率统计、计算表达式、大小写转换、字符串重组、字符串反转、去除字段收尾空格、获取增量标识和序列等多种数据转换	集成创新
40	直播频道信号接收、传输技术	采用两地三中心的直播信号落地部署架构与传输组网，视频编码专业集群支持高密度并行编转码、多屏直播编转码与动态弹性扩容能力，实现多协议、多格式播出，支持 4K/HDR、H265/AVS2 直播频道的落地与传输分发	集成创新

五、以简明、平实的语言，说明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效果，公司技术及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的可行性

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及产生的效果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3、”。发行人技术及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的可行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3、/（2）”。

发行人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公司实现与产业链上下游连接，整合社会资源，提升对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圈层用户等细分市场用户的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家垂直内容企业，与公司合作为公司提供了《攒劲体育》体育专区、《多彩芳华》老年专区、萌趣星系列节目、《车享视界》专区、《别致集家》专区等内容，有效提升了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通过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技术跨省跨产业链输出，有效突破了公司省域发展的局限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产权证书及核心技术清单，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IPTV 前、中、后台技术体系的具体内容、研发过程、利用的相关技术及形成的技术成果等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比较发行人相关系统与技术应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近年获得的与创新相关奖项的证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技术及内容输出的合作协议，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各入驻企业业务介绍与成果展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用户运营的具体内容与成果展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用户运营人员进行访谈；

7、结合发行人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8、查阅了市场上主要的 IPTV 企业、有线数字电视、OTT TV 以及所处行业的公开信息，对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

9、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增强核心竞

争力拟采取的措施和拓展的业务领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 IPTV 前、中、后台技术体系的核心研发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合作研发方仅完成了研发过程中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业务特点与研发水平，构建出 IPTV 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在 IPTV 集成播控多个环节的技术上具备创新性；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经营中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3、发行人 IPTV 业务在“三网融合”政策与新一代技术应用的推动下，用户数量及收入将持续增长，发行人 IPTV 用户渗透率相比行业龙头及全国整体水平仍有提升空间，IPTV 业务相比数字有线电视与 OTT TV 在建设成本、播放稳定性及内容上均有一定优势，发行人 IPTV 业务具有良好未来增长空间及成长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中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5、发行人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技术与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用户运营属于模式创新，并已经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效应，发行人技术与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模式具有可行性。

【问题 5】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审核资料：

（1）2017 年发行人设立时，贵州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2,500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发行人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形。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分别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单价分别为 2.8 元和 5.77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3)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贵州广播电视台用以出资的实物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设备及应用软件，具体包括高清编码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交换机、系统软件、信源处理设备、一般应用软件、监测设备等。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万元）
1	高清编码器	10	118.84
2	服务器	50	56.63
3	专用存储设备	5	37.92
4	交换机	15	36.13
5	系统软件	30	31.82
6	信源处理设备	9	24.87
7	一般应用软件	8	24.64
8	监测设备	18	21.08
9	防火墙	4	12.84
10	工作站	19	9.03
12	其他	5	1.28
合计			375.08

（二）贵州广播电视台非货币性出资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确认其出资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自有财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网等查询，相关信息显示不存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非货币性出资的资产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未发现贵州广播电视台因上述设备或应用软件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因此，贵州广播电视台非货币性出资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三）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19年8月26日，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广播电视台因其事业单位股权投资管理所涉及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相关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21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州广播电视台投入到发行人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设备及

应用软件进行评估，评估后的投资参考价值（净值）总值为 375.08 万元。贵州省财政厅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交的《IPTV 集成播控平台设备移交清单》，贵州广播电视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将上述出资设备移交给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天健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共计 4,624.92 万元，实物出资共计 375.0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59 号），复核结论为：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准则要求；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发行人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履行了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

二、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一）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应当履行的国有资产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贵广新媒设立

2017 年 6 月 13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办公室出具《中共贵州广播电视台委

员会会议纪要》（〔2017〕10号），会议就组建贵广新媒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指出，组建新媒体公司，开展IPTV、手机电视等融合业务是大势所趋，更是推进贵州广电转型升级发展的有力举措，将为事业产业发展增添新动力。会议研究决定了贵广新媒股权比例、表决权、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注册场地、公司人事等事项。

2017年8月3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广网络、文产基金、贵视文化签订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一致同意联合组建贵广新媒。贵广新媒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2,500万元，持股50%；贵广网络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24%；文产基金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24%；贵视文化现金出资100万元，持股2%。

2017年9月1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广新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E9BX858），贵广新媒正式设立。

2、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传媒集团受让贵广网络所持贵广新媒24%的股权

2020年7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118,871,172.22元。2020年10月29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10月30日，贵广网络作出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贵广网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广新媒24%的股权。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6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就贵广网络拟转让贵广新媒24%的股权公开挂牌。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确认，传媒集团最终摘牌，成交金额为3,362.89万元。

2020年11月27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广网络将其持有贵

广新媒 24%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1 月 28 日，贵广网络与传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 号）为计价基础，贵广网络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 3,362.89 万元将所持贵广新媒 24%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

（2）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贵视文化所持贵广新媒 2%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视文化将其持有贵广新媒 2%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贵视文化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贵视文化将其持有的贵广新媒 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价格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定价 3,362.89 万元为基准，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24 万元。

（3）中云基金对贵广新媒进行增资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扩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319.148936 万元，新增 319.148936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云基金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广新媒与中云基金签订《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贵广新媒新增注册资本 319.148936 万元，由中云基金以现金 894.385638 万元出资认缴，认缴价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贵广新媒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云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894.385638 万元，其中 319.1489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2367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验资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广新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贵广新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2,600.00	48.88%	货币、设备
2	传媒集团	1,200.00	22.56%	货币
3	文产基金	1,200.00	22.56%	货币
4	中云基金	319.148936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8936	100.00%	-

2020年12月23日，天健对贵广新媒截至2020年11月3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0号）。经审验，贵广新媒已收到中云基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9.1489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75.236702万元。

2020年10月20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向贵州省委宣传部报送《关于审批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工作方案的请示》，就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工作方案以及贵广网络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贵广新媒24%股权向贵州省委宣传部请示，贵州省委宣传部于2020年10月27日同意了前述请示。

2020年12月29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作出《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贵视公司所持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5号），同意贵视文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广新媒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同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向传媒集团作出《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6号），同意中云基金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贵广新媒增资6%比例的股权，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为894.39万元。

（5）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瑕疵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存在的瑕疵情况为：贵视文化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股权及中云基金向发行人增资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3、2021 年 9 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文产基金所持贵广新媒 22.56%股权

2021 年 7 月 31 日，文产基金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委托管理授权书》，约定文产基金委托并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管理其所持贵广新媒 22.56%的股权。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贵州广播电视台名下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限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对该部分股权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文产基金不再对该部分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692.52 万元。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文产基金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其所持贵广新媒 22.56%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文产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为基础，文产基金将其持有贵广新媒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出资对应 22.56%的股权，以 6,924.2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广新媒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广新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3,800.00	71.44%	货币、设备
2	传媒集团	1,200.00	22.56%	货币
3	中云基金	319.148936	6.00%	货币
合计		5,319.148936	100.00%	-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转呈〈文产基金关于转让新媒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请示〉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文产基金以贵广新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准，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贵广新媒 22.56%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依然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形，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变动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程序瑕疵。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4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事项已由其主管机关贵州省委宣传部予以整体确认，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天健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93,102,685.79 元。

2021年11月12日，坤元评估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1,841,641.48元，2021年11月29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1年10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9,310.27万元为基础，按照1:0.2047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23,310.2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9日，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20号），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定〈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2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293,102,685.7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0,000,000元，资本公积233,102,685.79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15MA6E9BX858，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022年2月14日，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号），其中显示“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多彩新媒体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名股东，包括2名公司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1、贵州广播电视台是事业法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2、根据《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3号）等规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所有收入按月汇总上缴省财政，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2	传媒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传媒集团为经营性文化改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3	中云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无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中云基金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需交企业所得税	下一级合伙人名称	是否需交企业所得税
1	传媒集团（LP）	否	/	/
2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贵州省信息中心（LP）	否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3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091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中云基金穿透后的各合伙人为居民法人，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中云基金合伙人代扣代缴的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公司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经穿透查询中云基金后的各合伙人均为居民法人，发行人不存在为中云基金合伙人代扣代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指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无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三、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一）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一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2020 年 7 月 1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18,871,172.22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692.52 万元。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两次股权变动的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一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IPTV 行业快速发展、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不断深入、贵州移动存量平台规范化等促使公司报告期内 IPTV 用户数量大幅增加，从而促使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2020 年度较上年增长 17,027.03 万元，增幅达 102.35%；同时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通过提升增值业务内容品质等方式提升了增值业务付费率，使公司增值业务收入 2020 年较上年增加 7,509.42 万元，增幅达 692.90%。公司业务的高速增

长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高速增长，导致了两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因此，依据上述不同时点公司评估值进行的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单纯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新媒股份（证券代码：300770）的主营业务为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媒股份估值和市盈率对比情况为：

日期	新媒股份		发行人	
	市值（估值）	市盈率	评估值	市盈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88 亿元	42.21	1.19 亿元	1.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2.43 亿元	28.25	3.07 亿元	2.21

经比较，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媒股份估值和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新媒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和市盈率较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和市盈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新媒股份属于 2019 年 4 月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一般上市公司估值普遍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其经营业务除了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外，还有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二者估值和市盈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非上市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比较情况

无线传媒披露了其申报上市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的估值市盈率为 1.21 倍，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分别为 1.83 倍、2.21 倍，与无线传媒 2018 年 7 月交易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分别为 1.83 倍、2.21 倍，与同期上市公司新媒股份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具有流动性溢价且新媒股份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与无线传媒申报上市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两次股权变动均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确定和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均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确定和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与无线传媒申报上市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市盈率相近，交易价格公允。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IPTV 集成播控平台设备移交清单》以及相关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因其事业单位股权投资管理要所涉及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相关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 21 号）、贵州省财政厅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5 号）；

3、取得并查阅了《关于“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59 号）；

4、查阅了《中共贵州广播电视台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10号）、《关于审批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工作方案的请示》及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请示的批复；

5、查阅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号）及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取得并查阅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贵视公司所持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5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6号）及《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转呈〈文产基金关于转让新媒体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请示〉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

8、取得并查阅了《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119号）及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9、取得并查阅了贵广网络《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重大股权变动及改制时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号），坤元评估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及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1、取得并查阅了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的《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20

号);

12、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2号)及改制完成后,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E9BX858);

13、取得并查阅了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的《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号);

1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两次评估价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的实物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合规,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2、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事项已由其主管机关贵州省委宣传部予以整体确认,不存在后续因发行人上级主管机关对该等事项予以否认而导致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无效的情形。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4、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没有所得税代扣代缴及代申报义务;

5、发行人2020年11月和2021年9月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均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

易价格确定和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董监高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员工。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享有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的员工共 3 名，该 3 名员工已退出事业编制或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保留事业编时的工资发放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退出
1	毛健	董事长 总经理	自在发行人任职之日起至今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退出事业编之前，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退出事业编制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2022年2月18日退出事业编制，并于2022年3月1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苏全飞	副总经理、 总编辑			2020年11月30日退出事业编制，并于2020年12月1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	刘明俊	审核员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022年3月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

（二）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二十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准毛健、刘明俊在公司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毛健、刘明俊、苏全飞在公司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

贵州广播电视台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说明：“毛健、刘明俊、苏全飞原系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人员，因工作需要，经我台同意，上述人员调至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我台人事管理政策。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毛健、刘明俊、苏全飞在报告期内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在发行人的企业岗位工作的情形，符合贵州广播电视台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一）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银行流水、工资条明细、工资转账凭证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证明，该等人员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领薪单位及其原因
万兴玲	董事	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目标管理部主任，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李景龙	监事	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卢燕	监事	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后勤服务中心副科长，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均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职务，其领薪单位为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贵州广播电视台，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根据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前述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在其劳动关系所属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

方代发行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况。

三、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1、2021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初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潘源	董事长
毛健	董事
丁勇	董事
杨秋宇	董事
陈成	董事

注：董事潘源、毛健、丁勇由公司原股东贵视文化提名，董事杨秋宇由公司原股东贵广网络提名，董事陈成由公司原股东文产基金提名。

（1）2021 年 10 月董事变动及原因

鉴于董事潘源因分管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杨秋宇、陈成原提名人均已不再是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改制期间重大事项高效决策，贵广新媒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修改为 3 名，会议决定免去潘源、杨秋宇、陈成的董事职务，根据中云基金的提名新增秦平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此，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秦平	董事

（2）2021 年 11 月董事变动及原因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主要股东传媒集团的提名，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丁勇、万兴玲、丁玉影、张大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玉影、张大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大钟	独立董事

注：董事毛健、万兴玲、丁玉影、张大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董事丁勇由公司主要股东传媒集团提名。

（3）2022 年 2 月董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4 日，独立董事张大钟向多彩新媒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大钟在辞职报告中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及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大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同意张文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张大钟的辞职报告同时生效。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文军	独立董事

2、2021 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初贵广新媒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为罗时江，罗时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员工。

2021 年 11 月 22 日，贵广新媒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多彩新媒设立后，由职工代表出任多彩新媒监事的有关事宜，并选举石莹为多彩新媒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3 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景龙、卢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景龙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卢燕	监事
石莹	职工代表监事

3、2021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初贵广新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杨秋宇	副总经理

注：副总经理杨秋宇由公司原股东贵广网络推荐。

(1)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广新媒召开董事会会议，鉴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原推荐人贵广网络已不再是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改制期间重大事项高效决策，公司免去杨秋宇副总经理职务。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2)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贵广新媒作出董事会决议，聘请赵琳为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多彩新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聘任毛健为总经理，聘任丁勇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苏全飞、张毅、聂韵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聂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全飞为总编辑。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张毅	副总经理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琳	财务负责人

（3）2022 年 2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副总经理张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22 年 2 月 2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张毅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正式解除。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相关被提名董事发生变动；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股份制改制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准解除相关人员事业编制及任职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工资条明细、工资转账凭证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我单位 3 名员工正常领取薪酬的证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股权结构图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辞职报告；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人员独立性相关法律法规；

6、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以及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3 名事业编制人员中，毛健、苏全飞已退出事业编制，刘明俊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毛健、刘明俊、苏全飞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在发行人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贵州广播电视台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其独立性，不属于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形；

3、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本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该历史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公司及时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2) 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员工用工体系，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涉及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政企业务部、品牌战略部、技术创新部、市场发展部、内容运营部等多个部门的多个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用工总量（人）	264	208	138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7	86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0	3.37	62.31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部分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要求，部分岗位存续时间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行纠正整改，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对不

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要求的劳务派遣用工通过转正等方式进行纠正，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主动整改，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但发行人已就前述不合规事项在报告期内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劳务派遣方面合规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如发行人因此被处罚贵州广播电视台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北京人力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持有编号为 52010020170606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由北京人力负责，北京人力应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已与之结算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结算劳务派遣人员 社保费用金额（万元）	0.51	29.73	140.29

注：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10号），2020年2月-10月发行人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于2020年11月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退回。

2022年3月7日，北京人力出具《情况说明》：“鉴于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我司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明确由我司为在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且我司也已按时为派遣至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员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北京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劳务派遣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视频内容编辑、市场开发维护、技术运维等
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派遣期间，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需求聘用其选定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配合办理该员工的人事、社保等转移手续，此后员工不再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员工，而是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后续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再就该相应员工向发行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或补偿等。即发行人有权不受限制的聘用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往发行人方的员工并建立劳动关系，不产生任何费用及补偿。
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若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由劳务派遣单位发放的则包含此项费用。 2.费用结算标准：（1）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其工资由发行人按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时支付给员工；（2）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照 80 元/人/月的标准，由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3.发行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用由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保费用和劳务派遣服务等构成；协议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社保费用由派遣单位按规定参保缴费。劳务派遣服务费根据市场定价，由发行人按照 80 元/人/月的固定标准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发行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支付不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挂钩，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 86 人、7 人、0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劳

务派遣服务费用分别为 7.12 万元、3.14 万元、0.0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基本已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经比较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转正前后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正时间	转正人数	转正前月平均工资	转正当月平均工资
2019 年 6 月	6	5,741	5,845
2019 年 7 月	3	9,109	10,931
2019 年 8 月	9	4,295	4,311
2020 年 1 月	1	5,491	6,689
2020 年 3 月	3	13,099	12,077
2020 年 4 月	21	7,554	7,322
2020 年 5 月	64	6,984	7,075
2020 年 6 月	1	6,408	7,233
2021 年 2 月	7	7,303	6,971
合计	115	7,027	7,06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个别月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发放奖金、加班补贴、疫情办公补贴、绩效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北京人力持有的编号为 52010020170606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取得并查阅了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贵州广播电视台就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派遣人员工资表、派遣人员参保缴费证明、劳务派遣人员转正资料、正式员工工资表及社保缴纳凭证；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北京人力出具的《情况说明》；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过自行整改，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已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支付不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挂钩。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中的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8】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与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公司将该楼层用于架设与卫星信号接收设备配套的设备用房，公司向观山湖区政府报备了该事项。后因公司发展迅速人员增长较快，公司将该楼层改扩建为食堂之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节省的金额，是否构成替发

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签订了续租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以下简称“盘江写字楼”）A 座 14 楼、15 楼、16 楼、11 楼、13 楼、19 楼，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系写字楼顶楼露台，无封闭建筑物，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保证播控安全需要在顶楼架设卫星信号接收设备。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考虑到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公司已租赁 6 层盘江写字楼 A 座，因此同意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无偿提供给多彩新媒使用。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提供给公司免费使用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说明节省的金额，是否构成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业主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因此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并未给公司节省租赁费用。

公司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首次租赁价格为 45 元/平方米/月，续租价格为 51 元/平方米/月。根据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的租赁合同，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盘江写字楼 A 座 5 楼、7 楼部分区域，合同期限为 2019-2022 年，合同价格为 50 元/平方米/月，同时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同意该承租方免费使用楼前区域用于

摆放广告标识。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租赁价格和与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出租方与公司的租赁价格公允。根据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查询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的价格差异较小。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多彩新媒无偿使用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并未占用我公司利益，我公司出租给多彩新媒写字楼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给其他公司的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我司不存在为多彩新媒承担费用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资料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董监高个人流水、核查发行人流水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等情形。

综上所述：因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露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并未给公司节省租赁费用，发行人租赁盘江写字楼 A 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标的、价格、期限等重要条款；

2、取得并查阅出租方针对将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由发行人免费使用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阅出租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标的、价格、期限等重要条款，并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房天下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同类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顶楼 20 楼由公司免费使用的原因是：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不能作为办公用房进行出租，且业主并无计划将其租赁给其他方赚取收益，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保证播控安全需要在顶楼架设卫星信号接收设备，因此业主方同意将盘江写字楼 A 座 20 楼无偿提供给多彩新媒使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出租方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将盘江写字楼 A 座顶楼 20 楼免费提供公司使用不构成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2）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一) 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册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专利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到期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ZL 2019 1 0510565.7	多彩新媒	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用户信息采集处理方法	2039.06.12	发明	受让
2	ZL 2019 1 0511061.7	多彩新媒	一种面向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的信息推送方法	2039.06.12	发明	受让

2、报告期内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册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合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1	IPTV 媒资审核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2	IPTV 行业版播控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	IPTV 平台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	IPTV 大数据分析 & 监控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5	IPTV 后台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6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7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8	IPTV 内容审核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9	IPTV 播控平台 EPG 公众版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时间
10	IPTV 二次认证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11	IPTV 媒资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2	IPTV 内容运营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3	IPTV 智慧运营大数据平台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4	IPTV 播控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5	IPTV 播控成品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6	IPTV 广告平台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7	IPTV 广告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18	IPTV 大数据分析 与监控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18

（二）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 18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 项专利的转让方均为北京连屏，曾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京连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GE0Q6X
法定代表人	朱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6 幢一层 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版权贸易；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北京知投持股 90.7550%； 宁波镇海连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950%； 张红美持股 3.0000%； 王春丽持股 1.2500%； 郎洪平持股 0.500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于 2019 年初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约定：乙方（北京连屏）负责向甲方（发行人）提供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乙方承诺为甲方开发所有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鉴于公司与北京连屏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合作良好，北京连屏负责项目需求的具体实施，由北京连屏进行注册知识产权资料收集、整理、提交注册不仅可有效降低双方的沟通成本，也能以最高效率注册相关知识产权，避免相关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抢注的风险，所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与公司相关的知识产权先由北京连屏进行了申请注册。

上述发行人受让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北京连屏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由北京连屏先行申请再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北京连屏受让相关知识产权的受让价格为 0 元。

因此：发行人此前出于提高注册相关知识产权效率，避免相关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抢注而将北京连屏登记为证载权利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四）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发行人前述受让的 2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具体专利用途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
1	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用户信息采集处理方法	采集视频服务用户信息，从而向用户准确的信息推送
2	一种面向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的信息推送方法	准确地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提高推送信息在目标人群的命中率，提高信息推送的效果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发行人上述 2 项专利由受让取得系因发行人此前出于提高注册相关知识产权效率、避免相关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抢注而将北京连屏登记为证载权利人所致，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

二、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合计 50 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八、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3、软件著作权”。其中 32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另外 1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已与转让方北京连屏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合计 3 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八、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技术”。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另外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由共同拥有专利变更为独自拥有专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北京连屏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合计 21 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八、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注册商标”，该 21 项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版权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合同》；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北京连屏的工商登记信息；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国家版权中心进行了相关查询；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说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
-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让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实际应由发行人所有，因此转让的价格为零，具有公允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的 2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系合作研发取得；
- 3、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1)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播控服务费、广告宣传和节目制作费，对贵州卫星的内容服务费，对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信息内容采购等。

(2) 播控服务费 2019 年的定价方式为按 200 万加承担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调整为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支付播控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播控费占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别为 1.6%、1%和 1%。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2) 结合上述问题 (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4) 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5) 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6) 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主要为贵州本地电视直播频道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频道数量 (套)	价格	版权内容 变化情况
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	公共频道、影视文艺频道、大众生活频道、法制频道等	9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

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采购的版权内容定价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公司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河北、重庆地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重数传媒	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多彩新媒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除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发行人直播内容主要由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相关版权采购定价模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	价格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分成结算模式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 IPTV 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2	爱上传媒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除外）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费用逐年递增
3	中广影视	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合同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谈判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

同，系因采购版权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除外）；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上述采购定价模式及具体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版权方参考同行业其他省份定价模式及价格后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黔广视发〔2019〕1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以此给予下属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奖励，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奖励款 15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贵州广播电视台年度经营任务，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公司 150 万元奖励，该奖励金额系根据公司向其支付的内容版权采购费综合确定。公司收到的奖励款实际为内容版权费的返还，因此在 2019 年收到该奖励时冲抵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合规性。

二、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供的版权内容主要为直播频道，因直播频道数量与点播内容数量不可比，以下披露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数量占发行人直播频道采购总数量的比例：

单位：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版权采购涉及的频道	9	6.62%	9	6.77%	9	7.14%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的直播频道数量未发生变化，占直播频道总数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重数传媒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披露了其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新媒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1,481.02	4.32%	1,430.12	4.11%	1,343.31	4.94%
无线传媒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重数传媒	201.49	2.18%	217.42	2.22%	234.83	2.59%
平均数	822.98	3.68%	703.12	3.19%	662.58	4.80%
多彩新媒	832.82	3.92%	673.27	4.41%	182.73	4.0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海看股份 2021 年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取自采购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金额占比约为 4%，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版权费用平均比例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线传媒	15.63%	11.38%	13.76%
重数传媒	26.40%	24.49%	27.99%
多彩新媒	6.93%	3.70%	4.23%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无线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终端用户对湖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重数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

比例在 3.70%-6.93%之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涉及 9 个频道，占全部频道比例约为 6%-8%，占比较低；2）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重数传媒、无限传媒占比亦较低。综上，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存在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4.23%、3.70%及 6.93%，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系由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的版权集成打包，主要以央视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即可观看所有基础业务相关内容。因此，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除都市生活、影视文艺等一般内容外，还含有新闻、时政等，因此双方合作定价不能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来确定。公司对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不具有独占性，但贵州本地终端用户对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需求较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的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确定，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一) 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97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人力成本、折旧费用及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力成本	104.42	110.57	81.63
折旧费用	8.92	8.92	8.92
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	13.39	12.73	12.94
合计	126.72	132.23	103.50

(二) 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协议，2019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定价依据为含税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金额为 265.69 万元，占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6%。经双方协商，自 2020 年起，定价依据调整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公司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参考同行业情况，适当调整了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的定价方式，将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比例从 1.6%调整至 1%。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给省级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定价依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播控费定价依据均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重数传媒实际支付的费用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 0.92%-1.8%，发行人支付播控费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1.6%，与同行业公司可在可比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综上，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费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一）《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由发行人对《小小福星》栏目进行独家冠名费，享有冠名权益，合同金额为含税 12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在合同期限内进行了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2020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2019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	120.00	22.64	90.57

注：2020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20 年度受益月份，2019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19 年度受益月份

综上,《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合同受益期限跨年,合同金额在不同年度按月摊销进入销售费用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 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合同总价格为含税 700 万元,具体合同内容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条、万元/期、万元/分钟

合同内容分解	合同任务总量	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交易情况			价格公允性说明
				第三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单价	
日常新闻节目	1600条	360.00	0.23	**贵阳市观山湖区****	****视频节目	0.21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安顺市***	2020年****合同	0.30	
高端专区专访	30期	150.00	5.00	贵阳市观山湖区****	观山湖区****项目	3.95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贵州省****	《****》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	7.00	
专题片制作	40分钟	120.00	3.00	贵州****投资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合同	3.20	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外部第三方交易单价与公司交易单价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贵州省****	2020年贵州省****宣传	3.21	
其他	-	70.00	-	-	-	-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含税合计	-	7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公司交易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定价公允。

五、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贵州卫星系中广影视在贵州的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代理方，2019 年 7 月，多彩新媒与贵州卫星签订协议，从贵州卫星引进了央视 3568 频道版权。2020 年 7 月，公司与贵州卫星合同到期后，为了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不再与贵州卫星合作，直接与中广影视合作引入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公司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名称	合同期限	单价	合同数量
贵州卫星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固定金 额结算	CCTV-3 综艺、CCTV—5 体 育、CCTV-6 电影、CCTV-8 电 视剧共 4 个频道
中广影视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固定金 额结算	CCTV-3 综艺、CCTV—5 体 育、CCTV-6 电影、CCTV-8 电 视剧共 4 个频道

注：公司与贵州卫星、中广影视具体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向贵州卫星采购 CCTV3568 版权的价格与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中广影视采购价格一致，因此该关联交易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一）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41052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已搭建了完善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快速迭代推进播控平台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进行对接，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公司提供内容集成播控服务，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传输服务，共同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

发行人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及相关证书，并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

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3）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4）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6）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01	4.40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1%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209.15	4,214.37	2,188.7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7.39%	19.40%	29.86%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 年和 2021 年公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和 22.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0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86%、19.40%和 17.39%。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公司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长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 2021 年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未来是否长期存在，以及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销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不再长期存在
关联采购	贵州广播电视台	频道成本	832.82	将长期存在。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合理性。
		播控成本	416.41	将长期存在。根据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出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费	660.38	将长期存在。公司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专业实力及资源，更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天马传媒	广告费	382.94	根据实际宣传需要进行采购，交易金额预计逐步下降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2024 年 1 月）将长期持续，合同结束后公司将通过加强自研团队建设以及引入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方式降低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交易。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有助于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不再长期存在
	孔学堂	宣传费	8.49	不再长期存在
		内容成本	100.71	不再长期存在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8.98	不再长期存在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00	员工就餐、会议等需要，金额较小，将长期存在，具有合理性。

2、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服务等关联交易将长期持续。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专业实力及资源，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除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外，还向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公司采购内容版权，公司内容采购对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依赖情形。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控服务费用系贵州广播电视台履行其“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已取得贵州广播电视台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独家长期不可撤销授权。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及技术运维服务将持续至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服务合同》到期，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有助于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长期持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2021 年交易金额合计为 4,699.33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成本合计 15.69%，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十三）与关联

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七、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

（二）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公开招募、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0.04%	4.40	0.01%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IPTV 专区，提高其影响力，交易价格为含税 28 万元。公司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11 月签订 IPTV 专区定制合同，约定每年服务单价为 30.6-35 万元，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交易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主要系两次交易时间不一致，随着发行人 IPTV 用户规模增长，专区定价也随之增长，交易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版权内容	832.82	673.27	182.73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可比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播控成本	播控服务	416.41	336.63	265.69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告宣传费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	22.64	90.57	是	合同含税价为 120 万元。该交易价格同贵州****有限公司与贵阳****有限公司、贵阳****有限公司签订类似合同的合作价格 120 万元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退休好春晚	-	14.15	14.15	是	合同含税价为 30 万元。该合作费同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贵州****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全媒体广告制作	-	-	193.40	是	合同含税价格为 205 万元。发行人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供应商，遵义****有限公司、贵州****有限公司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 228 万元、218 万元、205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贵州广播电视台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V·贵州”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视听嘉年华活动	-	-	9.43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首届动静春晚”	-	141.51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150 万元。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签订的相关合同《****贵州省春节联欢晚会》的合作单价 170 万元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G+TV2020 品牌年度宣推策略”	-	471.70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500 万元。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阳****广告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599.45 万元、561.60 万元、500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贵州广播电视台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聆听自然 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	-	9.06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节目制作费	2019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回忆录制协议	-	-	36.79	是	合同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制作 9 场高端对话会议拍摄，单价为 4.33 万元/条。该价格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省****专题拍摄价格 3.95 万元/条-7 万元/条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高端专访专区，专题片制作等	660.38	-	-	是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合作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与第三方合作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909.61	1,668.96	792.76		
贵州卫星	内容服务费	CCTV3568 频道版权	-	490.57	415.09	是	合同价格****万元/年，与公司和第三方中广影视签订的合作价格无差异。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 技术服务费	产品开发和 技术服务费	2,403.78	1,807.74	976.80	是	交易价格与北方及中部某 IPTV 运营平台和其技术合作方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信息内容采购	G+TV 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	-	205.82	-	是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就报价及项目细则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 G+TV 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	391.64	-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415.14 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连屏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 418.70 万元、418.91 万元、415.14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北京连屏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2,795.42	2,013.56	976.80		
孔学堂	宣传费	文化艺术月提供文艺表演等活动	8.49	38.56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29.50 万元，与孔学堂和贵州****传媒有限公司的《2018****服务合同》合作价格为 30 万元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还包含线下宣传活动经费开支，按照发生额实报实销。
	内容成本	萌趣星系列节目	100.71	-	-	是	合同含税价为 97.92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新增活动费用。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贵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贵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报价，三方报价分别为 98.6 万元、98.33 万元、97.92 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孔学堂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09.20	38.56	-		
天马传媒	广告费	2019 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项目	-	--	4.12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品牌宣传	382.94	-	-	是	公司向天马传媒采购的宣传服务合同，定价是以天马传媒对外刊例价为基础，双方进行商业协商，具体执行价格与刊例价折扣比例约为 50%。该情况同天马传媒与麻江县****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及折扣比例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宣传内容制作	8.98	-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食堂餐费、租赁会议室	3.00	2.73	-	是	根据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服务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合计			5,209.15	4,214.37	2,188.7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13	207.86	210.3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210.33 万元、207.86 万元、656.1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1.29%、3.82%，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23.91	36.09	20.4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仍然属于事业单位编制，该部分员工由公司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但是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

(2) 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2019 年，公司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信号接收设备，交易金额为 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设备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 收到传媒集团发放奖励款

传媒集团基于发行人过去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发放奖励款 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公司从北京连屏取得短视频运营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参考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综上，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具备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六、”。

八、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方清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

2、审阅了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IPTV 内容服务合作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提供的直播频道清单、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黔广视发〔2019〕1 号）及相关情况说明，抽查了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收据、银行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合同；

3、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观看时长占比文件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相关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发票、支付凭证；

4、审阅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97 号）及相关播控费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发票、支付凭证；

5、审阅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小小福星》冠名合同、《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委托制作合同以及相关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发票、支付凭证，核查了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6、审阅了发行人与贵州卫星签署的版权采购协议、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签署的协议以及相关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发票、支付凭证；

7、审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8、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独立第三方可比价格的合同、招投标文件、询价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说明；

10、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事业编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相关凭证；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等；

14、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的说明》以及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盘点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资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相关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且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将 150 万的考核奖励冲抵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的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3、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模式，2020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商将播控服务费调整按 IPTV 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1%确定，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播控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

4、《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合同金额跨期分摊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经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其他公司/单位签署的合同，发行人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合作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 CCTV3568 版权的价格与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中广影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6、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主营业务不涵盖建设工程建设等内容，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参考相关规定制定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采购实行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主要客户为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报告期内向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98.8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84 号）的规定，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州省内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唯一运营主体。因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成为贵州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贵州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的业务合作系由发行人与上述运营商之间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符合相关采购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访谈了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发行人与贵

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开展业务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的业务合作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及《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办法》《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以及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关于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

制度》及《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相关制度及措施可以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内独家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运营方，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的业务合作系通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容运营部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办法》《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84号）《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2、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及贵州联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相关运营商客户的采购规章及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建立起相关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问题 12】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申报资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和 54,15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和 99.97%。其中,IPTV 基础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6.35 万元、33,663.37 万元和 41,640.89 万元;IPTV 增值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3.77 万元、8,593.19 万元和 12,260.66 万元。

(2)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用户订购增值内

容，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收取费用，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对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3)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3) 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 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7) 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定价、分成比例、结算数据的周期与流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一致，有关客户的定价和分成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签订的 IPTV 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信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贵州电信合作在贵州省开展 IPTV 业务，向用户提供基础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及增值业务等；由多彩新媒承接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后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信	贵州广播电视台承诺新平台新产品的基础视频栏目内容数量、质量和更新速度，优于原有老平台的基础视频内容，并结合本土用户的需求，引入本地特色内容和资源、数字频道和省内各地市特色内容；由多彩新媒承接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后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信	双方约定在保障 IPTV 存量用户服务质量和感知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老平台存量用户向新平台的平滑过渡；由多彩新媒代表贵州广播电视台进行业务运营和结算。	贵州电信应于费用产生当月后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向公司完成结算，即 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T+3 月完成结算。 存量用户结算期由协议生效次月开始计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ITV 平台存量用户全部过渡至新平台为止。
IPTV 存量用户结算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1、IPTV 存量用户平台：多彩新媒提供全量直播频道、部分本地或其他优质免费点播内容。双方确保 IPTV 存量用户平台对接至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IPTV 平台：针对 IPTV 基本包结算费用，利用“设定基数，高于基数的部分通过系数进行调节”的方式对结算方式进行优化。	分别参照相关主合同《IPTV 合作协议》《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约定。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
IPTV 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爱上传媒、多彩新媒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 EPG、版权管理，贵州电信负责 IPTV 信号传输。	贵州电信与多彩新媒结算方式：计费周期以自然月为单位，由贵州电信出具当月结算单，多彩新媒收到后 7 日内完成核实并盖章后，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和正式发票送达贵州电信，贵州电信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15 日完成付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若三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电信签订的 IPTV 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	贵州电信、多彩新媒	贵州电信利用其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支撑系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多彩新媒提供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平台服务以及代收费服务。	贵州电信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上月结算单发送给多彩新媒（结算数据确认周期 T+2），多彩新媒收到后在 5 日内确认并返回；双方确认结算款后，贵州电信在下月 20 日后发送结算通知单，多彩新媒收到通知单后提供发票，贵州电信收到发票后付款。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于期满后自动续展 2 年。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多彩新媒	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基础上调整增值类产品服务价格及名称。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关于《天翼高清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多彩新媒、贵州电信	在《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基础上引入天翼高清（IPTV）视频增值类产品“极光TV”、“HBO 鼎级剧场”、天翼高清（IPTV）教育类和生活类增值包产品。		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的 IPTV 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2018 年 IPTV 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合作开展 IPTV 业务，向用户提供基础视频直播、点播、时移、回放等业务。	1、第一年度包干期内贵州移动每三个月向多彩新媒支付一次业务支撑费 800 万元，剩余年度以 T+2 月为周期支付业务支撑费。 2、贵州移动在收到多彩新媒开具的发票当月按发票金额支付全部款项。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2018 年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均视对方为 IPTV 重要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产品、资源、渠道等优势对 IPTV 基本包以及增值业务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深度运营、营销推广。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由多彩新媒授权贵州移动播放 IPTV 央视 3568 频道内容。	每季结束后经考核核定费用，多彩新媒应接到贵州移动开票通知后开具发票，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票送达贵州移动，收到专票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2022 年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 IPTV 业务的服务支撑，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 IPTV 业务。	以 T+2 月为周期向多彩新媒支付结算费用。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的 IPTV 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2018年IPTV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移动	双方均视对方为IPTV重要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产品、资源、渠道等优势对IPTV基本包以及增值业务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深度运营、营销推广。	1、每月20日前完成上月结算款的出账工作，贵州移动于T+2月的25日前通过咪咕视讯完成对多彩新媒的费用结算。 2、多彩新媒按约定的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月10日前给贵州移动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送达贵州移动，贵州移动收到发票后当月支付款项。	2018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
2020-2022年IPTV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多彩新媒	多彩新媒提供IPTV业务的服务支撑，贵州移动向全贵州省移动用户传输IPTV业务。	以T+2月为周期支付结算费用。	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咪咕视讯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IPTV增值业务，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咪咕视讯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咪咕视讯于T+1月25日前出具结算账单，于T+2月的25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双方无异议，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咪咕视讯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IPTV增值业务，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咪咕视讯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咪咕视讯于T+1月25日前出具结算账单，于T+2月的25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2年7月2日止，本协议到期最后一个月内如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3年7月2日。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中移杭研	对于多彩新媒提供集成播控服务下的IPTV增值业务，多彩新媒负责集成服务运营工作，中移杭研负责网络安全传输及管理工作。	中移杭研于T+2月的25日前出具结算通知单；于T+3月25日前向多彩新媒完成结算费用的支付。	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双方无异议，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

(5)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联通签订的IPTV基础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 联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及协助运营。	基础业务：T 月产生的 IPTV 业务收入，贵州联通于 T+3 月内向公司完成结算支付。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 联通	公司为贵州联通提供 EPG 定制服务。	EPG 定制包干费用：补充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6）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联通签订的 IPTV 增值业务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名称	签署方	主要条款	结算数据确认周期及流程	合作期限
IPTV 合作协议、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 通	公司负责 IPTV 业务中全部内容的集成和播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版权管理，贵州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及协助运营。	未于本协议内明确约定结算周期及付款方式。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且未对本合同提出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向后顺延壹年。
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多彩新媒、贵州联 通、联通视科	基于贵州联通 IPTV 网络及各类增值业务平台，公司向贵州联通提供其合法产品内容的增值业务服务（影视包、少儿包、单片产品）。贵州联通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通信网络、各类业务平台等，联通视频科技提供计费以及代收费等服务。	用户 T 月使用增值业务，联通视频科技在 T+3 月 25 日前，向公司、贵州联通发布结算数据，若无异议，公司于 T+4 月 15 日前，寄送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发票；联通视频科技于收到结算确认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T+4 或 5 月付款）。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协议期满，若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其后以此类推。

2、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2019 年：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计算时予以调整；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则为：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分析

结合销售合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对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合同中对双方的义务进行了约定。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双方针对 IPTV 业务分成（主要有固定金额模式、基于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分成结算模式、基于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等三种模式）、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支付条款。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总平台节目信号等内容集成后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从而获取向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的权利，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提供服务后，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后结算。且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信誉好的大型上市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以往未出现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双方目前合作关系良好，故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承担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通过将总平台节目信号、贵州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等内容集成后，通过电信运营商自身的专网将节目信号传递给终端用户时，客户即获得了公司提供的节目信号及内容的效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一般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属于履约进度可以合理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每月提供完服务后，确认收入。由于合同约定，一般对账时点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暂估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2019 年度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收入的金额、双方的分成等价格条款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双方定期对账后结算。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故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服务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关服务收入，且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信誉好的大型上市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以往未出现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一般每月确认收入，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后结算，属于完工进度可以合理确认。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每月按照成本核算方法归集成本，其中公司与版权方、技术服务方的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相应的分成比例或收费金额，相关成本能可靠计量；针对除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外的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等费用的核算，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每月进行归集与确认。故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规的。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影响。

（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东方明珠	IPTV 业务	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	IPTV 收视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每月
芒果超媒	运营商业务	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新媒股份	全国专网业务（2019 年） IPTV 业务（2020 年起）	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公司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		每月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	
海看股份	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无线传媒	IPTV 业务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统和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多彩新媒	IPTV 业务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计算时予以调整。	每月

注：以上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影响。

二、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一）说明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

1、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主要就结算用户数、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发行人主要就用户订购信息、停机以及理赔等其他核减金额、分成比例以及分成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对。

2、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程序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实施双方定期对账制度，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出具

结算单后，发行人以自身信息系统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若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公司对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书面确认，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根据双方重新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每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控制措施如下：

（1）发行人业务人员收到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单后，由数据分析员根据电信运营商传输至发行人信息系统上的交易数据与结算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

（2）若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

（3）上述核对完成后，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复核通过后，双方履行结算单书面确认流程，发行人收到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款。

4、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

（1）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均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对账可接受的差异的具体范围，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按照 5%以内执行，与贵州联通按照 10%以内执行。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以及贵州联通约定的对账可接受差异范围分别为 3%以内、5%以内以及 10%以内。电信运营商实际结算数据与公司内部信息系统数据整体差异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披露了与电信运营商核对差异的具体范围，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运营商	业务类型	与电信运营商核对差异的具体范围
重数传媒	电信	基础业务	合作产品较多，分别为 5%、7%、8%不等
		增值业务	
	联通	基础业务	5%
		增值业务	未披露
无线传媒	移动	基础业务	2019 年为 6%，2020 年和 2021 年为 8%
		增值业务	
	电信	基础业务	未披露
		增值业务	
	联通	基础业务	未披露
		增值业务	8%
海看股份	移动	基础业务	6%以内
		增值业务	未明确约定，实践中参考 6%以内
	电信	基础业务	8%以内
		增值业务	8%以内
	联通	基础业务	5%以内
		增值业务	10%以内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综上所述，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账中约定的可接受差异的具体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及准确性

1、发行人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数据来源

（1）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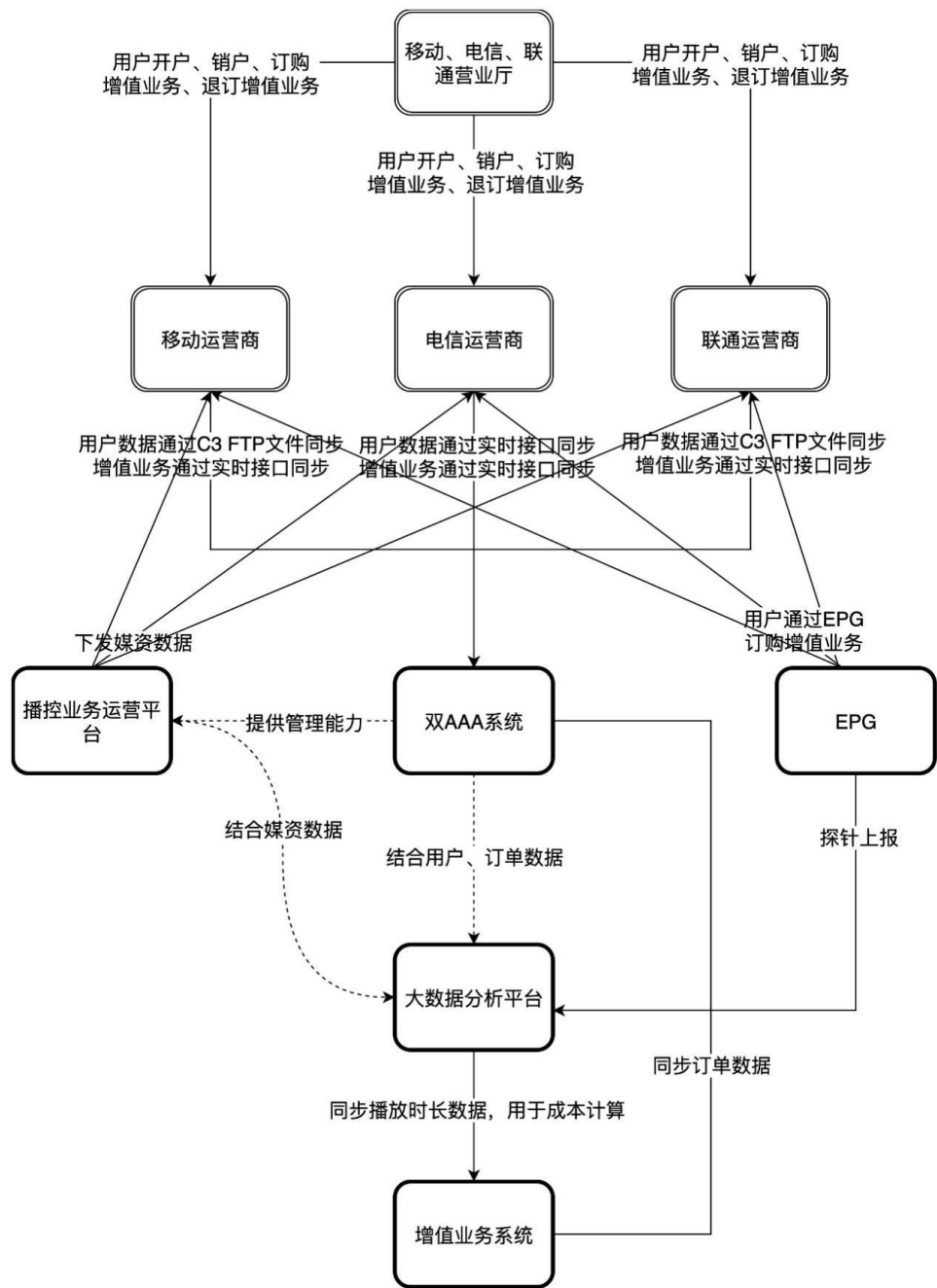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播控业务运营平台、双 AAA 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以及增值业务系统，有关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	按照总局对 IPTV 建设规范要求，主要负责节目统一集成、统一审核、统一播控及运营等。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大数据分析平台	主要负责实时采集 IPTV 用户数据、增值业务数据、播放数据等业务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用户数据分析。
双 AAA 系统	主要负责提供 EPG 的认证、鉴权功能，并接收用户和订单数据等基础业务数据。
增值业务系统	主要负责对全渠道增值包运营、增值业务对账管理、订单管理及提供增值产品相关信息服务等。

（2）信息系统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来源

公司以上各业务系统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终端用户在电信运营商营业厅进行机顶盒的开户、销户、增值业务订购、退订等操作会产生对应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这部分数据首先会存储到电信运营商处。之后电信运营商将用户数据、订单数据等同步至公司的双 AAA 系统。此外，终端用户在 EPG 上也能进行增值业务的订购，订购成功以后，电信运营商处会生成订单数据，再通过接口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公司大数据分析平台结合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的媒资数据、双 AAA 系统里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等进行数据分析。为保障双 AAA 系统用户数据、订购数据与电信运营商同步过来的数据一致，双 AAA 系统会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双认证双鉴权具体流程如下。

1) 双认证流程

①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申请 IPTV 业务并由电信运营商的工作人员上门安装后，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信息由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

②用户开机时，机顶盒首先会向电信运营商的信息系统发起第一次认证请求；

③第一次认证通过以后，由 EPG 向公司双 AAA 系统发起第二次认证；

④只有第一次、第二次认证均通过以后，用户才能进入 EPG 主页面，继而才能收看节目，否则将提示用户认证失败的相关信息。

2) 双鉴权流程

①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营业厅或者 EPG 页面进行增值业务产品订购，订购成功以后订单信息将由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实时同步至公司双 AAA 系统，在双 AAA 系统可对订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等进行管理。

②用户在 EPG 上点播增值业务节目，首先向电信运营商信息系统发起第一次鉴权请求，第一次鉴权通过后才向公司双 AAA 系统发起第二次鉴权请求；

③只有电信运营商及公司均鉴权成功后，用户方可收看增值业务节目；

④若电信运营商鉴权失败，则会向电信运营商发起订购请求，订购成功后

订单信息实时同步到公司的双 AAA 系统，若公司鉴权失败，则会提示用户订购失败信息。只有上述两次鉴权均成功后，用户方可收看增值业务节目。

2、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原始数据均来自于运营商同步推送或 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公司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公司原始数据来源可靠性和准确性得到了保障。在电信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数据准确。

IPTV 增值业务方面，2019 年与 2020 年由于贵州移动数据推送问题等原因，导致公司业务信息系统与电信运营商系统数据同步时存在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的情况，进而发行人无法准确接收到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的完整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原因

2019-2020 年，用户在贵州移动订购了增值业务后，一般首先存储在贵州移动的 BOSS 系统，BOSS 系统将相关订单数据同步至其能力平台，其能力平台再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公司的双 AAA 系统，因 BOSS 系统、能力平台及公司双 AAA 系统的接口及字段不一致等原因，导致贵州移动在由 BOSS 系统向能力平台及能力平台向公司双 AAA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过程中，存在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情况。

（2）公司及贵州移动对数据不完整的解决情况

为了解决上述数据传输不完整的情况，贵州移动于 2020 年 11 月上线了增值业务平台，同时发行人及时据此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系统，因此在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平台上线三个月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能够获取较准确、完整的数据。在此之后，公司以内部数据测算的收入与贵州移动出具的结算单数据差异较小。

（3）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是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共同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公司系统主要对电信运营商结算收入准确性的及时监控而用，并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服务，并非作为与电信运营商结算依据以及财务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发行人和电信运营商在申报期内，共同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不断优化，2021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差异率较小，即可以在较小误差内监控结算数据准确性。贵州移动 2019 年、2020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14.8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无法完整获取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不完整情况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亦存在数据不完整情况，具体如下：

1）海看股份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海看股份在 2019 年 5 月前系统仅保存用户的信息实时更新状态，未对基础业务用户订购、退订明细进行备份。2019 年 5 月开始海看股份考虑到历史数据备份存档以及企业上市中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明细数据的核查需要，对 IPTV 基础业务用户订购、退订明细逐月进行了备份。

针对 IPTV 增值业务，海看股份在 2019 年 4 月前未对山东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进行备份。海看股份自 2017 年起与山东移动合作开展增值业务，2019 年 4 月起，海看股份才对山东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进行备份。

2）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披露：中国联通建立了全国统一 IPTV 增值业务平台，该平台由中国联通总部业务部门统一运营管理，均不向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传输增值业务产品的明细订购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增值业务的详细用户分析数据。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 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 2019 年和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无法完整获取事项，保

荐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业务数据等；

2) 执行了客户访谈程序，对相关数据进行确认；

3) 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并与账面收入金额对比；

4) 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不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在电信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准确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2019 年与 2020 年由于贵州移动数据推送问题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准确接收到贵州移动增值业务的完整数据，考虑到发行人内部数据仅作为与运营商对账辅助之用，因此上述数据不完整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

针对 IPTV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与运营商进行对账结算，有关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双方结算确认的金额①	39,795.88	31,776.59	12,928.81
	根据发行人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②	40,014.27	32,016.58	13,160.39
	差异率③= (②-①) / ①	0.55%	0.76%	1.79%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双方结算确认的金额④	12,024.22	2,263.81	150.94
	根据发行人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⑤	11,994.68	2,262.72	152.14
	差异率③= (⑤-④) / ④	-0.25%	-0.05%	0.80%

注 1：因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收入不涉及发行人内部数据与结算单数据的核对，故上述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不含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收入。

注 2：因发行人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在 2021 年 11 月才完成割接，故上述 IPTV 基础业

务收入对比不含该部分用户的收入。

注 3：因发行人无法准确完整获取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等，导致无法进行计算相应的增值业务收入，故上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不含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

注 4：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移杭研 2021 年 6-12 月尚未结算、贵州联通增值业务 2021 年 8-12 月尚未结算，故上述 IPTV 基础业务收入、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不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尚未结算的月份。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与运营商结算确认的金额差异率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与运营商数据统计时间存在差异、贵州移动割接过渡阶段结算用户数存在差异、用户销户、电信运营商上线新系统，初期运行不稳定等导致双方数据存在差异。

三、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况

申报报表中，截至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到客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公司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申报报表中，针对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在 2021 年末已经全部收到结算单，已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因此针对 2019 年及 2020 年申报报表不存在暂估收入。2021 年申报报表存在暂估收入。

（二）公司暂估收入准确性说明

申报报表中，针对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公司在 2021 年末已经全部收到结算单，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了收入，因此申报报表中 2019 年及 2020 年不存在暂估收入。截至 2021 年末，报告期内已取得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按照实际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未取到客户结算单的收入公司暂估确认收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末尚未收到结算单的暂估收入金额与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暂估 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 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 金额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差异率 ④=③/②
------------------	-----------------	---------------	---------------	--------------

7,787.42	7,615.68	7,622.61	6.93	0.09%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移杭研 2021 年 6-12 月尚未结算、贵州联通增值业务 2021 年 8-12 月尚未结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期后已结算的暂估数和结算数的差异为 6.93 万元，差异率为 0.09%，差异金额和差异率均较小，暂估数据准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末暂估收入仅剩 171.74 万元尚未结算，主要系：电信运营商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双方因续签合同涉及的合同条款谈判等原因导致实际对账的过程中，客观存在对账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客户坏账率扣款的含义及最佳估计数的确认方式

客户坏账率扣款是指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就双方合作在贵州省开展 IPTV 业务，因用户停机、欠费、退订、理赔等原因导致电信运营商在与公司结算的时候需扣减的金额。其中公司与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在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坏账率为 8%，与贵州电信的增值业务、贵州移动及贵州联通的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在合同中未约定客户坏账率的具体比率，由电信运营商在实际结算中根据用户停机、欠费、退订、理赔等实际情况进行客户坏账扣款。

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方式如下：公司综合考虑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约定情况、历史结算情况、用户服务打分情况、订单退赔情况、与电信运营商沟通获取的相关信息等因素后确定客户坏账率扣款的最佳估计数，并据此暂估收入。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原则，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后的结算单或者自身业务系统计量数据暂估收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384.26 万户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707.70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1%，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行业高速增长

我国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自 2015 年至今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三网融合”结束试点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全面推广，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 IPTV 行业的发展。2019 年，广电总局发布《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总局〔2019〕76 号），进一步强调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必须实现本地区所有 IPTV 现网用户割接至规范对接的集成播控平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了行业高速增长，2019 年初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由 15,534 万户增长至 34,851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1%。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发行人用户数量的高速增长。

2、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入加强了 IPTV 业务推广力度

我国 IPTV 行业由集成播控运营方及内容传输方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IPTV 业务是电信运营商推广其宽带业务、提高宽带用户粘性的有效手段，且 IPTV 增值业务也是电信运营商增加其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均加大了 IPTV 业务的推广力度，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网络推广等多种方式来主动推广 IPTV 业务。发行人也通过在高铁、机场、户外 LED 屏推广宣传，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晚会冠名宣传发行人品牌，通过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多种方式推广 IPTV 业务。随着双方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也不断增长。

3、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发行人制定了“开放、融合”的运营战略，通过社会化协作，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运营创新，服务下沉，贴近用户。发行人通过与各细分领域优秀企业合作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合作制作本土化、特色化的各垂直领域内容，在发行人 IPTV 平台上建立相关本土特色内容专区，吸引各垂直领域用户。如发行人打造了《多彩芳华》、《攒劲体育》一老一少的特色专栏，吸引了老年群体和中小学学生群体成为发行人 IPTV 忠实用户。发行人通过开放融合、社会

化协同的运营模式吸引了各细分领域的垂直用户。

4、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使贵州移动用户快速增长

在发行人成立以前，贵州移动已在贵州省大力发展其魔百和业务，并发展了相当规模的用户。发行人成立以后，发行人与贵州移动在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方案。2020 年初贵州移动将其魔百和存量用户全部割接至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这使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在 2020 年初增长了近 100 万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合理。

（二）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他省份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他省份 IPTV 用户数及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户

IPTV 业务经营区域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全国	-	34,851.00	10.59%	31,515.00	7.21%	29,395.00
广东	新媒股份	1,958.00	6.41%	1,840.00	5.69%	1,741.00
重庆	重数传媒	487.03	2.84%	473.60	1.22%	467.88
山东	海看股份	1,546.07	4.31%	1,482.12	4.71%	1,415.48
河北	无线传媒	1,547.30	2.76%	1,505.73	1.44%	1,484.34
贵州	多彩新媒	707.70	20.30%	588.30	53.10%	384.2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未单独披露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用户数，故上表不含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其他省份 IPTV 用户数均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用户数量与其他省份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用户数量增长率高于其他省份，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用户数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待公司用户数基数达到一定水平时，公司用户数增长率也将与其他省份的增长率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省份 IPTV 业务渗透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IPTV 业务经营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广东	46.10%	43.33%	48.80%

公司名称	IPTV 业务经营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重庆	40.95%	39.33%	42.75%
海看股份	山东	43.94%	42.12%	38.95%
无线传媒	河北	60.85%	59.21%	57.28%
全国	全国	70.53%	63.78%	62.99%
多彩新媒	贵州	55.74%	46.34%	34.55%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意见回复整理得出。

注 2：全国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9 年数据为样本规模除以抽样比推算；贵州省、河北省家庭户数来源为各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其中河北省 2019 年末家庭户数为样本规模除以抽样比推算；广东、山东、重庆地方统计局并未具体公布家庭户数，故该三地家庭户数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其中 2019 年数据计算方法同全国家庭户数。

注 3：由于全国及各省暂未公布 2021 年末家庭户数，上表 2021 年末家庭户数沿用 2020 年末家庭户数。

注 4：全国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工信部公布的《通信业统计公报》；新媒股份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公司各年年度报告；其他公司 IPTV 用户数来源为其招股书。

注 5：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未单独披露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用户数，故上表不含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渗透率呈增长趋势，与其他省份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重庆市、山东省，但是低于河北省及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 IPTV 业务渗透率高于广东省、重庆市、山东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与国内优秀头部内容提供商合作，打造了公司的优质内容版权库，同时公司开放融合、社会化协作的运营方式，制作了一批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内容，并通过县域定制版及社区定制版产品将内容精准推送至用户，加强了产品及内容创新，提升了用户体验，不断拓展了新用户，提升了用户的渗透率。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基本按照 IPTV 基础用户数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基础业务服务费，具体结算价格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对贵州电信的结算价格未发生变化，对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均在合作初期按照固定金额进行结算，之后按照基于用

户数和单价的分成模式进行结算，后者结算单价较前者有所增加。

（二）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41,640.89	23.70%	33,663.37	102.35%	16,636.35
月均用户数（万户）	657.63	22.19%	538.22	76.41%	305.09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5.28	1.34%	5.21	14.76%	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4.54 元/户/月、5.21 元/户/月和 5.28 元/户/月，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0.67 元/户/月，2021 年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提升了结算单价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贵州联通在 2019 年、与贵州移动在 2019 年 1-3 月基于固定金额结算，贵州联通从 2020 年开始、贵州移动从 2019 年 4 月开始采用分成模式进行结算。其中上述分成模式均是按照用户数量和约定每户结算价格进行分成，且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结算模式下的户均结算价格均要比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户均结算价格要高，因此发行人 2020 年户均结算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基础业务月均创收的影响，通过假设贵州联通在 2019 年、贵州移动在 2019 年 1-3 月按照基于分成模式计算基础业务收入，即调增 2019 年基础业务收入 1,140.39 万元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公司 2019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为 4.86 元/月/户，与 2020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的差异有所减小。

上述贵州联通在 2019 年、贵州移动在 2019 年 1-3 月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 2019 年收入影响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二、/（一）”。

2、服务内容增加，提升了结算单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贵州移动提供央视 3568 频道内容并收费，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也相应增加，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贵州移动对基础业务的结算单价有所提升，拉高了 2020 年基础业务月均创收。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基础业务月均创收的影响，在剔除上述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模式结算的基础上，通过假设公司在 2019 年 1 月到 2019 年 11 月也向贵州移动收取 3568 频道内容费用，即调增 2019 年贵州移动基础业务收入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公司 2019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为 5.02 元/月/户，与 2020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的差异进一步减小。

将上述两个因素模拟测算后，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户均创收差异率由 14.76%降低至 3.78%。

3、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占比结构变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户均创收

报告期内，贵州移动户均创收略高于贵州电信，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户均创收显著高于贵州联通。2020 年由于贵州移动月均用户占比由 42.20%提升至 55.97%，贵州联通月均用户占比由 13.71%下降至 7.96%。2020 年用户数量结构调整，户均创收较高的贵州移动占比提升以及户均创收较低的贵州联通占比下降导致了 2020 年公司基础业务综合户均创收进一步提升。

三大电信运营商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及其差异原因、月均用户占比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五、/（二）/1、”。综上所述，发行人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的主要系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模式，分成结算模式结算单价高于固定金额的结算单价、服务内容增加提升了贵州移动基础业务结算单价、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占比结构变化等原因所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原因合理。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阅公开信息，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的基础业务的定价情况，故无法直接对比，仅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3.22	3.21	3.16
重数传媒	1.72	1.90	2.12
海看股份	4.29	4.33	4.25
无线传媒	2.86	2.74	2.66
多彩新媒	5.28	5.21	4.5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

注 3：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可供计算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的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列示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对基础业务结算价格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不同地区 IPTV、有线电视、OTT 等服务商之间渗透率及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定价及分成策略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差异较大。从整体上看，公司户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海看股份的户均创收较为接近。

从变动趋势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户均创收呈增长趋势，与新媒股份、无线传媒变动趋势一致。海看股份户均创收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户均创收有所下降，主要系海看股份与部分运营商结算单价存在按用户数量分档的情形，伴随用户数量的提升，触及低一档结算价的用户数量亦增加，从而促使其 2021 年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有所下降。重数传媒 2020 年户均创收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重数传媒和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需求差异设计不同的套餐，2020 年新增用户较多选择了较低套餐以及部分老用户从高单价套餐往低单价套餐迁移所致。

六、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一）结合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量化分析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基础业务收入	41,640.89	23.70%	33,663.37	102.35%	16,636.35
增值业务收入	12,260.66	42.68%	8,593.19	692.90%	1,083.77
IPTV 其他收入	249.57	21.92%	204.69	12.86%	181.37
合计	54,151.12	27.53%	42,461.25	137.19%	17,90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增值业务用户数及用户覆盖率具体如下：

收入类型	时间	用户数量 (万户)	家庭户数 (万户)	用户覆盖率
基础业务	2021 年末	707.70	1,269.66	55.74%
	2020 年末	588.30	1,269.66	46.34%
	2019 年末	384.26	1,112.03	34.55%
增值业务	2021 年末	69.11	1,269.66	5.44%

注 1：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数据来源于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统计年鉴》，由于 2021 年末尚无公开数据，沿用 2020 年末数据；

注 2：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订单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故无法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用户覆盖率；

注 3：用户覆盖率=用户数量/家庭户数。

2020 年、2021 年，公司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35%、23.70%，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2.90%、42.68%，增值业务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基础业务，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2020 年开始大力推广，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不断丰富增值业务内容，引进头部内容以及本土特色垂直内容提高用户付费意愿，

从而使得公司增值业务报告期内高速增长，增速高于基础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增值业务增长高于基础业务，是由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及公司不断丰富增值业务内容导致的，这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覆盖率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和增值业务内容数量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值业务收入	12,260.66	42.68%	8,593.19	692.90%	1,083.77
增值业务内容数量	39,424	154.38%	15,498	674.51%	2,001
其中：电影	4,916	91.21%	2,571	209.39%	831
电视剧	2,556	192.11%	875	204.88%	287
少儿、动漫、教育	4,756	180.59%	1,695	301.66%	422
纪录片、综艺、体育	3,103	157.94%	1,203	219.10%	377
游戏短视频	11,359	305.24%	2,803	3236.90%	84
音乐	12,677	99.83%	6,344	-	-
其他	57	714.29%	7	-	-

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定价依据中，并不直接基于版权内容的数量作为定价标准，因此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与增值业务内容数量无直接的对应关系。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业务收入和增值业务内容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三）户均创收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户均创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户/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每用户月均收入	15.31	-19.88%	19.11	78.26%	10.72

注 1：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

注 2：月均用户数为增值业务各月订购用户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3：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数据，故无法计算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故上述数据不包含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2021 年数据包含贵州移动。

2020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19.11 元/户/月，较 2019 年增加 8.39 元/户/月，增幅 78.26%，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在 IPTV 增值业务拓展初期，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采取以较低定价快速占领市场的策略。2020 年，随着 IPTV 增值业务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版权内容的不断丰富，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协商后适度提高了部分增值付费包的价格。

2021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为 15.31 元/户/月，较 2020 年减少 3.80 元/户/月，降幅为 19.8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值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因各大电信运营商用户基数、竞争情况、营销策略等不同，导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策略也不一致。总体来看，贵州电信增值业务付费包的单价高于贵州移动。2020 年因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无法计算其单户创收，上表列示金额不包含贵州移动数据。2021 年上表数据包含了贵州移动的数据，贵州移动 2021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增值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77%，由于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单价低于贵州电信，导致 2021 年增值业务整体的单户创收有所下降。三大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包定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四、/（二）”。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户/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3.03	3.02	2.90
海看股份	11.44	12.01	11.91
无线传媒	10.56	10.96	10.08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彩新媒	15.31	19.11	10.74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

注 3：因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未披露可供计算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的相关数据，故上表未包含这三家公司。

注 4：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无法获取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完整准确的订单数据，故无法计算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2021 年数据包含贵州移动。

（1）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金额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各省 IPTV 增值业务分成比例系由各省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与各省电信运营商谈判得出，由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与各省电信运营商运营目的、议价能力等不一致导致各方谈判的分成比例也不一致；

2) 增值业务合作中分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提供版权及电信运营商提供版权两种情况，如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提供版权，其获得的分成比例相对较高，而如果版权内容由电信运营商提供，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企业获取的分成比例较低，各省两种版权提供模式比例不一致导致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获得的收入也不一致；

3) 各省合作的版权方不同以及定价策略不同，导致面向终端用户的增值包定价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获得的单户收入也不同。

（2）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变动趋势对比

公司和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 2020 年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的变动幅度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开展晚于可比公司，2019 年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司采取了较低的定价策略以吸引用户订购公司增值业务。2021 年公司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有所下降，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户均创收趋于稳定，主要系各电信运营商定价不一致，以及各可比公司每年各运营商收入占比也存在差异，这两个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对比公司在各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户均创收，2021 年在各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户均创收较 2020 也趋于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在各大

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波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五、/（二）/2、”。

七、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6.37%	15.96%
芒果超媒	13.81%	11.90%	10.20%
新媒股份	90.26%	94.50%	92.73%
重数传媒	91.45%	93.83%	93.46%
海看股份	97.18%	96.16%	93.53%
无线传媒	99.64%	99.17%	93.76%
多彩新媒	99.97%	99.54%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对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收入。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收入取自运营商业务收入（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收入取自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4%和 99.97%，占比较高，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这与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海看股份以及无线传媒基本一致，与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存在差异，主要系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业务范围较广，东方明珠除 IPTV 业务外，还包括影视、游戏、文旅等业务收入，芒果超媒除 IPTV 业务外，还存在互联网视频、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新媒股份	57.76%	42.24%	60.78%	39.22%	67.19%	32.81%
重数传媒	40.63%	58.80%	42.55%	56.11%	46.72%	52.15%
海看股份	83.00%	17.00%	84.28%	15.72%	88.29%	11.7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基础	增值
无线传媒	79.88%	20.12%	79.45%	20.55%	80.29%	19.71%
平均值	65.32%	34.54%	66.77%	32.90%	70.63%	29.09%
多彩新媒	76.90%	22.64%	79.28%	20.24%	92.93%	6.05%

注 1：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未披露 IPTV 业务收入内部分类，因此上表不包含这两家公司。

注 2：新媒股份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取自其互联网视听业务。

2019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增值业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探索初期 IPTV 增值业务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开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结构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基本一致。新媒股份增值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新媒股份除从事 IPTV 业务外，还从事了互联网电视视听业务，这部分收入统计进入了增值业务收入，导致上表统计的新媒股份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重数传媒 IPTV 增值业务收入整体高于公司及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主要原因是，重数传媒与电信运营商在重庆地区采取了不同的定价策略，其以较低的基础业务套餐来吸引用户订购其增值业务套餐，导致重庆地区用户订购增值业务比例普遍更高。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主要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评估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并对用户数量以及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测试，以验证收入确认的

准确性；获取并复核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聘请第三方机构信永中和协助保荐机构执行有关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工作，信永中和出具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

（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执行收入的穿行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营业收入抽样检查上述单据的核查比例均在 95%以上；

（5）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收入构成、销售量以及单位收入波动情况及其原因、不同业务类别以及不同客户收入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原因等；

（6）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业务数据以及往来余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有关营业收入函证和走访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A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增值包金额 B	24.31	-81.41	-14.64
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C=A-B	54,141.01	42,739.37	17,916.13
发函金额 D	54,071.07	42,518.99	17,847.37
发函比例 E= D/C	99.87%	99.48%	99.62%
回函确认金额 F	45,913.11	42,518.99	17,847.37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G=F/C	84.80%	99.48%	99.62%
走访确认金额 H	45,913.11	42,518.99	17,847.37
走访比例 I=H/C	84.80%	99.48%	99.62%

增值包调整系因针对一些跨年度的季度和年度增值包，发行人按照权责发

生制分期确认收入，而客户按照增值包发生的当月一次性与发行人对账，二者存在时间差异，发行人将其调整与客户对账的口径进行发函。

上述 2021 年营业收入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相比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针对尚未与客户对账部分的金额，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部分客户回函为暂估数据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针对这部分金额，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其统计在回函和走访确认金额中，从而拉低了 2021 年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

针对上述暂估金额客户未明确确认的金额和未回函金额，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均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具体包括：1）检查相应的暂估单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2）聘请信永中和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收入暂估金额，以验证公司暂估的准确性；3）检查暂估收入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期后实际结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较小，有关暂估和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

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的同时选取了客户主要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函证，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的销售收入项目，随机选取部分销售收入项目，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并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了恰当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了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的支持性证据和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结论。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执行情况、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获取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等；

(3) 对发行人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的具体内容、程序及控制措施；

(4)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数据采集、客户计费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运行方式以及数据流转情况等；

(5) 了解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差异情况及解决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6) 了解收入暂估情况，并通过分析暂估数和实际结算数据的差异情况、暂估的依据等评价暂估数据的准确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宽带用户数量等；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贵州统计年鉴》、人口普查公报等报告，计算出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增长率、IPTV 业务渗透率、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0) 获取增值业务、基础业务的用户数量和收入，计算增值业务和基础业务的用户覆盖率、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并分析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增加是否匹配；

(1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业务用户数量以及收入从而计算出增值业务单户创收，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IPTV 业务用户数、

IPTV 业务用户数增长率、IPTV 业务渗透率、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收入结构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发行人在与客户确认结算数据方面，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数据准确，发行人内部数据与客户结算数据的差异较小，差异解决方式合理；

（3）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于收到电信运营商结算单的月份确认收入，后已按照实际结算单数据调整相应年度收入，从 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按照权责发生制每月暂估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2021 年暂估数和实际结算数差异较小，暂估数据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原因合理，增长率、渗透率及其变动原因合理，且与其他省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基础业务结算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基础业务户均创收增长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6）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合理，IPTV 增值业务收入增长与公司增值业务内容的增加相匹配，户均创收变动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7）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13】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7,145.19 万元、42,433.17 万元及 54,09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及 99.88%。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部分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方式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部分电信运营商进行了用户割接。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说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 并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2) 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3) 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 割接过程的合规性, 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4) 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 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 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

(5) 说明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 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6) 说明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内容、期限、收入金额, 说明与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说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 并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结合报告期内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在用户获取、定价、节目内容选取、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及权利义务

1、IPTV 用户的获取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开展 IPTV 业务必须采取合作模式，合作方包括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贵州地区电信运营商。根据 IPTV 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办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维修、收费等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获取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者合作进行。

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利用电信运营商精准化小区定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节目冠名权，以及通过在高铁、机场、LED 屏投放推广内容等方式进行公司品牌宣传，通过贵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地铁电视对业务进行宣传，与中移铁通合作实施“促新增，唤沉默”活动等，进行业务推广。

2、定价方式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定价方式包括分成结算和固定金额结算。分成结算模式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协商约定结算单价，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结合考核、坏账情况进行按月结算基础包收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参考用户规模、服务内容约定每月基础包收入金额，并每月按照固定金额结算。固定金额结算模式通常在用户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使用，结算较为方便。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分成结算。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针对增值包内容引入方不同分别约定分成比例及终端用户收费标准，每月依据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收取的增值包收入按约定比例分成结算。

电信运营商通常将 IPTV 基础业务与其他服务打包组成套餐向终端用户销

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常不就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收费标准进行约定，由电信运营商参考市场和行业监管要求自主定价。

3、节目内容选取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基础业务的直播和点播内容主要由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直播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其他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由公司负责基础业务内容的选取。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均可以引入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电信运营商推荐引入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后，由公司评估其提供的内容的价值，决定是否引入。公司负责 IPTV 业务节目内容的引入、审核与播控，确保播放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内容提供方的分成模式存在两种，一种是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以下简称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一种是由公司直接与内容运营商结算（以下简称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

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费用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收取，电信运营商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分别与公司和内容运营商结算，公司不向内容运营商支付费用。

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费用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收取，再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公司与上游内容提供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分成并结算。

报告期内，IPTV 基础业务仅爱上传媒与贵州联通直接进行结算，其他为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模式；增值业务根据增值包的不同，同时存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和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两种模式。

5、计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双方定期对账制度，电信运营商按月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后，发行人以公司信息系统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若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则以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为准，公司对电

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书面确认，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若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申请重新对账，双方共同查找差异原因，根据双方重新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最终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

6、数据采集方式

终端用户在电信运营商营业厅进行机顶盒的开户、销户、增值业务订购、退订操作将产生对应的用户数据、订单数据，这部分数据首先由电信运营商收集、储存。之后运营商将脱敏后的用户数据、订单数据等同步至发行人的双 AAA 系统。此外，终端用户在 EPG 上也能进行增值业务的订购，订购成功以后，运营商处会生成订单数据，再通过接口同步至发行人双 AAA 系统。为保障双 AAA 系统用户数据、订购数据与运营商同步过来的数据一致性，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各自系统内技术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公司通过 EPG 数据探针采集终端 EPG 页面用户行为数据，将采集数据上报到后端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开机行为、点播行为、直播行为、订购行为等数据。

（二）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2010 年 7 月和 2012 年 6 月国家广电总局分别下发《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和《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正式明确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中央总平台-省级分平台两级架构，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省级 IPTV 分平台则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通过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各省只有省级广播电视台可以申请 IPTV 播控牌照，公司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作

为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公司 IPTV 业务需通过电信运营商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信号传输方，传输内容也必须经公司运营的省级 IPTV 分平台提供，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为业务合作关系，公司 IPTV 业务的开展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中制定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宽带业务是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 IPTV 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赋予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延伸了电信运营商传统宽带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为消费者带来更高的价值，已成为终端用户订购运营商宽带业务套餐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实现互利共赢的商业基础，双方系长期稳定、合作互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 IPTV 业务用户获取渠道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公司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存在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的情形，为量化分析这一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现通过按照分成结算模式对固定金额结算期间金额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固定结算收入 ①	模拟分成结算金额 ②	差异金额 ③=②-①
贵州移动	2019.1-2019.3	754.72	1,508.47	753.75
贵州联通	2019.1-2019.12	378.40	765.04	386.64
合计		1,133.12	2,273.51	1,14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若公司 2019 年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由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模式，公司收入相应增加 1,140.39 万元，从而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分成结算模式下的结算单价比以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下计算的结算单价要高。

（二）分成结算模式下是否设置分成上下限

报告期内，公司分成结算模式下仅与贵州移动设置分成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18 年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IPTV 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 2 年，约定基础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5.12 亿；

2、2018 年 4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18 年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IPTV 合作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 2 年，约定增值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2.4 亿元；

3、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0 年市场部 IPTV 央视 3568 频道支撑服务项目）》，协议有效期 5 个月，约定基于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822.48 万元；

4、2020 年 5 月，公司与贵州移动签订了《2020-2022 年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约定基础业务约定基于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金额上限为 5.81 亿元。

三、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至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形，具体情况下：

（一）说明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割接过程的合规性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3】/一、”。

（二）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于 2020 年初完成割接，促使公司于 2020 年初一次性增加了约 100 万用户，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基础业务用户

数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增值业务发展增加了用户基数，公司增值业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给公司基础及增值业务收入均带来了较大的增长。

2、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成立以前，贵州电信与百视通合作开展 ITV 业务，由百视通负责 ITV 业务内容引进、内容集成等。鉴于百视通及贵州电信在 ITV 平台建设和用户发展方面均投入了大量成本，为了尽快促进贵州电信原 ITV 平台用户合规化，尽快割接至公司 IPTV 平台，本着尊重历史，同时兼顾百视通、贵州电信的利益，各方经多次商议最终达成了过渡期 ITV 平台合作模式及割接方案。

2017-2021 年，基于电信 ITV 平台过渡期间各方需要履行的职责，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贵州电信负责 ITV 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百视通负责提供内容及内容的初步审核、监看工作，公司负责内容的终审以及内容监播工作并提供部分本地特色频道内容，三方按照约定对业务收入进行分成。在结算方面，对于由百视通购买机顶盒且投入大量成本，已由百视通与贵州电信结算的用户，仍然由贵州电信与百视通进行结算，在百视通收到贵州电信结算款后再行与公司结算。公司与百视通于 2017 年签订了《关于 IPTV 业务的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687.64 万元。该协议到期后，公司继续为电信 ITV 平台提供内容终审及内容监播等相关服务，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双方一直在协商未就电信 ITV 平台服务达成协议，直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百视通签署新的协议。由于发行人与百视通在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未在报告期内确认百视通 2019 年 6 月之后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结算以外的用户，由贵州电信按照每年含税 2,000 万元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2021 年 11 月，贵州电信存量用户以移交管理权的方式实现了用户割接及规范对接，用户割接后，贵州电信每年向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服务费不变，百视通不再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同时贵州电信存量用户还实现了与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及总平台的规范对接，公司还需要向爱上传媒每年支付含税 800

万元的总平台版权内容费用。此外，公司与贵州电信合同还约定贵州电信存量用户若有新增增值业务上线发展，贵州电信与多彩新媒根据具体增值产品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新增增值业务的收益分成比例。

因此，整体上看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后，公司收入减少了原向百视通收取的服务费用，增加了 800 万元爱上传媒总平台版权内容成本，但是未来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增值业务收入。割接前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割接后发行人每年向贵州电信的结算收入为含税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48%，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是否将持续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的情形。但是因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为保障运营安全、提升用户体验、在不影响用户感知情况下进行用户割接，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易视腾运营维护合同将于 2023 年 3 月底到期，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强自身运营维护能力的提升，降低对易视腾运营维护服务的采购。

四、说明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的主要套餐，套餐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与价格，报告期套餐变化情况

（一）IPTV 基础业务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宽带套餐和“电话与宽带”套餐形式为主，电信运营商在将 IPTV 业务与已有业务组合销售过程中并不强制要求终端用户购买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购买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也可以选择购买未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然后电信运营商自行向用户收费。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业务套餐变动情况较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针对 IPTV 基础业务，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价格
贵州电信	5G 畅享套餐	国内语音 200 分钟-6000 分钟，流量 10G-600G，宽带 1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69 元/129 元/169 元/199 元/239 元/299 元/399 元/599 元/89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贵州移动	5G 资费：5G 智享套餐	国内语音 1500 分钟-4000 分钟，流量 30G-300G，宽带 3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8 元/158 元/198 元/238 元/298 元/398 元/598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新飞享资费	国内语音 200 分钟，流量 15G，宽带 1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8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8 元/月
贵州联通	畅爽冰淇淋 5G 套餐	国内语音 500 分钟-5000 分钟，流量 30G-500G，宽带 3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129 元/159 元/199 元/239 元/299 元/399 元/599 元/799 元/99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冰淇淋套餐	国内语音 300 分钟-500 分钟，流量 20G，宽带 1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99 元/12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贵州乡村智享套餐	国内语音 200，流量 10G，宽带 1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79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单宽带	宽带 100M-1000M，IPTV 基础业务	月资费 58 元/128 元/168 元/198 元，IPTV 基础业务费 10 元/月

(二) IPTV 增值业务

对于 IPTV 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付费节目内容点播套餐为主，发行人基于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主要套餐以及约定的分成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增值业务主要套餐及其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开始收费时点	价格
贵州电信	优品影视 VIP	月包 2019 年 1 月，季包和年包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单包及连续包月 15 元/月、季包 43 元/季、年包 168 元/年；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后：单包 30 元/月、连续包月 24 元/月、季包 72 元/季、年包 239 元/年
	优品少儿 VIP		
	欢乐优品 VIP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前：月包 29 元/月、季包 85 元/季、年包 330 元/年；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后：月包 55 元/月、季包 150 元/季、年包 399 元/年
	多彩极光 TV	2019 年 12 月	30 元/月
	爱游戏 VIP	2020 年 5 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8 元/月、季包 87 元/季、年包 348 元/年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开始收费时点	价格
	趣玩吧VIP	2020年5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9 元/月
	星游联盟VIP	2020年5月	单包 35 元/月、续包 29 元/月
	泡泡游戏	2021年1月	单包 30 元/月、续包 27 元/月
贵州移动	少儿尊享包	2019年7月	19.8 元/月、季包 58 元/季、半年包 108 元/半年、年包 198 元/年
	影视尊享包	2019年7月	18.8 元/月、季包 50 元/季、半年包 98 元/半年、年包 188 元/年
	QQ 音乐	2020年4月	18.8 元/月
	咪咕游戏	2020年4月	2021年2月1日前：20 元/月； 2021年2月1日之后：29.9 元/月
	美人技	2020年4月	29.8 元/月
	HBO 鼎级剧场	2020年1月收费，2021年9月下线	19.8 元/月
贵州联通	影视包	2020年7月	25 元/月、70 元/季、268 元/年
	少儿包	2020年7月	25 元/月、70 元/季、268 元/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套餐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说明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一）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贵州移动	402.95	56.94%	330.99	56.17%	180.20	46.89%
贵州电信	263.33	37.21%	215.34	36.54%	161.08	41.92%
贵州联通	41.42	5.85%	42.98	7.29%	42.98	11.18%
合计	707.70	100.00%	589.30	100.00%	384.26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贵州移动	27,318.11	65.60%	22,551.04	66.99%	8,530.62	51.28%
	贵州电信	13,383.50	32.14%	10,069.75	29.91%	7,727.33	46.45%
	贵州联通	939.28	2.26%	1,042.58	3.10%	378.40	2.27%
	合计	41,640.89	100.00%	33,663.37	100.00%	16,636.35	100.00%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贵州移动	8,431.63	68.77%	6,332.68	73.69%	947.47	87.42%
	贵州电信	3,595.01	29.32%	2,198.47	25.58%	136.30	12.58%
	贵州联通	234.03	1.91%	62.03	0.72%	-	-
	合计	12,260.66	100.00%	8,593.19	100.00%	1,083.77	100.00%

注：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收入包含公司向百视通收取的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的收入。

3、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与用户数量分布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与用户数量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用户数量占比	基础业务收入占比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46.89%	51.28%	87.42%
	贵州电信	41.92%	46.45%	12.58%
	贵州联通	11.18%	2.27%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56.17%	66.99%	73.69%
	贵州电信	36.54%	29.91%	25.58%
	贵州联通	7.29%	3.10%	0.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贵州移动	56.94%	65.60%	68.77%
	贵州电信	37.21%	32.14%	29.32%

期间	公司名称	用户数量占比	基础业务收入占比	增值业务收入占比
	贵州联通	5.85%	2.26%	1.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基础业务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分布情况与用户数量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二）户均创收情况在不同运营商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基础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基础业务收入 (万元)	月均用户数 (万户)	每用户月均收入 (元/户/月)
2021 年度	贵州移动	27,318.11	372.06	6.12
	贵州电信	13,383.50	244.29	4.57
	贵州联通	939.28	41.28	1.90
2020 年度	贵州移动	22,551.04	301.25	6.24
	贵州电信	10,069.75	194.11	4.32
	贵州联通	1,042.58	42.86	2.03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8,530.62	128.75	5.52
	贵州电信	7,727.33	134.51	4.79
	贵州联通	378.40	41.84	0.75

注 1：月均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 2：每用户月均收入=基础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

注 3：为方便进行分析，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收入包含百视通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的收入。

（1）贵州联通低于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从上表可知，贵州移动及贵州电信基础业务单户创收显著高于贵州联通，主要原因是：贵州联通对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采取的是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而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采取的是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导致贵州联通向公司支付的结算单价显著低于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此外贵州联通 2019 年与公司采用固定金额结算的模式，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结算单价低于分成模式的结算单价，这也拉低了贵州联通 2019 年单户创收。

（2）贵州电信低于贵州移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贵州移动单户创收略高于贵州电信的单户创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与贵州电信在合同中约定了一定的结算坏账率，而公司与贵州移动的结算坏账率系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扣款，贵州电信结算坏账率略高于贵州移动；另一方面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按照每年含税 2,000 万元进行结算，据此计算的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单户创收低于其他新增用户。

2、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 IPTV 增值业务户均创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增值业务收入 (万元)	月均用户数 (万户)	每用户月均收入 (元/户/月)
2021 年度	贵州移动	8,431.63	51.60	13.62
	贵州电信	3,595.01	13.97	21.44
	贵州联通	234.03	1.18	16.53
2020 年度	贵州电信	2,198.47	9.59	19.10
	贵州联通	62.03	0.26	19.88
2019 年度	贵州电信	136.30	1.06	10.72

注 1：因发行人无法准确完整获取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 IPTV 增值业务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等，导致无法进行计算相应的月均用户数，故上表不包含贵州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

注 2：月均用户数为增值业务各月订购用户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3：每用户月均收入=增值业务收入/月均用户数/12。

注 4：公司于 2020 年才开始在贵州联通开展增值业务，故上表未列示贵州联通 2019 年数据。

从整体上看，贵州电信增值业务单户创收高于贵州联通，贵州联通高于贵州移动，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各电信运营商用户数量基数、竞争情况、发展战略及营销策略不同，导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策略也不一致，总体来看，贵州电信定价高于贵州联通及贵州移动，具体增值包定价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另一方面，公司与各大电信运营商约定的增值业务分成比例也略有不同，公司与贵州电信、贵州联通约定的公司分成比例高于贵州移动。

（三）是否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独立运营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IPTV 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用户数具有一定的关

联性。

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查询电信运营商在贵州省的业务规模，故以下从电信运营商披露的全国数据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以及公司在三大运营商的 IPTV 用户数分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IPTV 用户数 (万户)	贵州移动	402.95	56.94%	330.99	56.17%	180.20	46.89%
	贵州电信	263.33	37.21%	215.34	36.54%	161.08	41.92%
	贵州联通	41.42	5.85%	42.98	7.29%	42.98	11.18%
	合计	707.70	100.00%	589.30	100.00%	384.26	100.00%
宽带 用户数 (亿户)	中国移动	2.18	45.13%	1.92	43.94%	1.72	42.16%
	中国电信	1.70	35.20%	1.59	36.38%	1.53	37.50%
	中国联通	0.95	19.67%	0.86	19.68%	0.83	20.34%
	合计	4.83	100.00%	4.37	100.00%	4.08	100.00%

注：以上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用户数据根据电信运营商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整理得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访谈，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量分布与其在贵州地区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国移动的宽带用户数占比均高于中国电信高于中国联通，这与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用户数占比分布基本一致。

公司在三大电信运营商 IPTV 用户数分布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宽带用户数分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不同以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在各省的推广力度等存在差异。贵州移动为了发展其宽带业务和 IPTV 业务，贵州移动自身会积极开展促销活动发展 IPTV 用户数，另外公司也从 2020 年逐渐通过聘请中移铁通等第三方公司协助公司发展用户，促进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用户数的新增，从而拉高了贵州移动 IPTV 基础用户数占比。

六、说明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合作内容、期限、收入金额，说明与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及其子公司的合作内容、期间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	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2018.4-2022.5	28,214.51	23,289.49	8,530.62
	咪咕视讯	IPTV 增值业务	2019.7-2022.7	7,482.99	5,594.23	947.47
	中移杭研	IPTV 增值业务	2021.6-2022.5	52.24	-	-
	合计			35,749.74	28,883.72	9,478.09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2018.11-2022.5	939.28	1,042.58	378.40
	联通视科	IPTV 增值业务	2020.6-2022.5	234.03	62.03	
	合计			1,173.31	1,104.62	378.40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2017.9-2022.1	17,150.32	12,444.83	7,288.70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IPTV 业务	2021.8-2022.8	24.53	-	-
	合计			17,174.85	12,444.83	7,288.70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与贵州移动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与咪咕视讯合作 IPTV 增值业务，于 2021 年开始针对部分增值包业务与中移杭研合作；公司与贵州联通在报告期内合作 IPTV 基础业务，与联通视科从 2020 年开始合作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贵州电信合作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2021 年公司为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相关游戏视频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合作的业务类型整体保持稳定，受交易内容不同、电信运营商偶发性业务需求、经营战略调整、内部机构职责范围以及业务范围不同、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了合作。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市场发展部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在产品、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情况、与上游内容提供方分成、计费结算、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分工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价格、是否约定上下限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等，对主要合同的主要条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量化分析固定金额结算变更为分成结算对公司的影响；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情况、用户割接情况、未来合作计划等；

4、结合主要客户访谈，并获取贵州电信、百视通、发行人有关电信存量用户割接的说明等割接的相关资料，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用户割接的合规性以及结合检查相关销售和采购合同，分析用户割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结合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获取并检查运营维护合同，分析公司是否持续向主要运营维护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向易视腾采购运营维护费的情况；

6、获取并检查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IPTV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主要套餐及其他资料，并分析报告期内套餐价格变化情况；

7、获取发行人IPTV业务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收入明细表，计算不同运营商的户均创收情况，分析不同运营商之间差异的合理性；

8、通过检索电信运营商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其宽带用户数信息，并与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进行对比，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9、结合电信运营商访谈和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分析与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合作的原因及稳定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用户获取等方面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在2019年存在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按照固定金额结算的情形，假设公司2019年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采取分成结算模式，2019年收入相应增加1,140.39万元。发行人除与贵州移动存在分成上限规定外，其他分成结算模式下无分成上下限规定；

3、通过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用户割接的背景及具体过程，发行人割接过程合规，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有利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后，发行人收入减少了原可以向百视通收取的费用，增加了 800 万元爱上传媒总平台版权内容费用，但是未来可能给公司带来增值业务收入。割接前后，贵州电信 ITV 平台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运营维护服务的情形，但是因贵州移动割接促使发行人向易视腾采购运营维护费，目前合同将于 2023 年 3 月底到期，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提升自身运营维护能力降低对易视腾运营维护费采购；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5、发行人在不同运营商的用户数量、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收入、户均创收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且与运营商在当地业务规模、竞争情况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合作的业务类型整体保持稳定，受交易内容不同、电信运营商偶发性业务需求、经营战略调整、内部机构职责范围以及业务范围不同、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发行人和运营商不同主体进行合作。

【问题 1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成本分别为 7,329.12 万元、21,608.28 万元和 29,951.17 万，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等。

（2）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直播频道、基础业务点播节目和增值业务点播节目，报告期内分别发生 4,557.23 万元、15,260.98 万元和 21,263.87 万元。公司购买的版权内容按照结算方式可分为固定金额结算模式以及分成结算模式两类，其中分成结算模式具体包括按收视用户数量及收视时长占比为基础进行结算、按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以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三种类型。公司与部分内容提供商的分成包括“考核结算”和“收视结算”两部分。

(3) 发行人 IPTV 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为公司播控系统、EPG 等产品或系统升级迭代等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 发行人 IPTV 运营维护费分别为 1,003.91 万元、3,793.84 万元和 4,421.10 万元。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8%、54.25%和 48.68%, 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爱上传媒、浙江岩华、易视腾、中广影视、华视网聚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 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说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 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3) 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 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4) 说明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 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 暂估数据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5) 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 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说明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

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业务过程不涉及多个步骤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按业务部门独立核算成本，并与非运营部门产生的费用明确区分。报告期内，公司99%成本为IPTV业务成本，故此处主要分析IPTV业务成本，该类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等，主要成本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分摊原则	核算周期	归集过程
版权内容费	主要包括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成本和根据相关版权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分期支付的版权内容成本	①分成结算模式，按照当期各类业务所确认的收入，结合版权分成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和分成计算规则，计算并确认当月相应的版权成本。此外对于同时提供基础和增值业务内容的情形，按照收视时长在各业务间分摊；②固定金额结算模式，按照受益期进行均摊，计入合同约定业务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结算的版权成本，每月内容部结算员根据各内容供应商收视时长占比及考核评分或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等计算版权内容成本；②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成本，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记载的合同总价和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计算版权内容成本
播控费	支付给作为贵州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	根据合同，按月确认，计入IPTV业务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每月根据IPTV基础业务收入，结合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计提播控成本
职工薪酬	直接参与各项业务的运营人员的工资、奖金、补助及五险一金等	分部门按月计提人员薪酬，并根据职责划分，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考核办法计算并提供工资表，财务部每月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运营维护费	主要包括播控平台相关系统的运营维护、迭代升级、个性化服务等技术支撑服务对应的成本	根据技术服务对应的用途，计入各项业务成本。结算有两种模式，①分成模式，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结算用户数*考核单价进行结算；②固定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和服务期，按照受益期分摊计入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每月由业务部门根据用户数和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等，计算出当月运营维护费，财务部根据结算单以及技术服务对应的用途，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②固定模式，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服务期限结算当月的运营维护费，并根据服务的业具体业务计入各项业务成本

项目	归集对象	分摊原则	核算周期	归集过程
折旧与摊销	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分别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分摊至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并根据资产对应的使用部门，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房租物管及装修费	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物业费支出以及装修费摊销	能具体到各项业务的，则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具体到各项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一个月	财务部按月归集，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直接对应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IPTV 成本归集与核算清晰、准确，成本的确认与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通过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查询，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均未披露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仅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披露了相关信息，故以下主要分析重数传媒、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核算情况如下：

1、重数传媒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 IPTV 业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核算方法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主要是通过 IPTV 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所需支付的版权费用	根据当月 IPTV 业务收入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计算确认
职工薪酬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福利费及其他补助等。核算参与 IPTV 业务运营相关人员所发生的薪酬	以当月综合部编制的工资表、五险一金缴纳报表、职工福利、教育费等凭证作为人工核算依据
折旧及摊销	系 IPTV 业务设备、软件折旧摊销费	按照公司预计的使用年限,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技术及运维服务	主要是 IPTV 业务的播控费、技术运维费用、信号接入费用、电路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等	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运营费用	主要是日常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办公费及日常开支等	水电费根据使用量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分摊的变电站相关费用计算即按当月实际耗用或发生金额确认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核算房屋租赁费及物管费	在租赁期内按合同金额直线法摊销

2、海看股份

报告期内, 海看股份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 故此处列示的为海看股份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核算周期	核算流程
版权费	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的版权内容成本	①分成成本, 按照当期各类业务所确认的收入, 结合版权分成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 对应地计算确认当月版权成本; 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 按照受益期进行均摊, 计入合同约定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①分成成本, 每月由视听部门根据收入明细清单对版权供应商进行评分或贡献率计算, 版权部根据视听部门提供的评分或贡献率, 结合合同约定计算版权成本, 并发给版权方进行确认 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 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记载的合同总价和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确认成本
折旧及摊销	包括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折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各类系统软件的摊销	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并分别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分摊至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 并根据资产编号对应的使用部门, 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如果涉及部门业务调整或资产划转, 财务部也会及时进行调整

项目	归集对象	归集方法	核算周期	核算流程
人工成本	直接参与各项业务的运营人员	分部门按月计提人员薪酬，并根据职责划分，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	一个月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考核办法计算并提供薪酬明细，财务部职工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系维保费及系统扩容费、节目切条加工费、轮播服务费及宽带费等运营支持成本	按照费用申请部门及对应业务用途，计入各项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分期确认计入成本	一个月	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审批后，财务按照申请单计入各类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
播控费	支付给作为山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	根据合同，按月预提，计入IPTV业务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每月根据IPTV基础业务收入，结合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计提IPTV的播控成本，在IPTV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之间按照收入进行分摊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费、水电费用支出	能具体到各项业务的，则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具体到各项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进行分摊	一个月	财务部门按月归集，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直接对应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商品销售成本	机顶盒、播控相关设备等	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一个月	财务部门按照本月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明细，结合对应的存货出库记录，逐笔结转营业成本

3、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未单独披露IPTV业务成本的核算情况，故此处列示的为无线传媒营业成本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和归集方法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平台运行维护费	发行人购买的设备、播控平台的维保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接受服务的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成本
	链路及机柜租赁费	发行人租用的链路及机柜费用，分别用来传输信号、存放服务器。根据合同约定的租用价格，按照租用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成本
	增值业务支撑成本	发行人购买的增值业务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和归集方法
版权内容成本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发行人为开展点播业务，向内容合作商采购的节目内容版权成本，分为两种结算方式：①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②以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按月摊销
	基础业务直播频道版权成本	发行人购买直播频道版权成本，固定金额的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使用时间分摊确认成本，非固定金额的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分成比例确定
	基础业务点播成本	发行人为移动侧基础业务购买的节目内容使用成本，以发行人在移动运营商侧的用户数、每户单价及考核评定的结算比例确定成本
播控费	播控费	发行人给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费，以协议约定的结算基数与比例确定成本
频道收转成本	频道收转成本	系发行人为提供购物频道的落地服务，支付给河北移动、河北联通、河北电信三大运营商的平台传输费。按照合同约定规则分摊计算每家运营商的成本
日常运营成本	办公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水电费、业务招待费等	平台运维部、内容运营部、卫星电视部、体验审核部、编委会办公室、会员运营部等计入成本的部门人员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在对应期间确认成本
人工成本	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成本里核算的部门有平台运维部、内容运营部、卫星电视部、体验审核部、会员运营部、编委会办公室，根据部门的性质分摊计算计入成本
折旧及摊销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发行人平台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按照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成本

从上述重数传媒、无线传媒以及海看股份披露的成本核算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无重大差异。

二、说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一）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节目内容构成、各版权采购金额及其占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节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3,773.58	40.83%	3,301.89	54.11%	-	-
CCTV3568 频道版权	2,132.08	23.07%	2,132.08	34.94%	619.50	76.34%

节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新闻联播	660.38	7.15%	-	-	-	-
本土、特色内容	1,652.68	17.88%	421.56	6.91%	50.49	6.22%
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	759.53	8.21%	247.17	4.04%	141.51	17.44%
4K 影视作品	264.15	2.86%	-	-	-	-
合计	9,242.40	100.00%	6,102.69	100.00%	811.50	100.00%

上述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节目内容	版权内容方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市场价格
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爱上传媒	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因各省及不同电信运营商对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均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海看股份：2019 年度-2021 年度 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5.60 万元、7,547.17 万元和 8,301.89 万元； 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在移动侧采购，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5.31 万元和 4,284.77 万元
CCTV3568 频道版权	中广影视、贵州卫星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海看股份：2019 年度-2021 年度 采购金额分别为 3,616.35 万元和 4,811.32 万元及 5,094.34 万元； 无线传媒：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购金额 3,539.48 万元和 4,113.43 万元，2019 年度采购金额未披露
网络新闻联播	贵州广播电视台	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制作数量，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公司定制内容，不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四、/（二）”
本土、特色内容	北京连屏、贵州远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	按照协议约定的节目制作数量，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	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
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	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确定	
4K 影视作品	四开花园	按照考核系数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支付费用	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确定	

1、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费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以及单户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户数 (万户)	单户成本 (元/户/年)
海看股份	2021 年度	8,301.89	1,070.87	7.75
	2020 年度	7,547.17	1,015.24	7.43
	2019 年度	2,705.60	938.20	2.88
无线传媒	2021 年度	4,284.77	493.47	8.68
	2020 年度	2,355.31	453.24	5.20
多彩新媒	2021 年度	3,773.58	616.35	6.12
	2020 年度	3,301.89	495.36	6.67

注 1：在联通侧，海看股份、多彩新媒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版权内容采购成本，而是由联通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故上表计算单户采购金额所使用的用户数仅包含移动侧和电信侧的用户数；

注 2：海看股份用户数以年初年末用户数平均值计算；多彩新媒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 3：无线传媒自 2020 年 8 月起在移动侧向爱上传媒支付内容费，故上述无线传媒的用户数仅包括移动侧。

公司 2020 年初引入爱上传媒，2019 年度未发生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采购成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单户采购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CCTV3568 频道版权费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对 CCTV3568 频道版权的采购金额以及单户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户数 (万户)	单户成本 (元/户/年)
海看股份	2021 年度	5,094.34	1,523.67	3.34
	2020 年度	4,811.32	1,459.13	3.30
	2019 年度	3,616.35	1,396.27	2.59
无线传媒	2021 年度	4,113.43	1,531.75	2.69
	2020 年度	3,539.48	1,489.44	2.38
多彩新媒	2021 年度	2,132.08	657.63	3.24
	2020 年度	2,132.08	538.22	3.96

公司名称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用户数 (万户)	单户成本 (元/户/年)
	2019 年度	619.50	305.09	2.03

注 1：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多彩新媒用户数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注 2：无线传媒 2019 年 12 月起新增采购 CCTV3568 频道版权，未披露 2019 年采购金额，故上表未列示其 2019 年数据。

公司 2019 年度 CCTV3568 频道版权采购单户成本低于海看股份，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引入 CCTV3568 频道版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CCTV3568 频道版权采购单户成本与海看股份较为接近，与可比公司整体处于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

3、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以及 4K 影视作品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以及 4K 影视作品具体定价情况。公司采购的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DOX 系列频道版权以及 4K 影视作品等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对外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分别为 811.50 万元、6,102.69 万元、9,242.4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652.03%、51.45%。

2020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较上年增长 5,291.19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引进央视 3568 频道内容，于 2020 年开始在贵州移动侧平台、贵州电信侧平台引进集成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提供的相关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内容，导致 2020 年 CCTV3568 频道版权成本、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成本分别增加了 1,512.58 万元、3,301.89 万元。

2021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较上年增长 3,13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开始落实开放融合、社会化协同的战略，与北京连屏、贵州远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制作本土化、特色化内容以及县域定制内容，使得公司 2021 年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较上年增长了 1,231.12 万

元；另一方面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成本 2021 年较上年上涨 471.70 万元，2021 年公司新增向四开花园采购 4K 影视作品、向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11 路高清电视频道及体育点播节目以及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网络新闻联播成本共计 1,385.86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变动原因合理。

（三）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1、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主要版权费用包括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央视 3568 频道、本土特色内容、特色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等，公司固定金额结算主要版权费用的结算支付方式已申请豁免披露。

2、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上述央视主要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版权、特色频道版权、4K 影视作品等系公司以固定金额购买了一定期限内播放相关频道或每月更新一定量点播内容的权利，需要版权内容方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将相关频道内容或点播更新内容传输给公司，在受益期来临以前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版权内容。因此上述版权内容不符合“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要求，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公司未将其确认为资产。公司仅将预付的版权内容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在预付款项的受益期内进行了摊销。

本土、特色内容制作等系由相关第三方受托为公司制作相关内容，公司拥有版权，构成公司的资产，但是因为本土特色内容具有时效性，一般在线上初期价值最高，且公司将持续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相关内容，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内容上线时将其直接费用化，未确认资产并按期摊销。

三、说明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一)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分成方式、分成比例、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分成模式采购前五名内容提供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分成模式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浙江岩华	2,391.73	19.90%	1,600.54	17.48%	680.63	18.17%
华视网聚	2,112.84	17.58%	1,422.62	15.53%	588.81	15.72%
快乐阳光	1,900.10	15.81%	1,554.99	16.98%	522.14	13.94%
新视云集	1,378.35	11.47%	928.04	10.13%	300.81	8.03%
嘉攸网络	1,205.26	10.03%	931.68	10.17%	723.12	19.31%
百视通	1,160.62	9.65%	1,268.43	13.85%	710.70	18.97%
合计	10,148.90	84.42%	7,706.31	84.15%	3,526.21	94.14%

注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成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为浙江岩华、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百视通、嘉攸网络，2021 年度分成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为浙江岩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新视云集、嘉攸网络。

注 2：上述各供应商统计的金额只含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内，上述分成模式结算的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526.21 万元、7,706.31 万元和 10,148.90 万元，占分成模式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4.14%、84.15%和 84.42%。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的分成方式及分成比例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基础业务内容及增值业务内容结算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二) 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1、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结算周期	付款周期
------	----	------	------

公司名称	类别	结算周期	付款周期
浙江岩华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公司收到合作运营商相关月份的结算款的第一个自然月的 15 日内向版权方提供结算数据，版权方在该月月底前完成对账，并将盖章的结算确认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于第二个自然月月底完成款项的支付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以运营商向公司发布的对账时间 T+2 月为准，在 T+2 月的 20 日前完成 T 月的结算对账	公司在 N 月（运营商实际付款时间）已收到 T 月结算款的前提下，在 N+3 月进行付款
华视网聚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公司收到合作运营商相关月份的结算款的第一个自然月的 15 日内向版权方提供结算数据，版权方在该月月底前完成对账，并将盖章的结算确认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于第二个自然月月底完成款项的支付
快乐阳光			
新视云集			
嘉攸网络			
百视通	基础业务内容成本	以运营商向公司发布的对账时间 T+1 月为准	公司在 N 月（运营商实际付款时间）已收到 T 月结算款的前提下，在 N+1 月进行付款
	增值业务内容成本		

2、是否存在由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付款的情况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贵州联通合作过程中，由贵州联通与爱上传媒直接结算并付款。在 IPTV 增值业务中，电信运营商可以向公司推荐引入符合用户需求的版权内容，经过公司审核并同意后可以上线，存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并付款的情形。

四、说明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一）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

1、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

公司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已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有关评分系数，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具体规则如下：

评分维度	权重占比	评分指标
供片评分	25.00%	供应数量、供应及时性、头部内容占比、新引进资源报备、供片计划、重复供应
审核评分	25.00%	节目媒资、编目信息、海报、编码参数
版权评分	30.00%	提供无版权内容、侵权、授权书提供、授权时间错误、资料真实性、版权到期内容补充、版权到期内容下线
服务评分	20.00%	内容上线下线流程、运营活动、宣传物料、驻地到岗情况、服务及时性、通知传递准确性、遵守流程、定向引入内容

2、分成数据的来源与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分成结算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具体包括按用户数量及收视时长占比为基础进行结算、按基础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以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等三种类型，涉及的数据主要有：用户数量、评分系数、收视时长占比以及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有关这些数据的来源如下：

（1）用户数量和基础业务收入：取自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双方书面确认的基础业务结算单；

（2）评分系数：公司对版权方进行打分，双方对考核评分表盖章确认；

（3）收视时长占比：内容部数据分析师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播放记录统计出各版权方的收视时长，实际结算时与内容提供商在结算单上双方盖章确认；

（4）增值业务用户付费金额：取自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双方书面确认的增值业务结算单；

（5）分成比例：取自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合同。

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独立机构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和计算机辅助审计程序，并分别出具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分成数据主要来源于经双方盖章的合同、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书面确认的结算单、经公司与版权费双方盖章的评分表和合同、经测试控制有效的信息系统，分成数据来源准确。

（二）内容结算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是否与内容提供商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流程：版权管理中心结算员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与内容提供商进行对账，并取得供应商盖章的结算单后，结算员发起结算申请，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履行公司盖章流程。结算员根据双方盖章的结算单及供应商发票，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发起付款申请，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出纳进行款项支付。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相关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环节	具体流程	控制措施
双方对账	结算员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向内容提供商提供结算数据，内容提供商当月底前完成对账，并交付对方盖章的结算单	内容提供商核对结算数据，核对无误后交付对方盖章的结算单
结算申请	结算员发起结算流程，流程需附内容提供商盖章确认的成本结算单等相关资料	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
核算审核	核算会计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结算数据进行审核	核算会计检查无误后签字，并经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履行公司盖章流程
付款申请	结算员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流程需附成本结算单、发票等相关资料	付款需经内容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核算会计初审后经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款项支付	出纳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申请单进行款项支付	付款完成后，出纳需在原始付款凭证上加盖银行付讫章和出纳个人名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内容结算单均经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盖章确认，公司结算数据与内容提供商数据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暂估数据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采购的成本存在分成结算模式，分成结算模式下，一般公司与供应商对账后进行结算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对账滞后于成本发生的当月，故分成结算下存在暂估成本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和版权方考核评分情况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暂估金额，并暂估入账。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末公司主要暂估的成本期后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暂估总金额	期后已结算的暂估金额①	期后实际结算金额②	差异金额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6,397.78	5,883.58	6,048.07	164.49	2.72%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末暂估成本已结算 5,883.58 万元，该部分成本实际结算金额为 6,048.07 万元，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的差异金额为 164.49 万元。差异率为 2.72%，差异率较小，暂估数据较为准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末暂估成本仅剩 514.20 万元未结算，占比 8.04%，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百视通收入续签谈判等原因导致实际对账时间滞后合同约定，目前收入合同已续签完毕，双方已重启采购的结算流程。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针对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到结算单的报告期内成本，公司已按实际结算的金额记账。针对截至 2021 年末未收到结算单的报告期内成本，公司结合与电信运营商结算数据、公司内部数据、公司历史上的暂估准确率等情况，暂估确认了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与供应商对账后的结算单或者自身业务系统以及电信运营商结算单等数据暂估成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

五、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 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说明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 IPTV 运营维护费用主要支付给北京连屏及易视腾，IPTV 运营维护费的主要内容、支付对象、结算方式如下：

支付对象	北京连屏	易视腾
合同约定主要内容	播控平台技术支撑、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	为贵州移动 OTT 业务变更为公司 IPTV 业务、相应的 OTT 业务用户全量迁移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以及变更迁移完成后的用户机顶盒升级、IPTV 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对接、EPG 设计、软件开发与维护等运维支撑服务。
实际主要运营维护内容	基于 V6 平台能力创新业务平台开发，数据分析平台 2.0 开发，数据大屏、多屏导视系统、运营活动系统和台联网系统研发，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开发，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融合轮播系统开发，EPG 分布式终端接口服务系统开发，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开发，AI 智能 EPG 推荐系统开发，旁挂式 API 接口安全检查与访问控制系统开发数据仓库平台系统开发。移动公众版 EPG、电信公众版 EPG、联通公众版 EPG、酒店版 EPG、行业版 EPG、县域定制版 EPG 迭代升级，IPTV 播控运营平台迭代升级，精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芒果 TV 广告联盟系统迭代升级，G+TV 大数据分析系统迭代升级，融合轮播系统迭代升级，移动智慧生活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贵州移动割接用户机顶盒升级，终端管理平台迭代升级，割接用户家客 EPG、行业用户 EPG、县域定制版 EPG 迭代升级，移动割接用户内容运营审核管理平台迭代升级，EPG 运营审核管理平台迭代升级，智能推荐系统的迭代升级，电视直播系统迭代升级，易纵横大数据系统能力迭代升级，底层云服务平台迭代升级。
结算方式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以贵州移动割接的存量用户为基础，并按照每户每月一定价格进行结算。
付款周期	北京连屏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易视腾根据结算方式和考核评定结果，在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运营维护费分别为 1,003.91 万元、3,793.84 万元和 4,421.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85%，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公司运营维护费较 2019 年增加 2,789.93 万元，增幅 277.9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北京连屏约定的运营维护费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2020 年公司平均用户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76.41%，导致公司支付给北京连屏

的运营维护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快。

(2) 贵州移动原魔百和存量用户于 2020 年初割接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为保障运营安全、提升用户体验、在不影响用户感知情况下进行用户割接，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进而 2020 年新增向易视腾采购的运营维护费 2,480.39 万元。

2021 年公司运营维护费较 2020 年增加 627.26 万元，增幅 16.53%，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增长，以用户数量为基础的分成结算的运营维护费也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

(二) 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有关公司与北京连屏及易视腾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与北京连屏及易视腾交易价格和第三方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三) 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及披露情况，以下重点选取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对比分析 IPTV 成本中运营维护费占 IPTV 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1.97%	2.15%	2.12%
海看股份	1.11%	1.60%	1.92%
无线传媒	5.78%	5.96%	5.00%
多彩新媒	8.16%	8.93%	5.61%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已有系统尚不成熟，系统运营维护需求相比可比公司更多，公司通

过设立合资公司方式为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可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更新迭代和运营维护的需求，公司因此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系统相对成熟，所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相对较少；

2、公司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公司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这也拉高了公司运营维护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

六、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复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限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	3,773.58	3,301.89	-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CCTV3568 频道版权	2,132.08	1,641.51	204.40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22 路频道版权	108.49	162.26	47.17	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数据电路租赁费	频道传输链路专线费用	85.14	-	-	每年支付固定金额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6,099.29	5,105.66	251.57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2,433.40	1,619.41	680.63	按照基础业务用户数、收视时长占比及公司考核情况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
华视网聚			2,112.84	1,422.62	588.81		
快乐阳光			1,900.10	1,554.99	522.14		
嘉攸网络			1,205.26	931.68	723.12		
百视通			1,160.62	1,268.43	710.70		
易视腾、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一）/1、”	2,405.90	2,480.39	-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结算单价进行确定	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易视腾前期付出成本，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版权内容费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30.42	-	-	按照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融合增值包实际收入向版权方分成支付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2,436.33	2,480.39	-		

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交易内容	报告期期内采购额			结算标准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连屏	运营维护费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一）/1、”	1,590.93	1,167.80	610.50	以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分成结算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版权内容费	本土、特色内容	391.64	157.98	-	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及内容验收进度，于合作期限内分期付款	不存在可以对比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
	小计		1,982.57	1,325.78	610.50		
合计			19,330.40	15,708.96	4,087.47		

注：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087.47 万元、15,708.96 万元、19,330.4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2%、80.40%和 72.70%。

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北京连屏为公司提供播控平台技术支持、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北京连屏实际服务内容包含新系统的开发及已有系统升级迭代等工作。公司将北京连屏服务中属于新系统开发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属于已有系统迭代升级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因上表中采购额仅包括了计入营业成本的采购金额，因此上表披露采购金额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与北京连屏关联交易采购总额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连屏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及公司计入科目如下：

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计入科目
2021 年度	产品开发费	812.85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1,590.93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版权内容费	391.64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2,795.42	
2020 年度	产品开发费	639.94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1,167.80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版权内容费	157.98	主营业务成本
	信息内容采购—宣传	47.83	销售费用
	小计	2,013.56	
2019 年度	产品开发费	366.30	研发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610.50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976.80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有关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新增原因
2021年度	北京连屏	运营维护费、版权内容费	1,982.57	一方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的运营维护费基于用户数为基础的分成方式，报告期内用户数持续增加促使公司向其采购的运营维护费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采购的版权内容费有所增加，综合促使其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0年度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数据电路租赁费	5,105.66	因 2019 年 11 月新增向中广影视采购 CCTV3568 频道内容以及 2020 年初新增向爱上传媒采购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导致 2020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易视腾	技术服务费	2,480.39	因 2020 年初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聘请易视腾为贵州移动存量用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导致 2020 年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2019 年 5 月引入快乐阳光作为基础业务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价格采取用户数为基础的分成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数持续上升，以及快乐阳光提供的版权内容较为优质等，促使 2020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快乐阳光、百视通、嘉攸网络和北京连屏均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持续向其采购，对这些供应商的采购额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其在报告期内部分年度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因业务需要，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七、说明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一）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3.55%	14.51%
芒果超媒	4.25%	5.77%	5.06%
新媒股份	80.83%	91.42%	91.55%
重数传媒	78.65%	82.08%	78.73%
海看股份	96.09%	96.32%	93.86%
无线传媒	98.48%	96.81%	77.24%
行业平均	71.66%	64.33%	60.01%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彩新媒	99.99%	99.47%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对成本分类进行了调整，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成本取自运营商业务成本（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成本取自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99.47%和 99.99%，占比较高，与其 IPTV 收入占比相匹配。可比公司的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其相应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匹配。

报告期内，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IPTV 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新媒体股份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无线传媒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公交车广告业务，2020 年 4 月终止了公交车广告业务；重数传媒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占比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差异合理。

鉴于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IPTV 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高，故以下重点对比公司 IPTV 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情况。

（二）IPTV 业务成本构成对比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业务结构差异及披露情况，以下重点选取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新媒股份对比分析 IPTV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发行人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21,263.87	71.00%	15,260.98	70.63%	4,557.23	62.18%
运营维护费	4,421.10	14.76%	3,793.84	17.56%	1,003.91	13.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6.83	6.50%	1,153.86	5.34%	774.52	10.57%
折旧与摊销	750.77	2.51%	413.46	1.91%	231.92	3.16%
播控费	416.41	1.39%	336.63	1.56%	265.69	3.63%
房租物管费	406.77	1.36%	267.53	1.24%	267.08	3.64%
装修费	256.60	0.86%	235.89	1.09%	167.66	2.29%
其他	488.82	1.63%	146.09	0.68%	61.11	0.83%
合计	29,951.17	100.00%	21,608.28	100.00%	7,329.12	100.00%

2、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新媒股份虽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成本，但是披露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且其 IPTV 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故以下列示的为新媒股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及播控费	49,461.73	78.32%	40,663.70	78.79%	32,387.64	73.62%
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软件摊销	9,767.58	15.47%	7,671.26	14.86%	7,927.40	18.02%
技术、信号服务及其他运营成本费用	3,926.78	6.22%	3,277.47	6.35%	3,678.50	8.36%
合计	63,156.10	100.00%	51,612.43	100.00%	43,993.54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3、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9,235.87	75.69%	9,795.69	79.64%	9,073.76	79.98%
职工薪酬	956.67	7.84%	780.79	6.35%	1,003.57	8.85%
折旧及摊销	1,165.57	9.55%	861.54	7.00%	538.05	4.74%
技术及运维服务	488.58	4.00%	550.34	4.47%	533.56	4.70%
运营费用	319.14	2.62%	270.29	2.20%	162.81	1.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6.03	0.30%	40.62	0.33%	33.84	0.30%
合计	12,201.84	100%	12,299.27	100.00%	11,345.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4、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海看股份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费	34,295.91	88.96%	34,757.27	86.15%	27,191.51	84.49%
折旧及摊销	1,268.02	3.29%	1,835.73	4.55%	1,415.20	4.40%
人工成本	861.53	2.23%	991.25	2.46%	813.84	2.53%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1,052.14	2.73%	1,436.53	3.56%	1,548.85	4.81%
播控费	740.51	1.92%	715.06	1.77%	671.65	2.09%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20.69	0.31%	159.32	0.39%	218.59	0.68%
其他	214.85	0.56%	448.00	1.11%	324.15	1.01%
合计	38,553.65	100.00%	40,343.16	100.00%	32,183.79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5、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版权内容成本	17,276.29	66.32%	14,262.18	61.07%	5,964.08	42.59%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3,870.22	14.86%	3,727.97	15.96%	2,753.26	19.66%
人工成本	2,520.10	9.67%	2,802.49	12.00%	2,704.41	19.31%
折旧及摊销	1,187.92	4.56%	1,543.03	6.61%	1,606.94	11.48%
播控费	496.81	1.91%	461.81	1.98%	409.59	2.92%
购物频道分成成本	521.35	2.00%	471.55	2.02%	475.31	3.39%
日常运营成本	177.00	0.68%	86.55	0.37%	89.68	0.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049.69	100.00%	23,355.58	100.00%	14,003.27	100.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IPTV 成本中版权内容费、运营维护费占比较高，其中公司版权内容费占比分别为 62.18%、70.63%、7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是 IPTV 最主要的成本；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比分别为 13.70%、17.56%、14.76%，与无线传媒相近，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 IPTV 成本以版权内容费为主，运营维护费也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版权内容费占比以及运营维护费占比较高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三）”和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二、/（一）”。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主要如下：

（1）了解、评价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各期成本变动分析；

（3）对采购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检查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营业成本中剔除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后的金额进行抽样检查上述单据的核查比例均在 80%以上；

（4）向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交易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往来余额。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

具体交易内容、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发行人付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及关联方关系等。有关主营业务成本函证和走访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总额 A	26,590.20	19,537.54	5,887.95
发函金额 B	23,728.65	18,643.64	5,244.11
发函比例 C=B/A	89.24%	95.42%	89.07%
回函确认金额 D	17,791.69	17,106.61	4,655.30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E=D/A	67.23%	87.56%	79.06%
走访确认金额 F	17,704.86	17,035.85	4,655.30
走访比例 G=F/A	66.58%	87.20%	79.06%

注：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上述 2021 年采购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相比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针对尚未与供应商对账部分的金额，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确认成本和应付款项，部分供应商回函为暂估数据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针对这部分金额，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其统计在回函和走访确认金额中，从而拉低了 2021 年回函和走访确认比例。

针对这部分未回函的金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均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包括：1）检查相应的暂估单据、合同等支持性文件；2）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重新计算暂估金额，以验证公司暂估的准确性；3）检查期后实际结算情况，期后实际结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较小，有关暂估和实际结算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三）”；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完整、准确。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容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成本明细表，了解各类主要成本的确认、分摊原则及归集过程，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结算周期与付款周期、有关考核结算与收视结算的计算方法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采购的固定版权内容是否构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摊销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加的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客户直接与内容提供商结算的情形，并通过访谈、获取第三方合同、公开信息查询等多种方式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双方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纠纷等，以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合理；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获取结算管理办法，了解分成数据的来源和准确性、成本暂估与实际结算流程和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分成结算成本的数据来源，实际结算时与供应商的差异解决措施等）、是否与供应商存在纠纷等；

（7）对采购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检查采购合同、结算单、采购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营业成本中剔除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后的金

额进行抽样检查上述单据的核查比例均在 80%以上；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获取发行人成本暂估和实际结算数据，并抽查实际结算单，分析暂估的准确性；

（10）通过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的运营维护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结合对业务的了解等多种方式，分析报告期内运营商维护费上升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11）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发行人类似采购价格、运营维护费占收入的比例、成本结构等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项主要成本归集与核算清晰、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2）公司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定价公允，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用，不将其确认公司的资产，仅将预付的版权内容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在预付款项的受益期内进行了摊销，此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与主要内容提供商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贵州联通合作过程中，由贵州联通与爱上传媒直接结算并付款。在 IPTV 增值业务中，电信运营商可以向公司推荐引入符合用户需求的 IPTV 增值业务，经过公司审核并同意后可以上线，存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与内容供应商结算并付款的情形；

（4）公司版权分成结算数据来源可靠、核算准确，公司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数据与内容提供商数据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成本暂估数据准确，申报财务报表不

存在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况：

（5）报告期 IPTV 运营维护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相应的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

（6）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引入更多的版权方，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了新的运营维护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IPTV 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均是最主要的成本，运营维护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的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资料：

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11%和 44.69%，其中，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7%、42.96%和 38.45%，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0%、71.98%和 64.74%。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3）说明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一）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	54,151.12	27.53%	42,461.25	137.19%	17,901.49
成本	29,951.17	38.61%	21,608.28	194.83%	7,329.12
毛利率	44.69%	-9.00%	49.11%	-16.85%	59.06%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49.11%和 44.69%，呈下降趋势，现结合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定价、分成比例、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例等，分析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如下：

1、2020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

（1）爱上传媒和 CCTV3568 频道引入导致 2020 年版权内容费增加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初引进 CCTV3568 频道和播控总平台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导致 2020 年按照固定金额结算版权内容费大幅增加，导致 IPTV 业务毛利率下降。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如下方式对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进行模拟测算：调减爱上传媒和 CCTV3568 频道的版权内容费，同步调减因 3568 频道引入导致贵州移动结算单价上升的增量收入。模拟后，2020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1,166.06	17,824.02
成本	16,174.31	6,709.63
毛利	24,991.75	11,114.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60.71%	62.36%

(2) 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导致 2020 年运营维护费增加

发行人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贵州移动存量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为保障运营安全、提升用户体验、在不影响用户感知情况下进行用户割接，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聘请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原运营维护方易视腾协助完成用户割接并继续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进行机顶盒升级等运营维护工作，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运营维护费，进而拉低了公司 2020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剔除爱上传媒和 CCTV3568 频道引入对公司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假设按照日常运营维护的收费标准计算易视腾运营维护费，即调减易视腾收费高于日常运营维护费收费标准的方式金额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41,166.06	17,824.02
成本	13,944.37	6,709.63
毛利	27,221.69	11,114.40
毛利率	66.13%	62.36%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模拟测算量化上述因素对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36%和 66.13%，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系爱上传媒和 CCTV3568 频道引入、以及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导致运营维护费增加。在考虑模拟剔除这两个因素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 IPTV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系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费较 2020 年增加 2,819.16 万元，增幅比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增幅高 22.50 个百分点，从而拉低了 2021 年 IPTV 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2021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较 2020 年增加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坚持“开放融合”的经营理念，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共生的生态，共同制作了一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另一方面公司打造了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以便更好的发挥 IPTV 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影响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以及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等内容的新增导致固定金额结算的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增速为 46.20%相比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速高。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假设 2021 年基础业务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幅与基础业务收入增幅一致，即调减 2021 年基础业务中按照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增幅高于基础业务收入增幅的增量成本 1,372.95 万元，来进行模拟测算，模拟后 2020 年和 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54,151.12	42,461.25
成本	28,578.22	21,608.28
毛利	25,572.89	20,852.98
毛利率	47.23%	49.11%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模拟测算量化上述因素对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1%和 47.23%，变动较小。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版权内容费增加所致，在模拟剔除该项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 IPTV 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未披露	45.52%	30.55%
芒果超媒	80.16%	68.04%	67.11%
新媒股份	59.07%	58.69%	52.11%
重数传媒	50.80%	51.86%	54.85%
海看股份	59.23%	55.14%	60.09%
无线传媒	61.11%	62.65%	74.55%
行业平均	62.07%	56.98%	56.54%
多彩新媒	44.69%	49.11%	59.06%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 2021 年对收入分类进行了调整，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注 3：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运营商业务”（包括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注 4：新媒股份 2019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全国专网业务”（包括广东 IPTV 和省外专网）毛利率，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取自其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重数传媒以及无线传媒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9-2020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海看股份基本一致，与其 2021 年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一方面海看股份 2021 年 IPTV 业务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折旧与摊销等减少拉高了海看股份 2021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其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版权引入逐渐增加，海看股份对版权方的议价能力增加。发行人 IPTV 业务 2021 年毛利率与海看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引入的版权内容以及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公司 2021 年版权内容费增加，从而拉低了公司 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

经公开信息查询，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均未单独披露以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开展 IPTV 业务的毛利率。发行人与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细分业务以及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其中东方明珠拥有上海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许可和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与发行人仅以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开展业务的模式不一样，导致毛利率

存在差异；上述芒果超媒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运营商业务（包含 IPTV 业务、OTT 业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等）。

新媒股份 2019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全国专网业务（包括广东 IPTV 和省外专网），新媒股份 2020 年和 2021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取自其 IPTV 基础业务和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可见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的业务内容构成与发行人 IPTV 业务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2、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内容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是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IPTV 在内容上需要提供更多的垂直细分内容。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IPTV 业务对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以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有助于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如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运营商能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进而增加用户粘性，通过进行媒资内容的精准推送，从而显著提升内容投放效率，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投入以及技术运维费用的投入。公司通过增加央视 3568 频道等头部内容以及本土特色内容垂直细分内容的投入，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以及活跃率。公司增加技术运维方面投入，通过对系统的不断优化，满足用户需求，提高了用户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付费率，实现了业务快速增长。

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公司仅能在省内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IPTV 行业存在省域发展限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内容、技术创新，实现了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技术跨省跨产业链的输出，为公司未来逐步突破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省域发展局限走出了良好的开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是行业发展趋势对内容及技术投入的要求，公司不断加大内容及技术运维的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二、说明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一）IPTV 基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媒股份	60.61%	60.78%	55.67%
重数传媒	68.56%	74.96%	78.63%
海看股份	60.26%	57.48%	63.35%
无线传媒	66.57%	68.80%	81.48%
行业平均	64.00%	65.51%	69.78%
多彩新媒	38.45%	42.96%	57.37%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版权内容费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版权内容费	201.49	217.42	234.83
	收入	10,074.34	10,871.11	11,741.69
	占比	2.00%	2.00%	2.00%
海看股份	版权内容费	28,077.50	28,232.83	22,204.15
	收入	78,482.88	75,796.32	71,195.25
	占比	35.78%	37.25%	31.19%
无线传媒	版权内容费	12,045.01	9,664.95	2,901.3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彩新媒	收入	52,661.48	48,951.39	43,416.05
	占比	22.87%	19.74%	6.68%
	版权内容费	17,114.75	12,852.93	4,319.88
多彩新媒	收入	41,640.89	33,663.37	16,636.35
	占比	41.10%	38.18%	25.97%

注 1：新媒股份未单独披露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与海看股份比较接近，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无线传媒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与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针对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的版权内容费，重数传媒、海看股份、无线传媒以及公司与爱上传媒的结算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情况
重数传媒	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
海看股份	除山东联通侧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对于山东电信侧和山东移动侧业务，都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内容成本。报告期内，山东联通基础业务收入占基础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28.87%和 29.78%
无线传媒	2020 年 8 月起，因移动侧与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就频道使用费的合作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新增向爱上传媒采购频道使用权
多彩新媒	2020 年 1 月起，公司向爱上传媒支付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版权内容费；对于贵州联通的版权内容费，由贵州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

注：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目前，IPTV 集成播控平台关于总平台爱上传媒版权内容费用存在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和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间接结算两种模式，新媒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主要采取电信运营商直接结算模式，相应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新媒股份未单独披露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三家可比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明显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和海看股份均系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总平台版权内容费，其中海看股份联通侧基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2%、28.87%、29.78%，

公司联通侧基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3.10%、2.26%，公司与爱上传媒结算版权内容费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采购的内容、议价能力、经营理念等不同导致版权内容投入不同

由于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用户数量、议价能力、采购内容等差异，各省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版权内容投入差异较大，基础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策略、采购内容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版权投入，通过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浙江岩华等优秀内容供应商合作，引进了一批头部优秀内容，为激发内容提供商的更新内容的积极性，公司还按照收视时长给予内容供应商一定的激励费用（详细情况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4】/三、/（一）”）；同时公司坚持“开放融合”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建立协同共生的生态，共同制作了一些本土化、特色化、垂直化的内容，增强用户体验和粘性，提升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作为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影响力，从而导致公司基础业务版权内容成本持续增加，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基础业务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2、运营维护费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易视腾协助公司完成割接并提供迁移后相应的运维支撑服务，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增加运营维护费 2,480.39 万元和 2,405.90 万元，从而拉低了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此外，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IPTV 相关系统不完善以及需要根据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等导致运营维护需求较多，从而发生的运营维护费金额较大，从而降低了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占收入比例差异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五、/（三）”。

3、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仅包括版权内容费和增值专区运营维护费，由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共用 IPTV 平台，且由同一个团队运营，无法准确将相关成本在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中分摊，考虑到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在计算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时，公司未将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等成本在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之间分摊，全部作为基础业务成本，从而拉低了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分摊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成本构成以及基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基础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模拟前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前	版权内容费	17,114.75	66.78%	12,852.93	66.94%	4,319.88	60.91%
	运营维护费	4,247.05	16.57%	3,793.84	19.76%	1,003.91	14.16%
	职工薪酬	1,946.83	7.60%	1,153.86	6.01%	774.52	10.92%
	折旧与摊销	750.77	2.93%	413.46	2.15%	231.92	3.27%
	播控费	416.41	1.62%	336.63	1.75%	265.69	3.75%
	房租物管费	406.77	1.59%	267.53	1.39%	267.08	3.77%
	装修费	256.60	1.00%	235.89	1.23%	167.66	2.36%
	其他	488.81	1.91%	146.08	0.76%	61.12	0.86%
	合计	25,628.00	100.00%	19,200.22	100.00%	7,091.77	100.00%
模拟后	版权内容费	17,114.75	69.41%	12,852.93	68.80%	4,319.88	61.86%
	运营维护费	4,247.05	17.22%	3,793.84	20.31%	1,003.91	14.38%
	职工薪酬	1,504.00	6.10%	919.21	4.92%	727.15	10.41%
	折旧与摊销	580.00	2.35%	329.38	1.76%	217.73	3.12%
	播控费	321.69	1.30%	268.18	1.44%	249.44	3.57%
	房租物管费	314.25	1.27%	213.13	1.14%	250.75	3.59%
	装修费	198.23	0.80%	187.92	1.01%	157.40	2.25%
	其他	377.63	1.53%	116.37	0.62%	57.38	0.82%
	合计	24,657.59	100.00%	18,680.96	100.00%	6,983.64	100.00%

(2) 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现有毛利率		38.45%	42.96%	57.37%
模拟测算后 毛利率	收入	41,640.89	33,663.37	16,636.35
	成本	24,657.59	18,680.96	6,983.64
	毛利	16,983.30	14,982.42	9,652.71
	毛利率	40.79%	44.51%	58.02%
变动情况		2.34%	1.55%	0.65%

综上所述，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重视内容成本投入导致公司内容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原因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二) IPTV 增值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38.05%	33.19%	32.58%
海看股份	54.21%	42.62%	35.46%
无线传媒	40.28%	39.89%	48.52%
行业平均	44.18%	38.57%	38.85%
多彩新媒	64.74%	71.98%	78.1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新媒股份未披露可计算其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版权内容费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占相应的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数传媒	版权内容费	9,034.38	9,578.27	8,838.93
	收入	14,582.22	14,335.05	13,106.67
	占比	61.95%	66.82%	67.44%
海看股份	版权内容费	6,218.41	6,524.43	4,987.36
	收入	16,076.52	14,135.22	9,438.72
	占比	38.68%	46.16%	52.84%
无线传媒	版权内容费	5,231.28	4,597.23	3,062.75
	收入	13,265.33	12,662.45	10,655.20
	占比	39.44%	36.31%	28.74%
多彩新媒	版权内容费	4,149.12	2,408.05	237.35
	收入	12,260.66	8,593.19	1,083.77
	占比	33.84%	28.02%	21.90%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未单独披露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

注 3：重数传媒未单独披露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但是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IPTV 基础业务的版权内容费由其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支付，故上述重数传媒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系根据其披露的基础业务收入 2%计算得出，因此根据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减去基础业务版权内容费得出其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费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1）引入的版权内容、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进而使得当期发生的版权内容费存在差异；（2）公司与可比公司增值业务的合作及结算方式有所差异，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和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的占比不同，导致其版权内容费不同；（3）公司 2019 年才开始探索增值业务、起步相比可比公司较晚，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导致版权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存在差异。

公司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浙江岩华、新视云集、嘉攸网络以及百视通（以下合称六大 CP）签订协议，约定六大 CP 向公司提供点播等内容，结算方式为基于基础用户数的分成结算模式。同时协议中还约定“甲方（公司）可以将乙方（六大 CP）部分节目内容作为增值内容编排到甲方平台的增值包中进行售卖，乙方不再额外获得结算收入”，即六大 CP 提供的内容同时使用于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公司将支付给六大 CP 的内容成本按照其在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的收视时长占比进行了分摊。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与增值业务内容提供方约定按照收到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收入金

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公司与六大 CP 按照收视时长占比分摊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增值业务成本低于同行业按照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计算的金额。为测算该因素对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按照收到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收入金额一定比例进行分成结算模式进行模拟测算，调增增值业务版权内容成本，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12,260.66	8,593.19	1,083.77
成本	6,553.84	4,609.74	625.06
毛利	5,706.82	3,983.45	458.71
毛利率	46.55%	46.36%	42.33%

从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有所减小。

2、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仅包括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与重数传媒会计处理一致，与海看股份和无线传媒处理不一致，导致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考虑了上述版权内容费量化的基础上量化 IPTV 增值业务未摊销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影响，即通过按照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分摊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成本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前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成本构成以及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模拟测算前后公司增值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模拟前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拟前	版权内容费	6,379.79	97.34%	4,609.74	100.00%	625.06	100.00%
	运营维护费	174.05	2.66%	-	-	-	-
	合计	6,553.84	100.00%	4,609.74	100.00%	625.06	100.00%
模拟后	版权内容费	6,379.79	84.79%	4,609.74	89.88%	625.06	85.25%

模拟前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维护费	174.05	2.31%	-	-	-	-
	其他	970.41	12.90%	519.26	10.12%	108.13	14.75%
	合计	7,524.25	100.00%	5,129.00	100.00%	733.19	100.00%

(2) 模拟测算后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毛利率 成本模拟测 算	收入	12,260.66	8,593.19	1,083.77
	成本	7,524.25	5,129.00	733.19
	毛利	4,736.41	3,464.18	350.58
	毛利率	38.63%	40.31%	32.35%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44.18%	38.57%	38.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模拟测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处于可比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各省引进版权内容、议价能力、与内容提供方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不一致导致的发行人版权内容成本占增值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三、说明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商的 IPTV 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9,478.09
	成本	19,961.89	15,027.79	4,262.60
	毛利	15,787.84	13,855.94	5,215.49
	毛利率	44.16%	47.97%	55.03%
贵州电信	收入	17,174.85	12,444.83	7,976.34
	成本	9,017.99	5,782.90	2,511.30
	毛利	8,156.85	6,661.94	5,465.0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7.49%	53.53%	68.52%
贵州联通	收入	1,173.31	1,104.62	378.40
	成本	971.28	797.59	555.22
	毛利	202.03	307.02	-176.82
	毛利率	17.22%	27.79%	-46.73%

注：为方便进行分析，上表中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分析包含百视通关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的毛利率均存在差异，其中贵州电信高于贵州移动高于贵州联通，差异整体在逐渐减少，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三大电信运营商针对 IPTV 基础业务结算单价不同

1、因贵州联通 2019 年和贵州移动 2019 年 1-3 月采用固定金额结算拉低了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的单价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分别从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4 月对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开始基于当月 IPTV 业务结算用户数量以及双方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在这之前对这两家运营商采用固定金额结算，采用固定金额结算的单价低于采用分成结算模式，而分成计算的成本主要基于用户数，拉低了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 2019 年基础业务毛利率。

2、因双方谈判议价能力等不同导致贵州电信价格高于贵州移动

针对 IPTV 基础业务，贵州移动 2019 年 4 月开始基于用户数和结算单价进行计算，但是 2019 年 4 月到 2019 年 11 月的结算单价低于贵州电信，2019 年 12 月后两者的结算单价基本一致，这拉低了 2019 年贵州移动基础业务平均结算单价。

3、针对爱上传媒，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定价等不同导致拉低了贵州联通毛利率

针对爱上传媒提供的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直播频道版权的版权内容费，仅贵州联通采用的是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为内容供应商间接结算。因各运营商的用户数量、谈判能力等不同导致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单户实际版权成本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通过如下方式对其 IPTV 业务毛利率进行模拟测算：通过按照贵州电信的基础业务单价调增贵州联通和贵州移动的基础业务收入，同步按照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对爱上传媒的单户版权内容费调增贵州联通对爱上传媒的成本。模拟后，报告期内贵州移动、贵州联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10,776.70
	成本	19,961.89	15,027.79	4,262.60
	毛利	15,787.84	13,855.94	6,514.10
	毛利率	44.16%	47.97%	60.45%
贵州联通	收入	1,941.82	1,957.64	1,390.98
	成本	1,137.21	1,000.03	555.22
	毛利	804.60	957.60	835.76
	毛利率	41.44%	48.92%	6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所述因素，报告期内，贵州移动与贵州联通模拟毛利率差异不大，并与贵州电信毛利率差异明显缩小。

（二）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导致贵州移动运营维护费高于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

公司在 2020 年初完成了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因业务需要公司聘请易视腾负责贵州移动存量用户的运营维护，该项运营维护相比发行人播控平台等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内容存在差异，收费相对较高，从而拉低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

为测算上述因素对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在剔除上述价格对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率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假设按照日常运营维护的收费标准计算易视腾运营维护费，即调减易视腾收费高于日常运营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金额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贵州移动 IPTV 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10,776.70
	成本	17,835.74	12,797.84	4,262.60
	毛利	17,914.00	16,085.88	6,514.10
	毛利率	50.11%	55.69%	60.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易视腾运维服务费，报告期内，贵州移动模拟毛利率进一步上升，除了 2019 年外，贵州移动模拟毛利率与贵州电信毛利率差异不大。

（三）贵州电信存量用户毛利率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 IPTV 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因贵州电信存量用户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割接，报告期内业务基本处于过渡期，收入定价方式等与其他 IPTV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毛利率与贵州移动和贵州联通可比性较低。故若剔除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后，贵州电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电信	收入	15,288.06	10,558.05	5,401.92
	成本	7,734.98	4,499.88	2,231.82
	毛利	7,553.09	6,058.17	3,170.10
	毛利率	49.41%	57.38%	58.68%

现将上述模拟测算汇总后，三大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州移动	收入	35,749.74	28,883.72	10,776.70
	成本	17,835.74	12,797.84	4,262.60
	毛利	17,914.00	16,085.88	6,514.10
	毛利率	50.11%	55.69%	60.45%
贵州电信	收入	15,288.06	10,558.05	5,401.92
	成本	7,734.98	4,499.88	2,231.82
	毛利	7,553.09	6,058.17	3,170.1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9.41%	57.38%	58.68%
贵州联通	收入	1,941.82	1,957.64	1,390.98
	成本	1,137.21	1,000.03	555.22
	毛利	804.60	957.60	835.76
	毛利率	41.44%	48.92%	6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上述多项影响因素后，三大运营商的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少，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贵州联通。

（四）IPTV 增值和基础业务收入的占比不同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移动	基础业务	27,318.11	76.41%	22,551.04	78.08%	8,530.62	90.00%
	增值业务	8,431.63	23.59%	6,332.68	21.92%	947.47	10.00%
	小计	35,749.74	100.00%	28,883.72	100.00%	9,478.09	100.00%
贵州电信	基础业务	13,383.50	78.83%	10,069.75	82.08%	7,727.33	98.27%
	增值业务	3,595.01	21.17%	2,198.47	17.92%	136.30	1.73%
	小计	16,978.51	100.00%	12,268.22	0.00%	7,863.63	100.00%
贵州联通	基础业务	939.28	80.05%	1,042.58	94.38%	378.40	100.00%
	增值业务	234.03	19.95%	62.03	5.62%	-	0.00%
	小计	1,173.31	100.00%	1,104.62	100.00%	37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开始探索 IPTV 增值业务，探索初期主要在贵州移动试点，随后陆续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逐步发展，由于各运营商定价策略、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以及 IPTV 用户基数等不同，导致各运营商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占比存在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占比高于贵州联通，且贵州电信和贵州移动基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其增值业务毛利率，从而拉高了贵州移动和贵州电信的 IPTV 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三

大运营商定价、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等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毛利率计算、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并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以及进行了定量模拟测算；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审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

2、核查了发行人产品分部情况及各分部收入、成本明细表、成本分配表、增值包价格表，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筛选对纵向和横向毛利率分析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同时结合模拟测算量化分析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3、核查了发行人分客户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进行了模拟测算；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版权内容费和运营维护费增速较快，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合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经营策略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重视内容成本投入导致公司内容成本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维护费投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值业务未分摊职工薪酬等成本的原因所致，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各省引进版权内容、议价能力、与内容提供方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不一致导致的发行人版权内容成本占增值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增值业务未分

摊职工薪酬等成本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运营商 IPTV 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三大运营商定价、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等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资料：

（1）销售费用中，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354.73 万元、1,115.12 万元和 811.54 万元，用户发展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4.53 万元和 612.77 万元。

（2）管理费用中，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劳务费 200.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 14.00%，2020 年、2021 年劳务费下降明显。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44%、4.19% 和 4.5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委外研发费的占比分别为 37.59%、36.60%和 32.78%。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2）说明劳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一) 说明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宣传费①	811.54	1,115.12	354.73
其中：品牌设计费	33.42	39.42	27.18
品牌宣推费	382.94	471.70	193.40
节目、活动冠名赞助费	14.59	308.96	104.72
活动策划执行及物料制作费	162.64	295.04	29.43
地铁广告经营权费摊销	217.95	-	-
营业收入②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占比③=①/②	1.50%	2.61%	1.98%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54.73 万元、1,115.12 万元及 81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8%、2.61%及 1.50%，占比较低。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品牌设计费、品牌宣推费、节目及活动冠名赞助费、活动策划执行及物料制作费和地铁广告经营权费等。

2020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增加 760.39 万元，增幅 214.3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9 月成立，2020 年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战略，且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贵州本地居民居家时长显著增加，对 IPTV 电视需求增长，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对“首届动静春晚”、“2020HHI 世界街舞锦标赛中国赛贵州赛区”进行冠名、品牌宣推、组织各种线下活动包括多彩芳华迎春中老年电视展播大赛、孔学堂 2020 年春节文化庙会等方式，使得 2020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2021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20 年减少 303.58 万元，降幅 27.22%，主要是公司加强了电信运营商的营销合作，并新增地铁电视宣传推广渠道，减少了节目冠名费和线下活动投入。

(二) 用户发展费的具体核算内容，结算的方式与周期

用户发展费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贵州 IPTV 新用户，提升老用户活跃度及用户粘性，公司支付中移铁通等公司开展“促新增，唤沉默”专项市场营销活动激励费。2020 年 9 月底，首先在贵阳开展合作，2021 年合作区域由贵阳扩大至遵义、黔东南等区域。报告期内，与主要营销服务商中移铁通的结算方式、周期具体如下：

期间	地区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2020 年度	贵阳	用户新增激励费：每月新增且激活用户数 ≥ 21100 户则每月激励 60 万元， ≥ 16880 户则每月激励 48 万元， ≥ 12660 户则每月激励 36 万元； 沉默用户唤醒激励费：活动期间沉默用户唤醒率 100%、80%、60% 分别对应活动结束后一次支付 60 万元、48 万元、36 万元。	用户新增激励费按月结算，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 沉默用户唤醒激励费，不按月分解，活动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算。
2021 年度	贵阳	第一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86000 户则结算 120 万元，大于 78000 户则结算 100 万元；第二、三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64500 户则结算 90 万元，大于 58500 户则结算 75 万元。如果全年新增激活用户数总计超过 25 万户，另外再获得激励费用 50 万元。	第一、第二和第三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3-6 月、7-9 月和 10-12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 15 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黔东南	第一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46260 户则结算 142.86 万元，大于 36260 户则结算 85.71 万元，大于 35724 户则结算 57.14 万元；第二个结算周期内，IPTV 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34695 户则结算 107.14 万元，大于 27195 户则结算 64.29 万元，大于 26793 户则结算 42.86 万元；新装魔百和语音遥控器激活率 $\geq 40\%$ ，酬金按 100% 结算，激活率 $< 40\%$ 则按 80% 结算。	第一、第二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6-9 月、10-12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 15 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遵义	各结算周期内，根据魔百和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和全家包智能组网同装率两项任务完成情况发放激励：新增且激活用户数大于 34209 户，且全家包智能组网同装率达 100%，激励费用为 75 万元；否则激励费用为 75 万元*总体完成率，总体完成率 = $(\text{新增且激活用户数} / 34209 * 100\% * 60\%) + (\text{全家包智能组网同装率} * 40\%)$ ，其中无论新增且激活用户数为多少，新增且激活用户数 / 34209 * 100% 上限为 100%，且若总体完成率低于 90% 则不予发放激励。	第一、第二个结算周期分别为 2021 年 7-9 月、10-12 月，上结算周期业务数据的核对由双方在次结算周期的 15 号前完成，结算发放在数据核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说明劳务费的具体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分别为 200.32 万元、98.83 万元及 59.62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安保和保洁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等。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减少 101.49 万元、39.21 万元，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分别减少 120.96 万元、32.5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及服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逐年减少所致。公司设立初期，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达 86 人，至 2020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下降至 7 人，2021 年 2 月起不再有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变动原因合理。

三、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一）说明研发费用构成项目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4.36 万元、1,788.07 万元和 2,479.8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23%、94.37%和 95.27%，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三项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东方明珠	73.19%	59.63%	76.02%
	芒果超媒	44.83%	42.43%	53.54%
	新媒股份	53.41%	55.39%	55.20%
	重数传媒	99.68%	99.88%	100.00%
	海看股份	90.71%	90.99%	73.52%
	无线传媒	89.66%	95.40%	94.97%
	平均值	75.25%	73.95%	75.54%
	多彩新媒	44.07%	37.90%	33.42%
委外研发费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海看股份	2.58%	2.05%	17.86%
	多彩新媒	32.78%	36.60%	37.5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旧与摊销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东方明珠	7.06%	13.38%	7.32%
	芒果超媒	5.55%	6.52%	8.95%
	新媒股份	13.67%	13.36%	12.04%
	海看股份	未披露	4.80%	3.97%
	无线传媒	2.51%	2.16%	2.45%
	平均值	7.20%	8.04%	6.95%
	多彩新媒	18.42%	19.86%	15.2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可比公司仅海看股份单独披露了委外研发费，其他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中的委外研发金额。

注 3：重数传媒未单独披露折旧与摊销金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但是发行人的委外研发费占比和折旧与摊销占比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系统运行尚不完善，具有较多新系统需要开发。在业务前台、业务中台及数据中台、业务后台等方面的全业务链条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多的机器设备，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分摊金额较大。以及发行人因成立时间较短、发展阶段以及发展战略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选择了委外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导致发行人委外研发占比较高。公司已不断培养自身的研发团队，减少委外研发，委外研发比例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委外研发费用发生的背景、合作方式

公司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同时，公司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公司 IPTV 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

上述战略目标要求。公司采用委外研发模式原因是为了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详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一、/（一）”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主要工作均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完成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委外研发方式实质为合作研发。

（三）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研发、技术能力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等研发工作。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结合新媒体行业发展趋势，重视迭代更新的快速响应和网络通信新技术的应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提升了公司 IPTV 播控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拥有 3 项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在公司的媒资管理、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塑造核心竞争力等关键业务环节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输出技术。

除加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多方合作，共同探索行业前沿科技。2019 年 12 月，公司联合广科院、华为、当虹科技，在公司成立了 5G 超高清视频创新联合实验基地并落地在公司，探索 5G 在超高清视频和编转

码、IPTV+区块链上的应用，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促进 5G 超高清视频在 IPTV 行业创新应用落地。2021 年 10 月，公司联合中国传媒大学成立了贵州新媒体产业研究院，链接更广泛的行业资源展开产业研究、探索业务场景，努力实现并不断开拓“新媒体”产业研究和业务落地的最大价值。公司已与多个省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向省外输出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技术。

2、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1）研发工作由公司主导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主要与北京连屏合作，在公司与北京连屏的研发合作中，公司负责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关键环节，北京连屏仅负责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研发活动由公司主导，不依赖北京连屏，公司随时可以自行完成或者聘请其他第三方来完成编码开发执行工作，并拥有研发取得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流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一、/（二）/2、”

（2）公司独有委外研发过程中的所有知识产权

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掌握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储备充足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0 项软件著作权和 40 项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充足。公司设置有专门研发部门技术创新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等研发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21%，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专业研发人才储备充足。详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三）/1、”。

（4）公司持续降低委外研发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从 2019 年末 28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56 人，增长了 1 倍，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从

37.59%下降到 32.78%，北京连屏参与公司研发的比重持续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导并完成了研发活动的主要工作，并拥有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受托研发单位仅负责编码开发执行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储备充足，通过不断加强自有研发团队建设，委托研发比重持续降低，公司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发行人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审阅了相关发行人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2、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费用报销流程、有无第三方承担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明细账，了解了各会计科目的设置情况，分析费用构成以及金额变动情况；

4、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流水，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了是否存在未入账期间费用的情况；

5、抽取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大额项目进行检查，包括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交易、往来函证，核查了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7、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期间费用项目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收入相关的项目，分析其是否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准确且完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有效，检查的证据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广告宣传费和用户发展费明细表，分析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抽查了宣传费和用户发展费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了解核算内容、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等；
- 2、核查了劳务费明细表、劳务派遣相关合同，抽查了劳务费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工资表等原始单据，分析劳务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核查了研发费用明细表、委托研发合同以及研发项目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创新部负责人及受托研发单位，取得了受托研发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流程、委外研发的具体内容、委外研发背景和合作方式、研发成果归属、研发投入、技术储备、核心技术等情况；
- 4、结合发行人研发、技术能力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委外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 5、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 6、了解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情况、知识产权情况以及对外研发合作情况，审阅了相关协议；
- 7、审阅了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财务人员流水，访谈了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并就交易、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抽查了期间费用相关合同、会计凭证、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由品牌宣推费、节目活动冠名费、线下活动费用和地铁广告经营使用权费用构成；2020 年发行人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和用户规模，加大了品牌宣推、节目活动冠名以及线下活动投入，广告宣传费大幅增长；

2021 年发行人扩大了与运营商的合作推广，新增地铁电视宣传推广渠道，减少了节目活动冠名费、线下活动投入，广告宣传费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变动合理；

2、用户发展费是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专项市场营销活动支付的激励费，2021 年发行人加强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用户发展费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劳务费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安保、保洁等劳务外包费用，随着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大幅减少，劳务费逐年下降，变动合理；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构成，与芒果超媒相近，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发展阶段以及发展战略等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选择了委外研发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发，委托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原因合理；发行人研发、技术能力储备充足，主导并负责主要研发工作，拥有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受托研发团队仅负责编码开发执行工作且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委外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7】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申报资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6,287.38 万元、13,545.93 万元和 14,382.84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5%、35.40%和 30.7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2%、31.75%和 26.55%。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1.48 万元、1,092.27 万元和 314.13 万元，主要由预付版权内容费、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服务费等构成。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金额分别为 862.58 万元、446.54 万元和 37.74 万元。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1.40 万元、4,418.58 万元和 9,734.86 万元，主要由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宣传费等

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结合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业务内容、回款情况。

（4）结合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惯例、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关系，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

（5）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与预付款项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6）结合对外采购内容、对象、结算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一）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与公司约定的付款周期如下：

类别	运营商	信用政策	实际结算的付款周期
IPTV 基础业务	贵州电信	3 个月	3-11 个月
	贵州移动	2-4 个月	1-5 个月
	贵州联通	2019 年度一次性支付，2020 年、2021 年 3-4 个月	3-6 个月
IPTV 增值业务	贵州电信	3-4 个月	2-10 个月

类别	运营商	信用政策	实际结算的付款周期
	贵州移动	2-3 个月	2-9 个月
	贵州联通	4-5 个月	4-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有关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运营商付款情况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T+3 月完成支付结算；重庆联通：T+4 月完成支付结算；重庆移动：2021 年 T+1 月完成支付结算，2022 年开始，季度 T+1 月完成支付结算。未披露信用期及回款周期情况。
海看股份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实际结算周期通常介于 2-6 个月，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平均回款周期介于 5.5 个月-6 个月，2021 年的平均回款周期尚未披露
无线传媒	实际结算周期为 2-7 个月。虽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了结算周期，但是在实际业务开展中，运营商未能全部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期付款，会出现 1-3 月不等的延期付款情况，协议约定的付款期后三个月（含）内未回款金额仍属于正常账期内款项，超过三个月的认定为暂缓结算款项。
多彩新媒	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介于 2-4 个月之间，客观上存在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滞后情形，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介于 2-6 个月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以及新媒股份未披露电信运营商付款情况。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因电信运营商内部流程较长等原因，在实际结算的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滞后的情形，公司与电信运营实际付款周期一般介于 2-6 个月，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商名称	报告期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 计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电信	2021.12.31	5,867.80	99.64%
	2020.12.31	4,831.13	100.00%
	2019.12.31	2,452.27	100.00%
贵州移动	2021.12.31	8,787.43	91.38%
	2020.12.31	8,788.94	100.00%
	2019.12.31	3,243.12	100.00%

运营商名称	报告期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 计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贵州联通	2021.12.31	472.75	73.20%
	2020.12.31	289.85	100.00%

注：贵州移动包括贵州移动、咪咕视讯、中移杭研；贵州联通包括贵州联通、联通视科；贵州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和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仅新媒股份单独披露了电信运营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其 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末的期后回款情况，故此处对比分析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时点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
新媒股份	2019.02.28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中国电信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中国移动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1%、99.77%、34.53%；中国联通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78.50%、21.73%
重数传媒	2021.11.3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35%、99.30%、98.44%、93.80%。
海看股份	2022.02.28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0%、99.82%和 11.48%。
无线传媒	2022.03.2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45.81%。
多彩新媒	2022.07.2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和 94.21%。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和海看股份上述统计期间不涉及合同资产。

注 3：东方明珠和芒果超媒未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94.21%，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电信运营商运营情况良好、回款信用风险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5,140.15	14,294.96	6,641.12
减值准备金额	757.31	749.02	353.7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5.00%	5.24%	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3.74 万元、749.02 万元、757.3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33%、5.24%、5.00%，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资质状况良好，和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的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的运营商的回款情况良好、未来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方明珠	32.51%	31.48%	31.11%
芒果超媒	5.48%	4.78%	4.12%
新媒股份	5.05%	4.64%	7.09%
重数传媒	7.25%	6.65%	6.59%
海看股份	5.09%	5.05%	5.01%
无线传媒	5.00%	5.31%	5.00%
平均值	10.06%	9.65%	9.82%
多彩新媒	5.00%	5.24%	5.33%

注 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东方明珠由于经营年限长，经营业务更加复杂，导致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剔除东方明珠后，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5.56%、5.29%、5.5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二、结合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5,140.15	14,294.96	6,641.12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增长率	5.91%	115.25%	/
营业收入	54,165.31	42,657.95	17,901.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98%	138.29%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5%	33.51%	37.10%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的信用政策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641.12 万元、14,294.96 万元和 15,14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0%、33.51% 和 27.9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逐步下降，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分别为 138.29% 及 26.98%，公司高速成长的态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也呈逐季度增长态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速逐步放缓，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占比也逐年下降，即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低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占比，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 2019 年。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一般为各期最后 2-6 个月的收入。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占收入比例也逐年下降。

三、说明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业务内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时间
2021.12.31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5	1-2 年	尚未回款
2020.12.31	百视通	342.77	1-2 年	2021 年全部回款
2019.12.31	百视通	945.73	1 年以内 728.90 万元、1-2 年 216.83 万元	2020 年回款金额为 602.96 万元，2021 年回款金额为 342.77 万元

注：以上回款时间统计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17-2021 年，基于电信 ITV 平台过渡期间各方需要履行的职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贵州电信负责 ITV 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百视通负责提供内容及内容的初步审核、监看工作，多彩新媒负责内容的终审以及内容监播工作并提供部分本地特色频道内容，三方按照约定对业务收入进行分成。在结算方面，因百视通购买机顶盒等已投入大量成本，已由百视通与贵州电信结算的用户，仍然由贵州电信与百视通进行结算，在百视通收到贵州电信结算款后，由百视通再向多彩新媒结算。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百视通的款项为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合作中，百视通应付公司的集成播控服务费用，该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 3.05 万元，系短视频运营分成收入。

四、结合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惯例、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关系，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权内容费	5.54	1.76%	857.58	78.51%	139.42	47.83%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	254.12	80.90%	216.05	19.78%	-	-
服务费	46.82	14.90%	5.47	0.50%	87.04	29.86%
其他	7.65	2.44%	13.17	1.21%	65.02	22.31%

款项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314.13	100.00%	1,092.27	100.00%	29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版权内容费、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服务费及其他，其中预付版权内容费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占比较大。

（一）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版权内容费分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贵州广播电视台	-	599.87	-
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	5.54	257.71	139.42
小计	5.54	857.58	139.42

（1）贵州广播电视台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款项余额为 599.8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商调整内容费结算价格所致。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IPTV 内容服务合作协议》，2020 年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内容费 2,000.00 万元。2021 年，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定价，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调调整内容费结算价格，并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重新计算，公司 2020 年应付贵州广播电视的内容费低于已经支付的金额，因此 2020 年末公司产生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预付款项。2021 年公司严格执行合同，不存在对电视台的预付版权内容费。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预付款项原因合理。

（2）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内容供应商

2019 年及 2020 年，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和华视网聚为公司提供点播内容，结算方式为按照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双方约定于每月结束的第二个个月按照公司基础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结算并付款，由于公司

与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一般会滞后 1-2 个月，因此在收到电信运营商结算单之前，公司按照系统的用户数与内容供应商进行了结算并付款。公司与内容供应商结算时未考虑电信运营商结算时的扣减项等导致实际支付给内容提供商的款项高于应当支付金额，申报报表中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调减了 2019 年、2020 年版权内容成本，因此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产生对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等公司的预付款项。2021 年，公司将与内容提供商结算时间调整至公司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之后，避免了产生预付版权内容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对嘉攸网络、浙江岩华、华视网聚的预付款项原因合理。

2、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余额分别为 216.05 万元、254.12 万元，期末余额形成原因：（1）公司 2020 年底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签订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2021 年开始实际经营，公司 2020 年底在预付款项项目列报；（2）公司 2021 年底新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签订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款项，2022 年开始实际经营，公司 2021 年底在预付款项列报。故公司预付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余额具有合理性。

（二）预付款项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2.56%、0.58%，比例较小，其中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预付款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版权内容费占当期版权内容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06%、5.62%、0.03%，版权内容费预付比例较低，且经调整结算价格、结算流程后已经大幅下降，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规模合理，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相匹配，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和合理性，与预付款项的差异，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主要是核算按照合同

约定的付款条件，预付基于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主要包括中广影视和贵州卫星等）。公司对于采取固定金额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在对应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结转计入成本。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版权内容费主要核算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主要包括预付贵州广播电视、嘉攸网络和浙江岩华等），二者核算的版权内容方结算方式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金额分别为 862.58 万元、446.54 万元和 37.74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减少 416.04 万元，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0 年减少 408.80 万元主要系版权内容费用摊销以及版权方付款进度发生了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变动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和预付账款中核算的版权内容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也合理。

六、结合对外采购内容、对象、结算付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应付账款余额及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目内容费	8,054.50	82.74%	2,872.20	65.00%	858.94	67.03%
技术服务费	809.11	8.31%	456.40	10.33%	28.13	2.20%
设备工程款	575.16	5.91%	877.74	19.86%	390.01	30.44%
宣传费	100.04	1.03%	14.50	0.33%	-	-
其他	196.05	2.01%	197.74	4.48%	4.32	0.33%
合计	9,734.86	100.00%	4,418.58	100.00%	1,281.40	100.00%
营业成本	29,953.86	-	21,722.37	-	7,329.12	-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32.50%	-	20.34%	-	17.4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2021 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节目内容费用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等构成，以下重点分析版权内容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程款变动情况。

（二）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1、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用采购对象、结算付款周期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二、/（三）”、“【问题 14】/三、/（二）/1、”和“【问题 14】/五、/（一）”。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中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内容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应付账款	节目内容费	8,054.50	180.43%	2,872.20	234.39%	858.94
	技术服务费	809.11	77.28%	456.40	1,522.47%	28.13
营业成本	节目内容费	21,263.87	39.33%	15,260.98	234.87%	4,557.23
	技术服务费	4,421.10	16.53%	3,793.84	277.91%	1,003.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且 2021 年增幅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的节目内容费及技术服务费也呈大幅增长以及 2021 年增幅较 2020 年有所下降的趋势，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末应付节目内容费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增加主要来自于华视网聚、快乐阳光等六大 CP、爱上传媒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有关其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金额
六大 CP	4,527.73	1,832.01	2,695.72
爱上传媒	989.30	-	989.30
贵州广播电视台	600.75	-	600.75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金额
合计	6,117.78	1,832.01	4,285.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末应付节目内容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一方面 2021 年公司将六大 CP 结算日期由提供内容次月变更为收到电信运营商款项的次月，电信运营商结算的滞后性导致与内容提供商结算时间也相应滞后；另一方面六大 CP 的节目费主要基于用户数量分成，2021 年公司用户数上涨带动六大 CP 采购额上涨，这综合促使 2021 年末应付六大 CP 余额大幅增加。（2）公司与爱上传媒协商，延长了付款时间，促使 2021 年末应付爱上传媒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89.3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付款时间发生了变化，延长结算付款周期等，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余额增加 600.75 万元。

2、设备工程款

2020 年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建设综合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和网络安全改造项目，对应的合同款项当期尚未支付所致。2021 年公司应付设备工程款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了上述款项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原因合理。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信用政策、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合同资产及减值明细表，审阅了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协议，抽查了期后回款相关会计凭证、发票、结算单据、银行支付凭证；访谈了运营商客户，并就交易情况、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了解了发行人运营商客户结算流程、结算周期；

3、审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商客户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分月收入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季节性波动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情况以及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情况及其原因；

5、审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表、预付账款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抽查了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相关会计凭证、结算单据、发票、支付凭证；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并就交易情况及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了解了采购内容、结算流程、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结算周期情况；

6、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了解了版权内容核算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2-6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以及电信运营商向公司的付款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用户增长放缓，上下半年营业收入更加均衡而应收账款主要由下半年业务产生，下降原因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形成原因合理，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版权内容费和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费，期末预付款项规模具有合理性，与当期对应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内容提供商预付版权内容费的原因合理；

5、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版权内容费的核算内容系固定金额结算的版权内容，主要为 CCTV3568 频道版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按月摊销确认，变

动原因合理；发行人预付账款核算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费，与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版权内容性质不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且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合理。

【问题 18】关于北京连屏

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屏”）的投资，北京连屏由公司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投”）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40%。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

（4）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

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2）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4）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5）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6）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7）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

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公司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的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公司 IPTV 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的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

经公司调研，北京知投控股股东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投集团”）于 2017 在贵州省落地 5 亿元数字产业基金，在贵州省有一定的投资基础，在大数据科技及文化投资领域有深度布局、行业人才、技术方面有丰富积累和广泛资源；奥菲传媒系快速发展的大数据公司，其拥有立足于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处理能力及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可提供技术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

为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公司与北京知投、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北京连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520.00	52.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奥菲传媒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系为了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设立北京连屏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贵州广播

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2、奥菲传媒退出北京连屏的情况及原因

2019年6月，奥菲传媒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因此决定退出北京连屏。2019年6月10日，奥菲传媒与北京知投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奥菲传媒将所持有的全部北京连屏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连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600.00	60.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8月23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北京知投及奥菲传媒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京知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0DQ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412
法定代表人	林曦
控股股东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朱翔	75.00	15.00%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北京知投母公司知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知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YH1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迤北（北京市翔达玻璃制品厂）20 幢 1 层-006		
法定代表人	林曦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文		6,000.00	60.00%
朱翔		4,000.00	40.00%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奥菲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39.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1627066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16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菲		
实际控制人	郭菲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菲	400.00	64.00%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蒋君	100.00	16.00%	

2、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知投、北京知投股东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北京连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319.60	2,451.52	1,545.01
净资产	2,684.64	1,881.81	1,312.41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02.83	569.39	312.41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期间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96.66%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84.30%
2020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807.74	100.00%
	信息内容采购	205.82	100.00%
2019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976.80	100.00%

北京连屏的设立的初衷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因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对于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及其迭代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3、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1）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研发技术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连屏拥有员工 7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43 人，占比 56.58%，本科以上学历 59 人，占比 77.63%。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2）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资产

经查阅北京连屏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北京连屏的总资产分别为 1,545.01 万元、2,451.52 万元、4,319.60 万元，北京连屏可用资金（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48 万元、1,130.50 万元、1,185.41 万元。北京连屏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物力及资金。

（3）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的调查表，杨文、朱翔简历情况如下：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杨文、朱翔控制的知投集团，对外投资了包括北京知投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速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厨神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支基金及传媒科技企业。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可以将其过往相关经验赋能北京连屏。因此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4）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北京连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26%、81.0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北京连屏通过与发行人合作逐步积累了电视大屏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能力，2021 年北京连屏已拓展除发行人以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此外，除技术服务业务外，北京连屏还拓展了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未来北京连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因此，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二、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

行业，该计划与公司对北京连屏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定位不一致，双方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退出北京连屏，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

（二）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北京连屏评估价值为 3,03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北京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北京连屏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格 3,037 万元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连屏全部 40% 股权（出让方式为交易所挂牌）。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持有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交易项目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共征集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北京知投。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知投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公司拟有偿转让北京连屏 40% 股权给北京知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148,000 元。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公司转让北京连屏股权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序、进行了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取得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审批、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最终征集到的受让方报价确定价格，定价公

允。

（三）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发行人、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发行人董监高相关股权及投资等信息，确认：北京连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一）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1、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为响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公司投资设立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并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该做法系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所决定的。

北方及中部等地的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均存在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一家技术运维服务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2、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研发流程中的主要工作仍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研发技术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详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6】/三、/（三）”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按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实际开发需求向北京连屏采购相关服务，交易结算数量合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一）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供当地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公司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多彩新媒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公司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公司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区，经竞争性谈判，公司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

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因此，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系公司为在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产品中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当地区域特色内容，用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交易价格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经多轮谈判及报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详细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七、/（二）/1、/（2）”

五、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一）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公司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25 个车站和 34 列列车）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运营使用权，并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道交通”）签订相关合同，公司拟将其作为公司 IPTV 品牌宣传服务平台。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发行人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经比较最终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

（二）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

公司为地铁电视的运营主体，公司将其中的运维服务委托北京连屏提供，并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违反与广告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的协议。

根据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合同签订以来，多彩新媒遵守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合同及与业主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业主方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委托北京连屏进行运维

服务不存在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情形。

（三）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公司陆续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二期总计 32 个车站和 49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经营权。公司制订了 IPTV 电视大屏、地铁电视屏互动呈现，通过地铁电视引导用户收看 IPTV 大屏内容的整体宣传方案，将公司拥有的新闻、影视内容及通过社区定制、县域定制版本土特色内容搬上地铁电视屏，通过地铁电视对公司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通过地铁电视运营提升用户装机率及用户活跃率。该部分工作涉及公司整体运营理念的贯彻执行，通过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可以更及时、高效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的效率及效果。此外地铁电视屏也承担了一部分新闻资讯、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宣传功能，通过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可以提高电视运营的安全性。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1 年底停止了与北京连屏的上述合作，改为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

六、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在合同到期之前，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将继续存在，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

公司持有北京连屏 40%股权，将北京连屏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出售北京连屏股权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公司取得北京连屏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司持有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属于因北京连屏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公司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北京知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连屏40%股权作价1,214.80万元转让给北京知投；12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12月27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书》，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完成该股权处置过程。公司根据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北京连屏、转让北京连屏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会议纪要、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复等决策资料；

2、审阅了北京连屏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北京知投和知投集团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等情况；

3、查阅北京知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

4、查阅了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表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相关明细账等，审阅了北京连屏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5、取得出售北京连屏时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北京连屏股东会决议，查阅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的挂牌相关文件、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6、审阅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比价文件，以及合同执行文件，了解了业务合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审阅了第三方委托研发相关协议；

7、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人员名单、研发机构设置说明、研发制度、研发流程图，获取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清

单，查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委托研发相关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开发需求、需求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分摊表等；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等，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及研发加计扣除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部相关人员；

8、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查阅发行人研究开发相关合同，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审阅了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凭证；

9、查阅发行人与贵阳城轨集团签订的协议，访谈了贵阳城轨集团相关人员，取得贵阳城轨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违约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有关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测算文件。

10、访谈了北京连屏总经理朱翔，了解了北京连屏设立情况、业务开展情况；

1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投资设立、转让北京连屏股权的相关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运营使用权的经营计划及运营成本，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运营使用权换取北京连屏地铁电视运营维护情况，了解了发行人 IPTV 社区定制版、县域定制版业务模式、经营计划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是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所需的人力、物力、资金及经验；

2、出售北京连屏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北京知投对北京连屏未来发展方向不能达到一致，出售具有合理原因，出售价格定价公允；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北京知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委托给北京连屏进行 IPTV 业务的运维服务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发行人已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采购价格公允，采购数量合理，与发行人 IPTV 业务匹配；

4、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是发行人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根据广告业主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记录，不存在违反与广告业务方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末终止此项业务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仍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原因为出售股权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存续期继续履行；出售股权后，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不存在新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

7、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19】关于员工薪酬

根据申报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分别为 138 人、208 人和 264 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5.43 万元、788.19 和 1,354.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一) 报告期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

发行人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奖金及补贴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人员	经营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2021 年	39.28	17.97	22.19	19.39	18.80
2020 年	29.90	13.97	18.74	14.54	15.87
2019 年	39.59	11.95	16.02	15.32	16.56

(二) 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1、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贵阳市年平均工资	10.62-	10.19	9.27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	21.90	16.94	16.78

注：贵阳市年平均工资取自贵州统计局公布的贵阳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报告期内，贵阳市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年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该行业相比一般传统行业对员工的整体能力要求较高，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需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从

而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	30.08	26.10	29.95
芒果超媒	43.15	35.90	34.27
新媒股份	30.40	32.06	39.79
重数传媒	17.87	17.51	20.68
海看股份	26.39	24.70	22.27
无线传媒	26.49	24.78	29.62
平均值	29.06	26.84	29.43
多彩新媒	21.90	16.94	16.7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人均薪酬=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员工数+期初员工数）/2。

注 2：无线传媒薪酬平均薪酬未包含递延的超额利润奖，平均工资直接取自无线传媒审核问询回复。

注 3：海看股份未公布 2021 年末人数，2021 年平均工资直接取自其反馈回复。

由上表，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域不同、具体业务构成以及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属西南地区的重数传媒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工资表；
- 2、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发行人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 3、查阅了贵州省统计局披露的各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贵州

省贵阳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且在所在地具备竞争力；由于发行人所处地域不同、具体业务构成以及发展阶段不同，发行人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员工人均薪酬同步增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渐减小。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薪酬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计划使用 18,298.72 万元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44,000.00 万元实施版权内容采购项目、27,469.67 万元实施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

（3）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与内容提供方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买断版权。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发行人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2）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发行人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一）公司目前研发水平及能力

公司在夯实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引入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经验，以坚持打造研发团队为根本，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技术的融合创新，持续探索并应用先进技术，研发迭代优质产品，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的研发活动。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迭代创新，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多屏互动、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公司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为公司 IPTV 播控业务打造了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56 名研发人员，并已拥有 3 项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在媒资管理、用户管理、安全播控、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等业务环节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运营经验积累，具备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的实力。

（二）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项目具体内容

云平台是指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利用云计算，实现 IPTV 业务在即时传播、海量传播、量身定做、精准传播等特征的升级。公司拟投资 18,298.72 万元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架构升级建设

目前公司的 IPTV 播控平台主要针对 IPTV 大屏应用场景设计、建设，对于即将需要快速发展的业务以及日渐庞大的用户规模，现有平台技术架构的不足逐渐显现。结合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为达到业务创新速度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增值变现能力增强、工作效率迅速提升的目标，公司决定通过技术架构升级实现将公司 IPTV 播控云平台由单一、仅支撑大屏业务的播控安全运营平台，升级为由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相融合的中台体系。

（2）信息安全升级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对公司信息安全架构进行升级，增加了接入区、生产区、管理区及办公区防火墙，优化了核心交换区传输方式。

（3）技术模块升级

本项目拟针对公司云平台，进行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技术模块具体升级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技术升级模块	项目主要升级内容
1	信息安全保卫平台	依据专网业务划分安全域，同时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要求，升级域间安全信息交换、防病毒、审计设备系统、数据脱敏加密等技术功能，结合业务规模的扩张，按需扩容升级安全模块与授权
2	IDC 灾备	自建或租用运营商级 IDC 机房，配套建设 IDC 数据中心，与贵州省台 11 楼核心机房形成容灾部署站点
3	CMP 云管平台	CMP 云管平台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云自动化平台建设 2、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 3、云门户平台建设
4	智能运维平台	建设一套综合智能运维平台，能够帮助系统管理员自动化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供应、配置、联动及报告； 基于智能集中管控技术、信令协议采集智能分析技术、实时动态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智能决策技术、智能播出数据统计技术、智能环境监测等，通过标准化协议，对设备、业务系统、产品终端的集中管控与自动化拨测，并进行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与可视化呈现
5	云计算	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webshell 检测+安全基线+虚拟化加固七项功能
6	核心网	设备更新，链路升级
7	媒资存储	存储资源池根据业务横向扩增
8	综合视频	广视频高清生产集群扩容升级至 4K 超高清生产能力，并探索试验 8K 视频生产能力

序号	技术升级模块	项目主要升级内容
9	智慧大屏产品	采用主流 WEB 前端技术架构，基于定制开发 EPG 积木框架系统，对现有智慧大屏产品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10	G 家 TV	1、「G 家 TV」产品升级主要有两方面内容： 2、升级为多租户模式，支持一个平台运营多个小程序； 3、增加 UGC 社区、微信直播、商城等功能；
11	业务中台	根据“大中台、小前台”的架构思想，将公司核心的内容相关系统能力进行整合、沉淀，以高内聚、低耦合原则将这些能力及数据拆分为多个独立子系统，通过灵活编排调用，为各业务线系统提供共性业务能力
12	数据中台	整合数据分析平台并维护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基于数据分析平台搭建 AB 测试系统 2、基于数据分析平台用户画像分析系统搭建智能推荐引擎 3、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整合核心业务数据，对数据进行盘点、清洗、标准化
13	智能电视能力平台	建设支撑 100 万用户规模的智能电视能力平台，为用户提供终端定制、终端管理、应用市场、CDN 推流、内容管理、业务管理、认证计费全流程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云平台强调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能够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对前端业务服务形成强力支撑，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安全、稳定、高效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云平台进行升级，一方面，改变原有单一的技术架构，实现终端业务层、中台、数据服务层、底层服务层与服务治理层的互联互通，降低重复开发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对信息安全保卫平台、IDC 灾备、CMP 云管平台、智能运维平台、云计算、核心网、媒资存储、综合视频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以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三）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投资 27,469.67 万元用于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智慧家庭综合了互联网、计算处理、网络通讯、感应与控制等技术，其范畴不仅限于家庭娱乐，而是与教育、医疗、安防等产业紧密结合，成为构建智慧城市大体系的必要基本细胞。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分步完成电商、智慧社交、智慧

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的搭建，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互动、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功能，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各模块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序号	板块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1	电商平台	电商门户 EPG、小程序电商模块、电商服务端
2	智慧社交	小程序社交模块、大屏 EPG 相关功能
3	智慧教育	教育门户 EPG、小程序教育模块
4	智慧办公	智慧办公大屏播放器、智慧办公小屏/小程序
5	智慧社区	在线及时消息通信系统、社区大屏门户前端、社区户外屏展示系统
6	智慧医疗	大屏门户前端、智慧医疗小屏 APP/小程序、病友互动互助系统、远程医疗检测、大病重疾众筹系统、医疗检测服务定制接口
7	智慧养老	康养/老年大学大屏门户前端、小屏 APP/小程序、第三方服务机构定制接口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平台化发展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发展趋势之一，要求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引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电商、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线上医疗等新型服务逐步成熟，居民生活将变的越来越智能化。未来随着移动手机与电视大屏互联技术的不断发展，家庭电视功能将不仅限于家庭数字娱乐，将逐渐演变为家庭用户提供智慧生活的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基于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打造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及智慧养老七个板块，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从而提升公司服务范围与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是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此外，本项目是对公司 IPTV 业务的一大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与服务支撑能力，强化公司在“智慧社会”大趋势中的适应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此平台基础上，公司业务将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从而实现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拓展。

（四）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

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技术架构升级建设、信息安全升级、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等研发工作。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建设等研发工作。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115.00 万元、8,839.0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已经披露了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同类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研发/开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总投资额的占比
重数传媒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2,867.96	12,650.00	55.32%
芒果超媒	芒果 TV 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	58,142.00	31,108.00	53.50%
无线传媒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60,110.80	2,640.00	4.39%
海看股份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777.44	13,457.64	52.21%
平均		-	-	41.36%
多彩新媒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8,115.00	44.35%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8,839.00	32.18%

经对比，公司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公司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各模块具体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1	电商	大屏建设电商专区作为商品导购端口，商品媒资经播控平台审核后在专区对应位置呈现，商品支付及后续环节服务通过小屏完成。	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在公司 EPG 上电商专区在线购买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电商平台分成获得最终盈利
2	智慧社交	在大屏端用户通过 IPTV 账号邀请好友一同观影，好友侧大屏端弹出邀请通知，同意后同步播放影片；同时，用户可通过小屏端扫描大屏端的同步观影码，在观看影片的同时在小屏端进行互动，影片播放结束后用户及其好友可在小屏端对影片进行评分、答题、分享等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社交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通过定制化观影场景提升用户观影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3	智慧教育	利用大屏电视端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课外素质教育，面向老年群体的电视老年大学，以及面向年轻父母的幼儿亲子教育等服务	因应新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线上教学，利用电视大屏的优势，学校和终端用户可使用智慧教育模块的教育功能和内容。通过智慧教育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智慧办公	采用视频采集、IPTV 直播等技术，打造大屏办公场景，同时开设村村通党务学习、党建教学、党务培训、村务专区，强化大屏党建工作服务	打通电视机大屏与村村通服务等接口，通过智慧办公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部分项目可实现收费服务
5	智慧社区	围绕社区生活服务打造社区专区，联合社区商超、社区医疗机构、社区娱乐服务商等，通过用户标签与 IPTV 首页推荐，精准推送社区超市商品、社区活动、物业管理等信息，充分调动社区产业服务能力，构建集社区动态、社区服务、社区聊天、社区观影为一体的大屏社区生态，提升社区产业收入	终端用户通过智慧社区模块消费产生收入，公司将该收入与入驻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同时，公司为社区提供社区动态推送等物业信息服务，并向社区物业收取费用实现盈利
6	智慧医疗	用户通过 IPTV 平台进入智慧医疗专区，在电视上实现挂号、医院科室推荐等功能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医疗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的收入，与社区医院、医疗平台、各大医院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
7	智慧养老	公司基于自身已有的“多彩芳华”专区内容，与智慧养老模块整合，在为老年群体提供老年大学、娱乐休闲、生活分享、养生带娃等优质内容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老年用户推送其可能感兴趣内容、功能、生活服务信息，实现老年群体优质居家养老生活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养老增值服务包享用该模块的内容及功能；终端用户还可额外付费购买该模块合作商家的服务，公司将该付费收入与合作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

公司的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以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为基础，作

衍生性功能建设，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公司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二、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1、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拟采购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本地优质内容；4K、8K、VR；央视内容；特色高清频道；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电影、电视剧（含 IPTV 独家版权）	3,000	5,500	7,500	16,000
2	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	800	1,000	1,500	3,300
3	纪录片、综艺、体育	900	1,400	2,000	4,300
4	4K、8K、VR	900	1,400	2,000	4,300
5	特色高清频道	3,700	3,800	3,900	11,400
6	其他（广场舞、钓鱼、汽车、科技、宠物、戏曲、音乐、旅游、美食、短视频）	1,300	1,500	1,900	4,700
合计		10,600	14,600	18,800	44,000

版权内容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公司的内容版权保护和合作模式具有行业通用性，采购方式较为清晰、明确，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版权采购，均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公司目前根据业务方向规划，确定了购买的版权的内容分类及金额分配情况。由于版权市场变化较快，头部内容分布随着时间变化将随时变

动，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内容供应商来源。公司将根据每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决定当时所需要的版权内容及其供应商。

2、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用户是 IPTV 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成为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此外，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目前国内视频版权市场呈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几大头部内容版权商均拥有自制或者通过市场买断方式取得的独家版权内容，出于建立自身会员体系、抢占市场等原因考虑，部分头部内容版权商不愿意将其独家版权内容以分成模式授权给其他内容购买方。同时，分成模式出售版权的模式对于内容供应商来说具有收入金额不确定、回款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部分版权供应商出于稳定现金流目的，不愿意以分成模式出售版权。为了扩大优质头部内容的覆盖，提升内容库质量，增强用户粘性，公司拟一次性买断的模式购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以进一步建设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从而提升公司的增值业务付费率以及盈利能力。

公司在发展初期，用户规模比较小，通过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内容可以避免一次性支付大额的版权内容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版权内容购买成本。但是随着公司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分成模式下的版权内容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继续全部以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将不符合经济性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公司版权采购成本。

公司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目前已实现向省外 IPTV 平台输出，公司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

网电视内容牌照，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公司已经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与国内优秀版权内容提供方合作，公司可以进一步构建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集成更多内容，为公司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 2019 年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8 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5,143 万元），以一次性买断方式采购版权内容，用于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等业务的经营发展”；重数传媒在 2021 年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新业务的经营发展”；无线传媒和海看股份在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时亦以购买版权为一次性买断式按照 3 年摊销的方式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头部版权内容供应商出于构建自身会员体系以及部分版权内容出于快速回款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分成模式购买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未来随着公司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公司版权采购成本；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集成更多优质内容，可以为公司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均采用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因此公司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具有合理性与经济性，符合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

（二）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计划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0,600.00 万元、14,600.00 万元和 18,800.00 万元用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部分投入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摊销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则本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分别为 6,360.00 万元、10,880.00 万元、16,320.00 万元。经测算通过本项目购买内容版权所带来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预计为 15,194.71 万元、20,972.26 万元、27,077.83 万元。预计可以有效覆盖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业务收入增量	15,194.71	20,972.26	27,077.83	63,244.80
版权摊销金额增量	6,360.00	10,880.00	16,320.00	33,560.00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人才、技术储备情况；
- 2、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访谈；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等技术规范，了解与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
- 4、对发行人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关键人员就项目具体应用、盈利模式、研发水平要求、合规性进行访谈；
- 5、查阅《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20）》等行业公开资料，审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所产生的摊销费用测算，评估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针对公司现有云平台不足进行升级，将提高发行人现有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有助于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 2、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发行人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实现发行

人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延伸；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技术储备，具备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和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能力；上述两个募集投资项目预计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主要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服务商协作在 IPTV 电视大屏开设专区的方式运营，通过用户专区消费或者增值包付费分成的模式实现盈利；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发行人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5、发行人买断版权更加有助于发行人构建丰富版权资源库、加强头部版权内容引入与版权管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影响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具有经济性及合理性；

6、发行人买断版权的模式转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预计购买版权而新增的营业收入可以覆盖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

【问题 21】关于原始报表差异

根据申报资料：

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2021 年度因审计调整导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相关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相关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相关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一致，仅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差异，有关原始合并报表与申报合并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 (2)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66	-	1,698.66	-	-	-
应收账款	6,287.38	2,496.65	3,790.73	2,875.30	2,874.72	0.58
预付款项	291.48	162.01	129.47	1,092.27	404.69	687.58
其他应收款	18.34	20.66	-2.31	288.11	287.87	0.24
合同资产	-	-	-	10,670.63	10,398.87	271.76
其他流动资产	1,757.95	2,645.45	-887.50	587.97	711.55	-123.58
流动资产合计	12,126.39	7,397.34	4,729.05	31,549.22	30,712.64	836.58
长期股权投资	524.97	434.18	90.78	752.72	574.26	178.47
固定资产	2,473.82	1,275.20	1,198.61	-	-	-
在建工程	702.46	1,179.43	-476.96	-	-	-
无形资产	9.96	144.16	-134.20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9.59	829.06	490.5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39	-0.39	-	104.79	-10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80	3,862.42	1,168.37	6,712.89	6,639.21	73.68
资产总计	17,157.19	11,259.76	5,897.42	38,262.11	37,351.85	910.26
应付账款	1,281.40	4,275.12	-2,993.73	4,418.58	5,699.83	-1,281.26
应付职工薪酬	645.43	352.13	293.30	-	-	-
应交税费	793.91	12.60	781.31	2,019.94	1,541.31	478.63
其他应付款	1,210.19	65.18	1,145.01	137.64	279.67	-142.03
流动负债合计	3,930.93	4,705.04	-774.11	7,433.05	8,377.71	-9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7	-	95.37	275.57	463.93	-18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	-	95.37	275.57	463.93	-188.3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 (2)	申报 财务报表 (1)	原始 财务报表 (2)	差异 (3)=(1)-(2)
负债总计	4,026.30	4,705.04	-678.74	7,708.62	8,841.64	-1,133.01
盈余公积	1,025.58	367.96	657.62	2,417.63	2,213.31	204.33
未分配利润	9,230.23	3,311.68	5,918.55	21,755.01	19,916.07	1,83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0.89	6,554.73	6,576.17	30,553.49	28,510.22	2,0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7.19	11,259.76	5,897.42	38,262.11	37,351.85	910.26
营业收入	17,901.49	16,988.92	912.57	42,657.95	42,339.89	318.06
营业成本	7,329.12	9,934.48	-2,605.35	21,722.37	22,729.09	-1,006.71
税金及附加	10.42	11.53	-1.11	130.96	107.38	23.58
销售费用	697.69	820.14	-122.45	1,826.82	1,601.12	225.69
管理费用	1,430.77	2,251.16	-820.39	1,806.46	2,336.35	-529.89
研发费用	974.36	963.90	10.46	1,788.07	1,868.91	-80.84
其他收益	50.00	-	50.00	689.97	688.11	1.86
投资收益	215.93	124.25	91.68	362.22	217.36	144.86
信用减值损失	-196.76	-	-196.76	-57.96	-81.86	23.90
资产减值损失	-	-1.16	1.16	-354.74	-301.01	-53.73
营业利润	7,532.71	3,135.21	4,397.50	16,115.23	14,312.11	1,803.12
营业外收入	-	200.00	-200.00	-	-	-
利润总额	7,525.66	3,328.16	4,197.50	16,113.18	14,310.06	1,803.12
所得税费用	1,032.83	498.37	534.46	2,199.89	1,943.79	256.10
净利润	6,492.83	2,829.79	3,663.04	13,913.29	12,366.27	1,547.02

(二) 201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

2019 年，单个科目调整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列报调整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长期资产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调整	其他小额调整
	A	B	C=A-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66	-	1,698.66	1,698.66	-	-	-	-	-	-	-
应收账款	6,287.38	2,496.65	3,790.73	-	4,175.34	-	-	-353.74	-	-	-30.87
预付款项	291.48	162.01	129.47	-	-	275.14	-44.19	-	-93.73	-	-7.75
其他应收款	18.34	20.66	-2.31	-	-	-	-	-1.05	-	-	-1.26
其他流动资产	1,757.95	2,645.45	-887.50	-1,698.66	-	862.58	12.74	-	-66.09	-	1.93
长期股权投资	524.97	434.18	90.78	-	90.78	-	-	-	-	-	-
固定资产	2,473.82	1,275.20	1,198.61	-	-	-	1,213.99	-	-	-	-15.38
在建工程	702.46	1,179.43	-476.96	-	-	-	-476.96	-	-	-	-
无形资产	9.96	144.16	-134.20	-	-	-	-134.2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9.59	829.06	490.53	-	-	-	658.99	-	-168.45	-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39	-0.39	-	-	-	-	-	-	-0.39	-
应付账款	1,281.40	4,275.12	-2,993.73	-	-	-2,759.79	-192.93	-	-41.01	-	-
应付职工薪酬	645.43	352.13	293.30	-	-	294.56	-	-	-	-	-1.26
应交税费	793.91	12.60	781.31	-	170.93	-	-	-	-234.54	844.93	-0.01
其他应付款	1,210.19	65.18	1,145.01	-	1,155.63	20.46	-	-	-52.72	-	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7	-	95.37	-	-	-	-	-	-	95.37	-
营业收入	17,901.49	16,988.92	912.57	-	942.39	-	-	-	-	-	-29.82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列报调整	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长期资产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调整	其他小额调整
	A	B	C=A-B								
营业成本	7,329.12	9,934.48	-2,605.35	-	-	-3,220.11	379.19	-	235.57	-	-
销售费用	697.69	820.14	-122.45	-	-	-183.14	1.46	-	108.87	-	-49.64
管理费用	1,430.77	2,251.16	-820.39	-	-	39.60	-362.64	-	-494.44	-	-2.91
研发费用	974.36	963.90	10.46	-	-	155.15	-243.11	-	-	-	98.42
其他收益	50.00	-	50.00	50.00	-	-	-	-	-	-	-
投资收益	215.93	124.25	91.68	-	90.78	-	-	-	-	-	0.90
信用减值损失	-196.76	-	-196.76	-	-	-	-	-195.60	-	-	-1.16
营业外收入	-	200.00	-200.00	-50.00	-	-	-	-	-150.00	-	-
所得税费用	1,032.83	498.37	534.46	-	-	-	-	-	-	534.46	-

注：因提取盈余公积仅涉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除盈余公积调整外，其他大于 1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对方科目调整已反映在上表中，故上表中不列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列报调整

（1）理财产品列报调整

公司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收益与银行管理的资产池相关、收益率不固定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66 万元，相应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698.66 万元。

（2）政府补助列报调整

公司基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50.00 万元，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

2、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1）收入确认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基于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以及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的合作分成费等，调增应收账款 4,175.33 万元、应交税费 170.93 万元、营业收入 942.3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6.39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15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收入跨期调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重新梳理 2019 年度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与账面已经确认数据比较，调增应收账款 4,175.33 万元、应交税费 170.93 万元、营业收入 942.39 万元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2.02 万元。

2) 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合作分成费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播控牌照授予公司，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接开展贵州省内的 IPTV 业务。

公司原始报表已在 2019 年度以前将代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贵州电信与百视通的合作分成费确认为公司的收入，且该款项公

司已在 2018 年度全部收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部分不属于公司收入，故 2019 年调增其他应付款 1,155.6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5.63 万元。

（2）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0.78 万元、投资收益 90.78 万元。

3、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成本结算方法，重新计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调增预付款项 226.4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6 万元、研发费用 92.21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592.10 万元、应付账款 471.19 万元。

（2）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根据央视 3568 频道授权服务费等服务归属期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62.58 万元、预付款项 48.68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790.00 万元、营业成本 1,701.26 万元。

（3）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内容播控费进行重新计算，调减应付账款 1,541.83 万元、营业成本 1,477.06 万元、研发费用 64.77 万元。

（4）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成本费用的跨期等，调增营业成本 550.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23 万元、研发费用 127.71 万元、管理费用 39.6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94.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46 万元、应付账款 43.22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83.14 万元。

4、长期资产调整

（1）公司根据资产类型、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折旧和摊销政策以及资产实际受益对象等，调增固定资产 347.64 万元、在建工程 451.65 万元、预付款项 93.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2.74 万元、销售费用 1.46 万元、营业成本 220.4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71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134.20 万元、应付账款 317.97 万元、管理费用 67.65 万元、研发费用 243.11 万元。

（2）公司根据办公场所的装修合同和实际完工时点等对装修项目完工结转进行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866.3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658.99 万元、营业成本 158.70 万元、应付账款 125.04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46 万元，调减管理

费用 294.99 万元、预付款项 137.92 万元、在建工程 928.61 万元。

5、坏账调整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353.7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19 万元，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95.60 万元。

6、重分类和同时挂账调整

（1）重分类调整

1）公司根据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以及根据业务实质对贵州广播电视台考核奖励金列报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235.57 万元、销售费用 108.87 万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494.44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150.00 万元。

2）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52.72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6.0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68.45 万元、应交税费 234.5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2.72 万元，

（2）同时挂账调整

公司将同一类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以抵消后净额列示，调减预付款项 93.73 万元、应付账款 93.73 万元。

7、所得税调整

公司根据损益调整事项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534.46 万元、应交税费 844.9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7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0.3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23 万元。

(三) 2020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0 年，单个科目调整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A	原始财务报表 B	差异 C=A-B	收入和投资 收益确认 调整	成本费用计 提和跨期 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 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 调整	其他小 额调整
应收账款	2,875.30	2,874.72	0.58	-	-	-0.03	-	-	0.61
预付款项	1,092.27	404.69	687.58	-	887.58	-	-200.00	-	-
其他应收款	288.11	287.87	0.24	-	-	-0.10	-	-	0.34
合同资产	10,670.63	10,398.87	271.76	322.72	-	-50.38	-	-	-0.58
其他流动资产	587.97	711.55	-123.58	-	-	-	-142.03	-	18.45
长期股权投资	752.72	574.26	178.47	178.47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	-104.79	-	-	-	-	-104.79	-
应付账款	4,418.58	5,699.83	-1,281.26	-	-1,059.63	-	-200.00	-	-21.63
应交税费	2,019.94	1,541.31	478.63	18.27	-	-	-	436.79	23.57
其他应付款	137.64	279.67	-142.03	-	-	-	-142.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57	463.93	-188.36	-	-	-	-	-188.36	-
营业收入	42,657.95	42,339.89	318.06	273.51	-	-	-	-	44.55
营业成本	21,722.37	22,729.09	-1,006.71	-	-1,314.25	-	313.15	-	-5.61
销售费用	1,826.82	1,601.12	225.69	-	-16.92	-	242.61	-	-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收入和投资 收益确认 调整	成本费用计 提和跨期 调整	坏账调整	重分类和同 时挂账调整	所得税 调整	其他小 额调整
	A	B	C=A-B						
管理费用	1,806.46	2,336.35	-529.89	-	42.45	-	-555.76	-	-16.58
研发费用	1,788.07	1,868.91	-80.84	-50.85	-29.99	-	-	-	-0.00
投资收益	362.22	217.36	144.86	145.76	-	-	-	-	-0.90
信用减值损失	-57.96	-81.86	23.90	-	-	23.90	-	-	-
资产减值损失	-354.74	-301.01	-53.73	-	-	-53.73	-	-	-
所得税费用	2,199.89	1,943.79	256.10	-	-	-	-	256.11	-0.01

注：因提取盈余公积仅涉及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除盈余公积调整外，其他大于 1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对方科目调整已反映在上表中，故上表中不列示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1、收入和投资收益确认调整

(1) 公司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业务实质，调增合同资产 322.72 万元、营业收入 273.51 万元、应交税费 18.27 万元，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1 万元、研发费用 50.85 万元。

(2) 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78.47 万元、投资收益 145.76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 万元。

2、成本费用计提和跨期调整

(1)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成本结算方法以及受益对象等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预付款项 887.5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28.4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330.27 万元、应付账款 1,177.88 万元、研发费用 29.99 万元、销售费用 76.70 万元。

(2)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以及受益对象，调整成本费用的跨期等，调增营业成本 16.02 万元、应付账款 118.25 万元、销售费用 59.78 万元、管理费用 42.45 万元。

3、坏账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合同资产 50.38 万元、其他应收款 0.10 万元、应收账款 0.03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9 万元，相应的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23.90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53.73 万元。

4、重分类和同挂调整

(1)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调整相关成本费用，调增营业成本 313.15 万元、销售费用 242.61 万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555.76 万元。

(2) 公司将同一类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以抵消后净额列示以及其他事项同时挂账调整，同时调减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 200.00 万元、同时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应付款 142.03 万元。

5、所得税调整

公司根据损益调整事项厘定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用 256.11 万元、应

交税费 436.7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6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2 万元。

（四）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主要调整事项及税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调整原因主要为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不断明确以及公司对会计准则的不断深入学习与理解，相关的调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业务商业实质，公司调整的依据充足、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提高了财务报告的质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上述对原始报表的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1 年度无调整事项，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按照所得税政策调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所得税，并已做更正申报并补税。

二、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日趋减少

2019 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差异变小，2021 年无差异，发行人的财务核算日趋规范，效果明显。

（二）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

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不够熟悉，导致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存在跨期、长期资产转固时点不恰当等，并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且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使申报财务报表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同时，发行人已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培训和学习，报告期最后一年已无差异。

（三）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整改，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各岗位人员齐

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具体如下：

1、关于会计核算基础

（1）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各类经济业务设立了其应匹配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公司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公司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4）公司已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公司财务人员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关于财务内控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后续教育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做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

（2）公司对财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记账、结账、账务复核、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具体财务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强化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报告与原始财务报告差异，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2、针对收入跨期调整事项，查阅销售合同，访谈管理层及客户了解销售业务执行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3、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或原则是否发生变化及具体的整改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5、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查阅相关财务人员资质取得情况，评价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7、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造成发行人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不够熟悉，导致收入确认时点、成本费用

存在跨期、长期资产转固时点不恰当等，并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且针对调整事项涉及的税务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税务处理。针对原始报表存在的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经整改，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

【问题 2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范围、核查比例、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核查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

1、发行人银行账户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

上述核查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数量（个）
1	中国银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	4
3	招商银行	1
4	广发银行	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
6	贵阳银行	1
7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	1
8	贵州修文农村商业银行	1
合计		11

2、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企业银行账户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关联法人企业的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查过程包括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及翻阅查询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法人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流水情况，经核查，未发现相关法人单位银行流水存在异常的情况。

本次核查涉及的法人主体包括：

序号	法人单位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3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4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3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法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

（3）对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二）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金额超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具备合理性。

对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

金额超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收入或支出。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上述法人机构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前往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此外通过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的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发行人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主要账户单笔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

流水。

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核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涉及对外投资等大额交易，核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利润分配及其他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

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影视作品版权、软件、运维服务、地铁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使用权等，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正常的业务合作。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分红，金额为 13,5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金额为 9,644.40 万元。

（2）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9 月接受文产基金转让发行人 22.56%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6,924.2325 万元。

（3）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的重大异常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获取的现金分红上缴了政府财政。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关联方清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述名单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

（2）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获取的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逐笔浏览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由对方确认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法人单位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二、对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和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营业网点打印银行流水并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确认有无个人不同银行卡之间的转账，并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上述核查对象中已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及其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情况	当前是否任职	姓名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金主要用途
非独立董事	是	毛健	20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投资收益；亲朋往来等
	是	丁勇	15	
	是	万兴玲	14	
监事	是	石莹	21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
	是	卢燕	15	

任职情况	当前是否任职	姓名	核查账户数量 (个)	资金主要用途
	是	李景龙	14	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苏全飞	11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是	赵琳	22	
	是	聂韵	32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与原工作单位往来；亲朋往来等
财务经理	是	黄健	26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投资收益；亲朋往来等
出纳	是	李园园	11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田小龙	17	收取工资、报销款、奖金；支付日常家庭开销；房屋买卖；投资理财；亲朋往来等
	是	刘力源	13	
	是	杨仕刚	11	

前述核查对象中，潘源、杨秋宇、陈成、秦平、丁玉影、张文军、张大钟、罗时江、张毅未提供资金流水，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潘源	原发行人董事	2017.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杨秋宇	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7.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陈成	原发行人董事	2017.08-2021.10	为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秦平	原发行人董事	2021.10-2021.11	为中云基金委派，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丁玉影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11 至今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文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02 至今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大钟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11-2022.02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罗时江	原发行人监事	2018.08-2021.10	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未实际参与过公司业务经营，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张毅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2021.11-2022.02	任职前已有离职计划，任职时间未满足三个月，且因涉及个人隐私，经沟通拒绝提供资金流水

针对上述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查阅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的其他交易，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情况。此外，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从上述未提供资金流水人员获取了承诺函：

“关于本人银行流水与多彩新媒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往来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形，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情况。

4、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5、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全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或连续三日累计存取现金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资金流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所有资金流水。该标准的选取结合了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特点、重要性和特殊性选取，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相关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获取了前述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及奖金、正常费用报销、正常备用金等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分红的情况。

（2）薪酬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部分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以及个人理财投资等。

（3）资产转让款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

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其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情形。

3、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逐笔分析了上述对象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或连续三天累计存取现金金额超过 3 万元的资金流水，取得了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背景、原因的说明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将交易对手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做了比对，核查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该等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

核查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2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3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三、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变动符合实际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不存在进出口的情形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随公司业绩增长逐步增长，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四、核查结论

基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

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问题 23】关于新旧平台割接

根据申报资料，在发行人成立之前，贵州省 IPTV 业务已经有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分别运营，发行人成立之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原有 IPTV 业务的平台与发行人进行了割接。相关割接过程得到了广电总局的认可，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

（一）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成立以前，贵州移动与未来电视合作开展魔百和业务，由未来电视负责贵州移动魔百和业务运营管理、内容版权引入、内容集成及技术服务等；贵州电信与百视通合作开展 ITV 业务，由百视通负责 ITV 业务内容引进、内容集成等。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总局第 6 号令）、《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等文件规定，IPTV 集成播控服务应由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按要求实现规范对接。

按照上述要求，贵州省范围内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应由贵州广播电视台

唯一提供，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公司负责贵州省范围内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因此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和贵州电信 ITV 用户需要按照“76 号文”要求割接至公司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现规范对接。

(二)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

公司与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割接时间：	2020 年 2 月
割接方式：	用户在机顶盒访问的 DNS 地址修改为多彩新媒与贵州移动合作确定的传输平台地址，存量用户收看点直播源及点播内容统一由播控平台提供内容服务，用户全部迁移至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收费分配：	公司与贵州移动按照用户数量进行分成，结算价格与新增用户一致
原有平台的处置：	存量用户不再使用原有平台

公司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割接时间：	2021 年 11 月
割接方式：	贵州电信将 ITV 平台的唯一运营账号和播控管理权全面移交给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实现与电信传输系统规范对接
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收费分配：	贵州电信每年支付公司 2000 万元基础业务服务费
原有平台的处置：	原平台继续保留，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2021 年 11 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向贵州广播电视局提交《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中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提出：现贵州分平台已满足规范对接的各项要求，拟申请省局初核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贵州分平台进行组织验收。

贵州广播电视局初核通过并向广电总局报请了组织验收，2022 年 2 月 15 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明确：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

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

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明确：公司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已经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以及《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存量用户割接工作，实现规范对接，并取得了广电总局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IPTV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完全拥有IPTV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1、发行人拥有开展IPTV业务完整的资产

公司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2、发行人拥有开展IPTV业务完整的技术

公司作为IPTV集成播控运营方，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技术系统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核心，可支撑覆盖千万级用户的IPTV、地铁电视终端。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台技术体系。公司目前拥有3项专利及50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储备充足。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为5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1.21%，公司

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技术方面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拥有开展 IPTV 业务完整的技术。

3、发行人拥有开展 IPTV 业务完整的人员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264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5.08%，在内容创作、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领域都已形成了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曾入选贵州省 202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评选。公司管理团队由在新媒体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均拥有多年传媒行业经验，具有丰富行业知识与前瞻性视野，其中公司董事长在“第六届金屏奖暨 2021 中国智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荣获行业领军人物称号。公司管理团队结合行业现状与公司优势，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源，并通过完善流程制度，提升管理效率，领导公司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 IPTV 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人员。

（二）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的割接不对发行人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影响

公司与贵州移动割接后，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全部纳入公司的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直接提供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该割接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技术、人员。

贵州 IPTV 电信 ITV 平台由贵州电信建设，割接完成后 ITV 平台继续保留，由贵州电信对其进行维护，贵州电信保留了贵州电信 ITV 平台的资产和人员，公司通过取得唯一运营账号和播控管理权全面移交方式实现对电信 ITV 平台全面管理。贵州电信原 ITV 平台的资产和人员未转移至公司，并由贵州电信对电信 ITV 平台进行维护，是公司与贵州电信的商务合作安排，不对公司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影响；公司建设的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技术上可直接实现对贵州 IPTV 电信 ITV 平台存续用户提供服务，无需通过电信 ITV 平台。

根据 2017 年 5 月贵州电信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的《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贵州电信承诺“存量用户所属的老平台，在双方合作的 IPTV 新平台开始正常放号运营起，即终止对老平台的用户发展”，即自 2018 年公司 IPTV 集

成播控分平台开始投入使用后，贵州电信 ITV 老平台已经停止发展新用户，贵州电信 ITV 用户数量正处于逐步下降状况，未来待贵州电信 ITV 用户使用的活跃率下降、机顶盒无法使用等原因导致用户数量减少后，贵州电信 ITV 平台将不再存续。

根据公司与贵州电信、爱上传媒之间签订的《IPTV 合作协议》，就贵州电信 ITV 平台存续用户，公司每年向贵州电信的结算收入为含税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48%，对公司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贵州电信保留电信 ITV 平台的资产和人员，是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的商务合作安排，不对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重大影响，贵州电信 ITV 平台于 2018 年开始已经停止发展新用户，贵州电信 ITV 平台将不再存续。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审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总局第 6 号令）、《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

2、审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中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 号）；

3、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签署的《割接方案》、贵州电信出具的《关于 ITV 平台播控管理移交的函》、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爱上传媒签署的《IPTV 合作协议》《IPTV 支撑服务合作协议》《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贵州电信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议》、发行人与贵州移动签署的协议；

4、审阅了发行人提交的说明文件、广科院出具《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

平台的电信 ITV 平台测试报告》以及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州电信、贵州移动进行了访谈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已经完成了存量用户割接工作，实现规范对接；割接完成后发行人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贵州电信保留电信 ITV 平台的资产，是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的商务合作安排，不对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影响。

【问题 24】关于 IT 审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合同中包括数据核对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2）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3）IPTV 增值业务数据分布特点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对账的形式，已经与运营商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IPTV 播控业务平台为公司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的基础系统，增值业务系统为 IPTV 增值业务管理的重要辅助系统。增值业务管理系统和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不直接对接财务系统，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如下：

（1）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如《技术创新部安播中心 IT 系统技术规范》、《网络与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程序开发和程序变更管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设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用户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转。

（2）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用户数据、订单数据通过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口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交易数据的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2、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相关交易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2) 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则视为可以接受; 如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 则公司业务部门将会向运营商申请进一步对账, 重新核对结算金额。

(3) 公司市场发展部对运营商计费账单进行核对后, 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结算单, 经财务部复核通过后, 双方履行书面确认流程,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收款。

综上, 针对收入结算,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对账机制有效。

(二)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 为 IPTV 业务最主要的成本。公司版权和运营维护费采购均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

(1)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指标的考评最终确定结算金额, 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2) 对于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 根据用户数量、评分系数及公司系统统计的收视时长占比等数据计算结算金额, 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2、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进行结算。公司市场发展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以及分成比例等信息, 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 经财务部门复核后, 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2) 版权方取得公司发送的结算单后, 对结算数据进行确认; 如版权方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并要求对账的, 经版权方提出, 公司提供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单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供版权方进行复核;

(3) 如版权方对于结算数据确认无异议, 公司与版权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

公司与版权方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针对采购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二、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一）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1、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4，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节目统一集成、节目审核、节目版权管理、节目播控控制、EPG 模板及条目管理、及双认证双鉴权管理等。

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增值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3，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对全渠道产品包运营、对账管理、订单管理、增值促销等对增值收支相关的管理，及提供增值产品相关信息服务。

发行人财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金蝶 K3，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Windows，数据库为 SQLserver2008R2，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总账模块，报表模块、固定资产模块。

2、与客户系统的对接情况

在与客户系统对接方面，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通过接口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用户数据、订单数据，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交易数据的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3、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运营商记录终端用户的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并向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同步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中双认证双鉴权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在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时，由运营商依照其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制作结算单，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和增值业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

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与客户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收入。业务系统数据主要作为对账时的参考依据，日常对账中，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单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二）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在与供应商对接方面，公司 IPTV 播控业务运营平台系统与版权供应商系统拥有内容接口，可以用来接收版权方传送的节目内容并实现内容管理。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对于基于分成模式结算的版权内容和运营维护费，根据用户数量、评分系数及公司系统统计的收视时长占比等数据计算结算金额，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结果确定结算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主要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日常对账中，结算数据经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复核、保证不存在重大差异后，与供应商执行对账。公司按照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成本。且信永中和对收视时长进行了复核，因此可以保证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三）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发行人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规划、制度与组织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包括《技术创新部安播中心 IT 系统技术规范》、《网络与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IPTV 前端产品规范》、《测试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办法》、《技术创新中心研发规范》、《技术创新部质量中心质量体系规范》等，这些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从制度层面对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信息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数据备份、设备及系统日常运维等进行规定，指导公司信息治理工作。发行人技术部设置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并进行了合理的职责分工。

发行人建立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涵盖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IT 战略规划、IT 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账号权限管控、密码策略、数据库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物理机房安全、程序开发及变更管理、批处理管理、数据备份策略等各个方面。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进行了相应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可能构成对 IPTV 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的 不利事项。

（四）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保荐人、保荐人聘请的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系统一般控制、IT 系统应用控制、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

通过了解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结算规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收入数据进行重新测算，并将测算数据与财务对账收入数据进行核对。由于行业惯例通常以运营商结算为入账依据、且运营商结算过程未对发行人及会计师公开，因此贵州联通基础业务收入测算、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测算与运营商结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在发行人日常监控范围内，且差异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的计算机辅助审计（CAATs）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用户点播日志以及用户订购增值业务的数据，对用户整体数据进行统计；用户点播行为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时间分布、订购次数、产品集中度、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六大内容提供商收视时长数据统计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存在可能对 IPTV 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综上，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总体审计结论如下：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

2、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所使用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原始数据均来自于运营商同步推送或 EPG 上报的探针数据、公司双 AAA 系统向 EPG 提供双认证、双鉴权接口服务，当且仅当用户双认证、双鉴权都成功后，EPG 才向用户提供服务双认证，公司原始数据来源可靠、数据准确得到了保障。在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数据准确。

IPTV 增值业务中，由于贵州移动运营商数据推送问题，导致发行人系统与运营商系统数据同步时传输字段不全和数据丢失的情况，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无法准确获取，为此贵州移动特别于 2020 年 11 月上线了增值业务平台。发行人及时据此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系统，因此在贵州移动侧增值业务平台上线三个月后，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能够获取较准确数据，此后测算差异均较小。

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是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发行人系统主要对运营商结算收入准确性的及时监控而用，并为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服务，并非作为与运营商结算依据以及财务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在申报期内，发行人及电信运营商对系统不断优化，体现了高效获取准确数据的管理意愿、保证了高效

的管理效果，解决了增值业务数据同步不准确的问题，2021 年贵州移动侧增值业务差异率较小，即可以在较小误差内监控结算数据准确性，说明发行人内部管理及系统已采取有效优化措施，有效降低了未来测算差异率。贵州移动 2019 年、2020 年增值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9%、14.8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针对 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等数据获取不完整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主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业务数据等；

（2）执行了客户访谈程序，对相关数据进行确认；

（3）对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并与账面收入金额对比；

（4）对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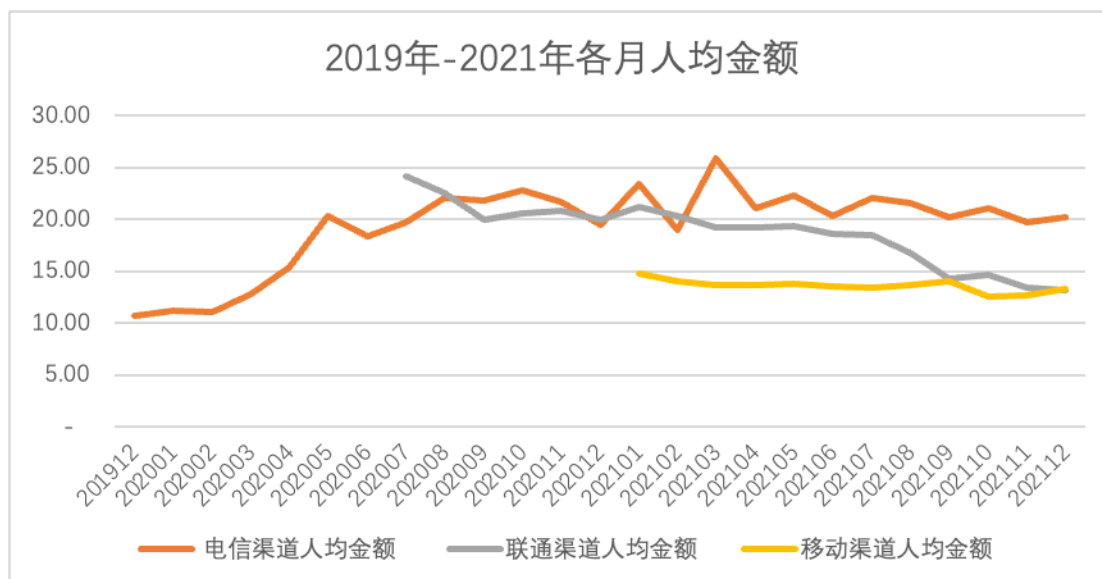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运营商及公司信息系统均按系统开发设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准确数据采集、分析、客户计费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准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存在不完整情况，该数据不完整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自 2021 年 2 月起，发行人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

三、IPTV 增值业务数据分布特点及其合理性

经对 IPTV 增值业务数据进行了运营情况分析、订购时间分布分析、用户订购次数分布分析、产品集中分析，数据分布特点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增值业务运营情况

通过获取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和用户点播日志数据，计算各月人均金额等数据，对增值业务运营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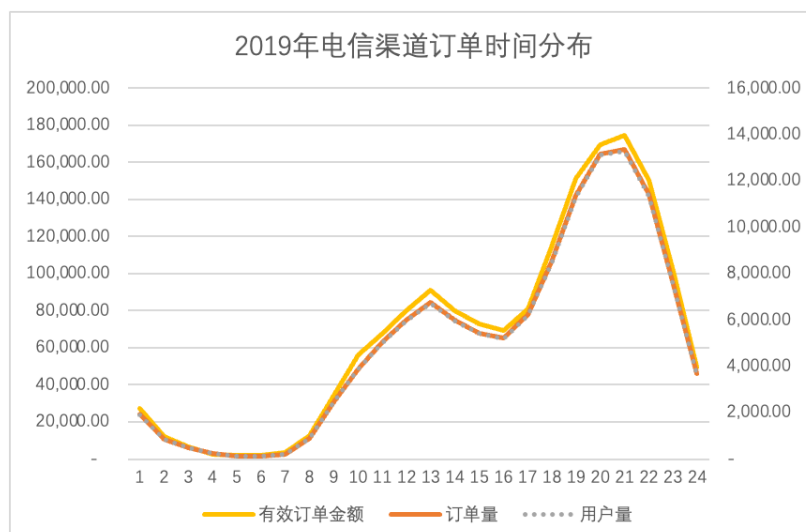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贵州电信渠道人均消费金额在 2020 年 4 月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贵州电信对影视及少儿包进行套餐价格进行上涨所致。因与贵州移动数据接口问题，导致贵州移动渠道 2019 年、2020 年增值业务订单不完整，上表未列示 2019 年、2020 年贵州移动数据。贵州移动及贵州联通人均金额较为平稳。发行人增值业务充值与消费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 订购时间分布统计

通过获取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将一天 24 小时划分为 24 个区间，统计每个区间的订单数量和订单金额，分析订购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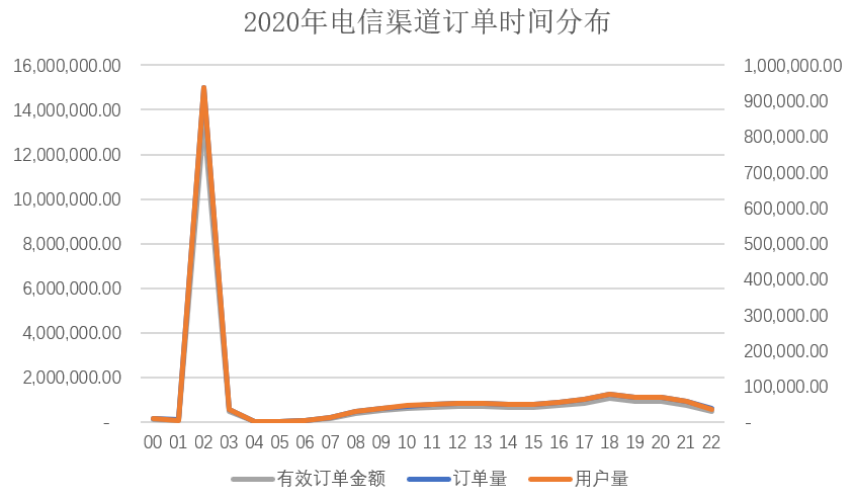
1、贵州电信订购时间分布

(1)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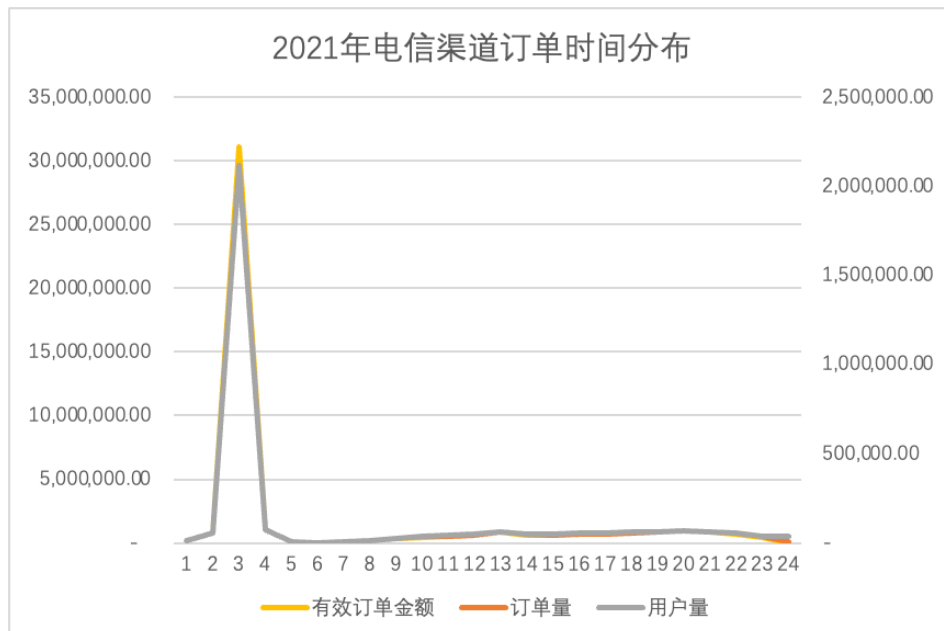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每天由 6 点订单量增加，中午 12 点左右订单量下降后，15 点再次上升直到晚 20 点订单量达到顶峰后逐步下降。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2）2020 年度



由上图可知，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运营商约定于每日凌晨 2 点将贵州电信增值业务续订订单通过 ftp 同步至公司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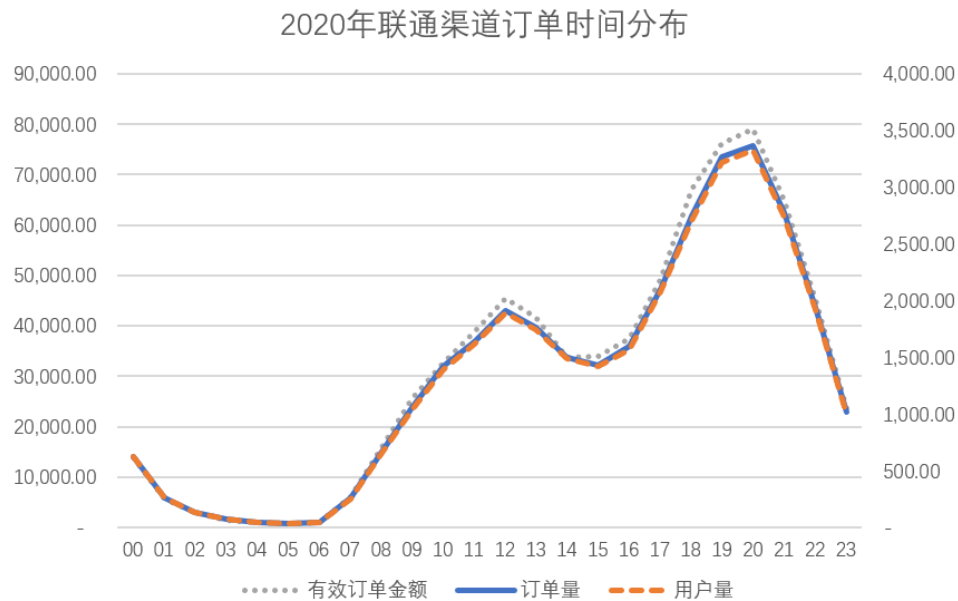
（3）2021 年度



由上图可知，每天凌晨 2-3 点订单量剧增，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运营商约定于每日凌晨 2 点将贵州电信增值业务续订订单通过 ftp 同步至公司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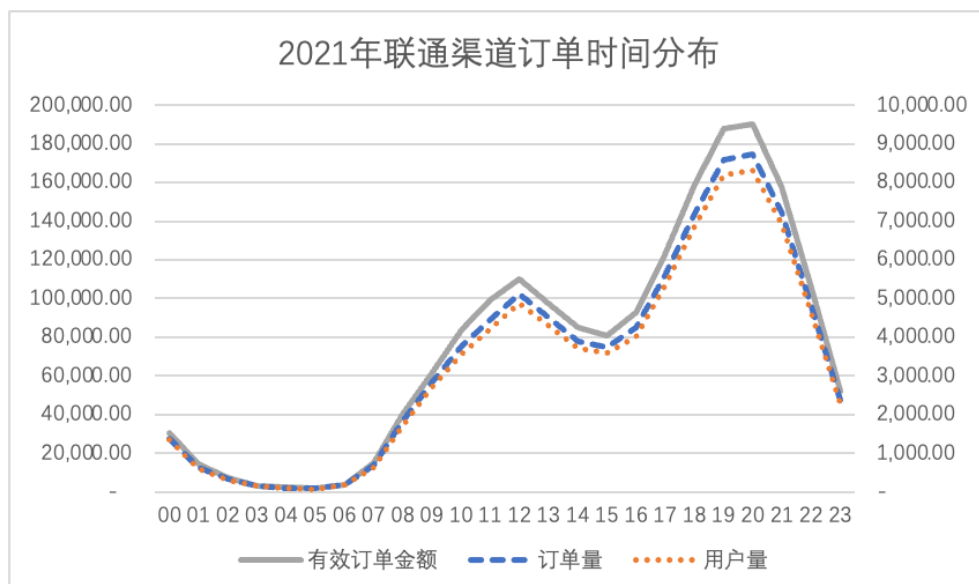
2、贵州联通订购时间分布

(1) 2020 年度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每天由 6 点订单量增加，中午 12 点左右订单量下降后，15 点再次上升直到晚 20 点订单量达到顶峰后逐步下降。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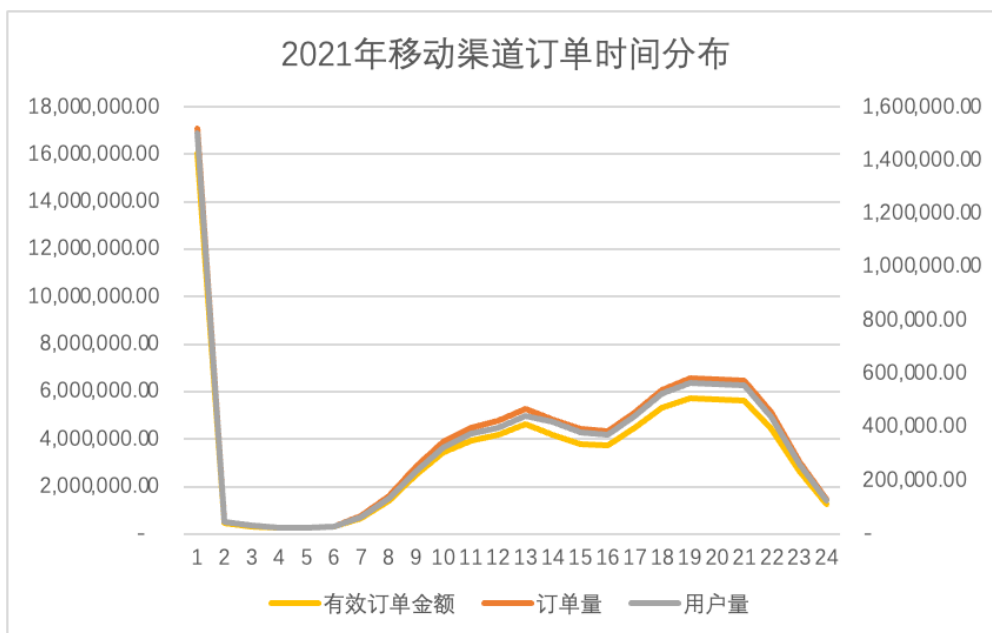
(2) 2021 年度



由上图可知，其订单下单时间分布，较为合理。每天由 6 点订单量增加，中午 12 点左右订单量下降后，15 点再次上升直到晚 20 点订单量达到顶峰后逐

步下降。其订单时间分布基本符合生活作息规律，不存在重大异常。

3、贵州移动订购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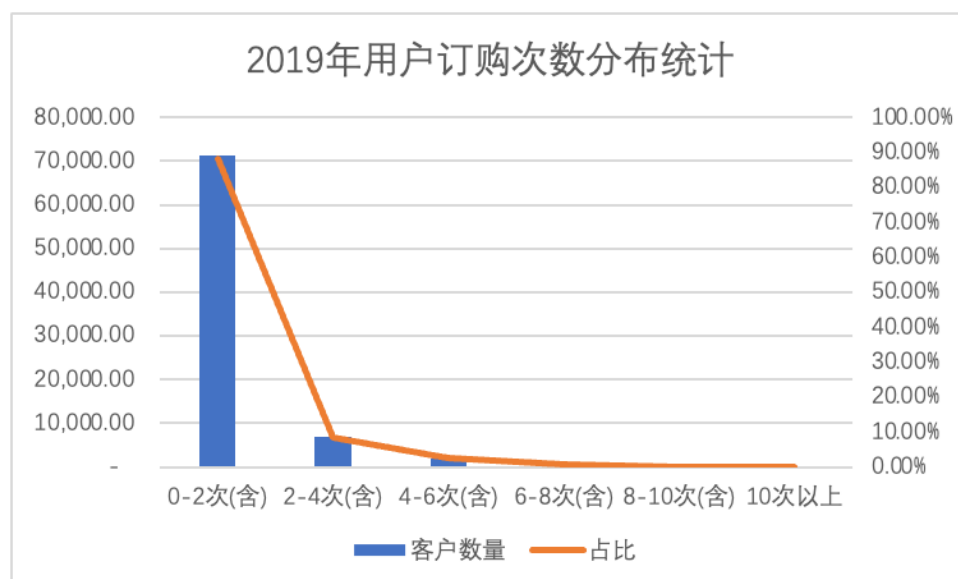
贵州移动增值业务在连续续订模式下，存在首次订购打折销售的营销模式，用户首次订购时会生成折扣订单，同时，在订购第二天 0 点，由系统根据折扣订单，批量生成次月原价订单，原价订单生效时间为次月 0 点生效，所以造成 0 点的订购量增加。

综上所述，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侧，订单时间分布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订购次数分布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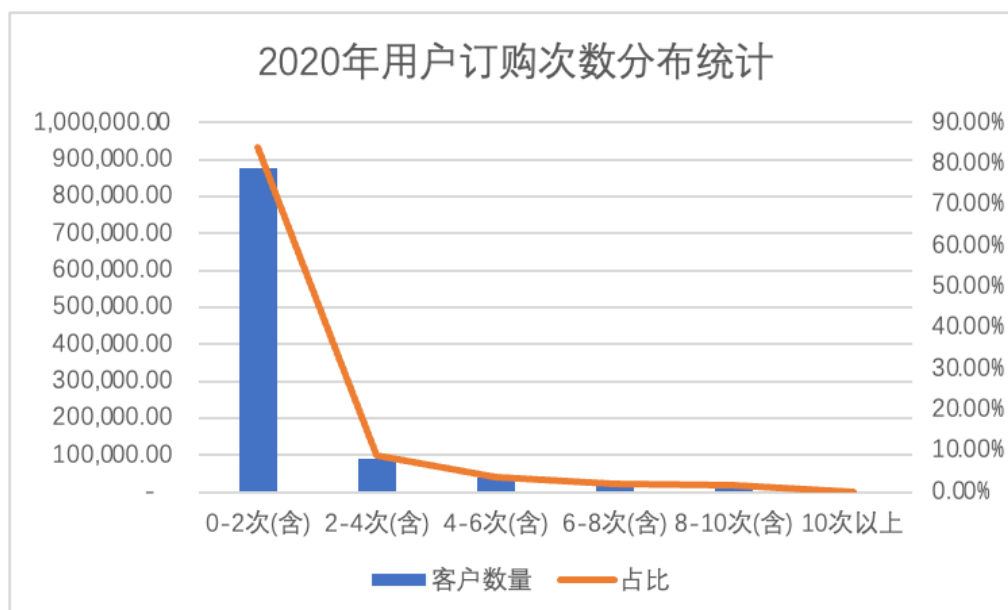
通过获取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统计同一用户订购增值业务的次数，将订购次数划分为 0-2 次（含），2-4 次（含），4-6 次（含），6-8 次（含），8-10 次（含），10 次以上六个区间，分层统计每个区间的用户数量及占比，对订购次数集中度进行分析。

1、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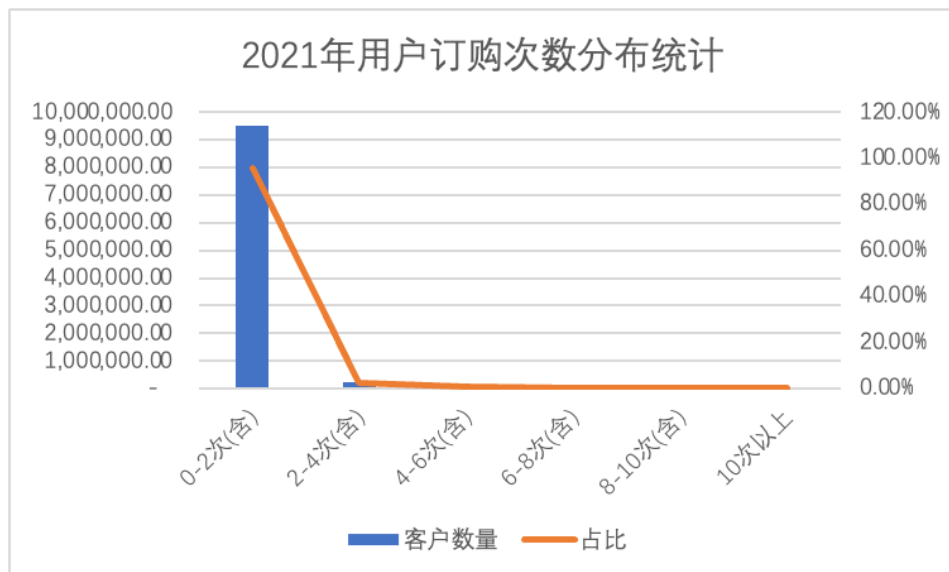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用户订购次数主要集中在 0-2 次（次），占比为 88.36%。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用户订购次数主要集中在 0-2 次（次），占比为 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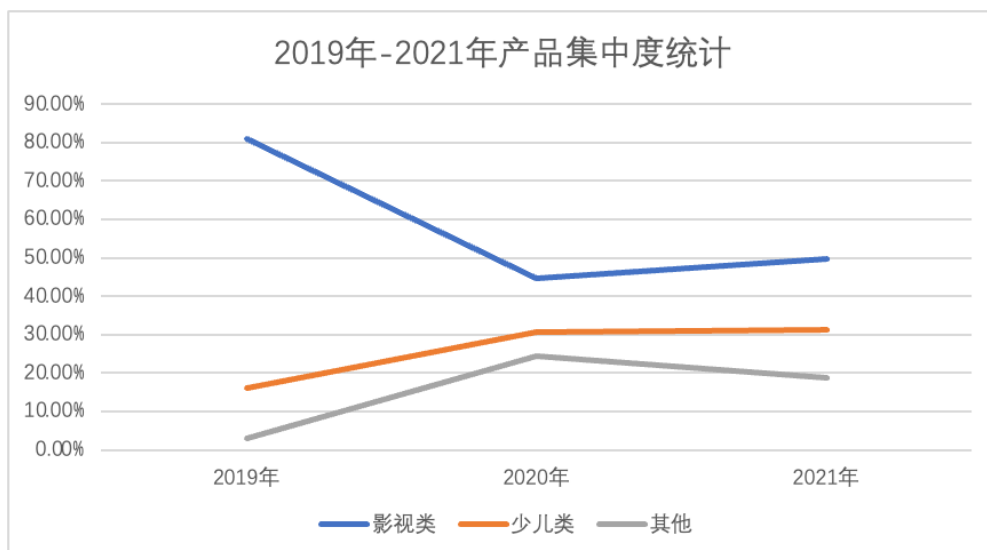
3、2021 年度



用户增值业务全年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产品集中度统计

通过获取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计算各年度增值业务主要产品的占比，对产品类型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业务主要产品为影视类、少儿类产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影视类及少儿类产品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6.98%、75.45%及 81.12%。经核查，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订单数据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控制措施，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有效。

2、发行人建立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贵州移动增值业务数据不完整并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以有效为财务核算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佐证。

3、增值业务数据分布合理。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不属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亦不属于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但是考虑到发行人信息系统是作为与电信运营商对账结算辅助之用的工具，保荐人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审计时，保荐人随时跟踪信永中和独立检查程序，保持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检查的方法、结论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申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规定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中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信息系统得到了有效的管理，相关 IT 人员岗位设置满足职责分离的要求，权限配置、执行情况能够有效防止对信息系统内经营数据的篡改，不存在经营数据篡改痕迹；

2、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已根据全部已识别的逻辑进行 IPTV 基础业务与 IPTV 增值业务结算收入测算，测算存差异在发行人日常监控范围内，并且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对报表的构成重大影响的差异。发行人建立了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经营数据准确，数据被篡改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的用户真实且变动合理性，新增用户全部分布在贵州区域，发行人在网用户及活跃用户数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用户累计点播时长主要集中在 1000 小时以内，符合用户行为习惯，不存在重大异常。贵州电信、贵州移动、贵州联通三侧点播时间段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行为。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发行人增值业务充值与消费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增值业务订购产品主要集中在影视类、少儿类产品，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订单时间分布不存在重大异常。用户增值业务全年订购次数主要为 0-2 次，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4、发行人的终端用户交易在运营商侧，发行人通过与运营商结算获取收入，故不适用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以及核查要求。

5、报告期内，各运营商用户订购增值业务产品人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异常。

6、发行人终端用户交易在运营商侧，发行人通过与运营商结算获取收入，故不适用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核查要求。

7、发行人将直播信号、点播信号通过专线传输至运营商，由运营商直接传输至终端用户，终端用户访问运营商系统，并不直接访问发行人系统，因此终端用户的带宽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平台的访问量无关；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主要作为数据分析存储平台，仅供公司内部使用，不存在外部访问，与发行人平台的访问量关联性较低，因此不适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以及与访问量是否匹配的核查。

8、发行人客户为运营商，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故不适用获客成本、获客渠道的核查。

9、由于贵州移动运营商数据推送问题，导致 2019 年与 2020 年贵州移动增值业务订单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无法准确获取，发行人与贵州移动已进行纠正，并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已能够获取完整的数据。上述差异和数据缺失情形不影响核查结论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目前已解决了系统数据不完全同步的问题，目前发行人信息系统可以有效为财务核算提供可靠、完整的数据佐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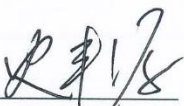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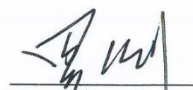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丰源


罗剑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